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

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二零年七月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 8001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天津分所 电话：（86-22）
5990-1301

传真：（86-22）
5990-1302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目录

目录.....	2
释义.....	6
引言.....	9
正文.....	13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起人和股东.....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7
八、发行人的业务.....	39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7
二十三、结论意见.....	158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主体资格、授权批准、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其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中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或/及有权进行公证的境外机构或个人出具的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

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所编制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粮工科	指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科有限	指	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中谷科技	指	中谷集团科技总公司，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前身
无锡工科	指	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科研	指	国粮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曾用名国家粮食储备武汉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国家粮食储备局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西安国际	指	中粮工科（西安）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中粮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郑州科技	指	中粮工程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郑州科研	指	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南皮装备	指	中粮工程装备南皮有限公司
南皮机械	指	河北南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中粮工程装备南皮有限公司曾用名
华商国际	指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生化	指	中粮工科（无锡）国际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装备	指	中粮工程装备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中禾	指	无锡中禾实业公司，中粮工程装备无锡有限公司的前身
张家口装备	指	中粮工程装备（张家口）有限公司
郑州装备	指	中粮工程装备（郑州）有限公司
河南吉迪	指	河南吉迪高科技工程公司，中粮工程装备（郑州）有限公司前身
华商北京	指	华商国际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华商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商大连	指	华商国际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茂盛装备	指	中粮工科茂盛装备（河南）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茂盛粮油装备有限公司
工科成套	指	中粮工科成套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中粮集团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	指	中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谷粮油集团公司
复星惟实	指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良投资	指	共青城盛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诚金融	指	深圳市明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美亚光电	指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盛良一豪	指	共青城盛良一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良二豪	指	共青城盛良二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良三豪	指	共青城盛良三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良四豪	指	共青城盛良四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贸院	指	国内贸易工程设计研究院，现为国内贸易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粮财务	指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颁布）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6月12日颁布）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3月1日颁布）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A股章程》	指	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本次发行

		及上市之目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指	发行人管理层编写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QDA10307）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QDA10302）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20QDA10306）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	指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
报告期或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引言

一、本所于 1989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获得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委派陈贵阳律师和孙凤敏律师担任发行人特聘法律顾问。

陈贵阳律师于 2003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获民商法学硕士学位；2003 开始在中国从事律师业务。2007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陈贵阳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方面的律师实务，参与了多家企业的改制及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并为相关企业的重组、改制、并购等提供法律服务。

陈贵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孙凤敏律师于 201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14 开始在中国从事律师业务。2014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律师。孙凤敏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及资本市场方面的律师实务，涉及领域主要包括金融行业和医疗行业等。

孙凤敏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自 2019 年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系统、必要的审查工作，具体工作为：

（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编报规则 12 号》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明确了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就以下需要查验的事项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指引：

（1）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3）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4）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5）发行人的独立性；（6）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出资；（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8）发行人的业务；（9）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3）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6）发行人的税务；（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8）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指派律师向发行人及相关各方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及上市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目的、内容、要求、过程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及相关各方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和可能发生的法律后果。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及其指派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及其指派律师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及本所指派律师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及相关方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及其指派律师归类整理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各类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对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各具体意见所依据的事实、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律师的分析判断作出说明，形成工作底稿。

（二）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并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

针对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本所律师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本所律师参加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会议，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对于查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发行人与各中介讨论的问题，本所律师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解决，促使其规范运作。

（三）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

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A 股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

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本所内核人员对本所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组出具的法律意见进行复核

对本所及其指派律师从事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内核人员

认真进行了复核，并就法律意见的出具、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相关法律问题的解决等问题与项目组律师沟通和讨论。项目组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及其指派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明确、审慎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2000 个小时。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对 2017 年-2019 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制订<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对 2017 年-2019 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制订<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议案。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并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等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工科有限，系由中谷科技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改制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是由工科有限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100013394P）。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工科有限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和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及上市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和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前身工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如本章第（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我们向信永中和做的了解，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内控鉴

证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粮

油及冷链等相关领域的专业工程服务（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和工程承包）及部分民用建筑设计业务及冷链领域延伸的冰雪工程项目、设备制造服务（包括磨粉机、高方筛、烘干设备、榨油设备等设备的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基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的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410,314,245.00 元人民币，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0,196.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0,196.00 万股，不低于发行

后总股本的 10%。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 发行人前身工科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工科有限由中谷科技改制设立

2013 年 3 月 29 日，中粮集团董事会出具《关于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筹）公司制改制项目的批复》（中粮董字[2013]8 号），同意以中谷科技作为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筹）改制平台，将中谷科技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公司制企业，并更名为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5 月 1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京 SJ[2013]1499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筹）的所有者权益为 90,051,956.88 元。

2013 年 9 月 26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326156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中谷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整体价值为 350,734,850.07 元。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Z65220140010690），该评估报告已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中粮集团备案。

2014年2月24日，中粮集团出具《关于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筹）及其下属子公司增资项目的批复》（中粮总字[2014]82号），同意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筹）在公司改制时，由中谷集团增资14,212.68万元，本次改制和增资后，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筹）的注册资本为20,224.39万元。

2014年2月24日，中谷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中谷科技性质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4日，中谷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1）将中谷集团科技总公司更名为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性质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2）通过中谷科技的改制增资方案，由中谷集团以净资产方式出资6,011.71万元，其余29,061.79万元净资产转为资本公积，另以货币形式对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筹）增资14,212.68万元。公司改制和增资后，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筹）的注册资本为20,224.39万元。

2014年3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37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4]5753号的《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3月28日止，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筹）已收到中谷集团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224.39万元，其中以其拥有的中谷科技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6,011.71万元，以其持有的中谷科技2012年应收股利款转增实收资本14,212.68万元。

2014年4月11日，就本次变更，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工科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3392）。

工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谷集团	20,224.39	20,224.39	100.00
合计	—	20,224.39	20,224.39	100.00

(2) 工科有限的股权演变

(a) 2016 年 1 月，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计划

2015 年 7 月 3 日，中粮集团董事会出具《关于中粮工科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批复》(中粮董字[2015]11 号)，同意工科有限启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同意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员工持股同时进行。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中共中粮集团党组出具《关于中粮工科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批复》(中粮党组字[2015]61 号)，同意工科有限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同意优先引入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复星惟实、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或其旗下明诚金融等中粮资本关联企业、美亚光电或其关联企业等三家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工科有限，其中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额约为人民币 24,000.00 万元，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额约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美亚光电增资额约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同意工科有限 26 人的员工持股方案，员工设立持股平台盛良投资与外部投资者同时对工科有限增资，增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740.00 万元，增资入股价格与外部投资者保持一致。

2015 年 9 月 28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582231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工科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3,322,000.99 元。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Z65220150013514)，该评估报告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经中粮集团备案。

2016 年 1 月 8 日，工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0,224.39 万元增加至 35,876.23 万元，同意由公司高管团队，各事业部经营班子及总部各职能部门经理共计 26 人自筹资金成立盛良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参与本次增资，同意引进复星惟实、美亚光电、明诚金融、盛良投资四家新股东，并由上述投资方以现金共计 44,74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15,651.85 万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工科有限及中谷集团与复星惟实、盛良投资、美亚光电、明诚金融签署了《关于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复星惟实、盛良投资、美亚光电、明诚金融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工科有限，分别以 24,000.00 万元、10,740.00 万元、5,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的增资价款认缴工科有限 8396.16 万元、3,757.28 万元、1,749.20 万元、1,749.2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6 年 1 月 8 日，工科有限就上述变更通过《章程》。

2016 年 1 月 19 日，信永中和青岛分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QDA20274），对工科有限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工科有限已收到复星惟实的 8,396.16 万元出资，美亚光电的 1,749.20 万元出资，明诚金融的 1,749.20 万元出资以及盛良投资的第一期 2,254.37 万元出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截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工科有限的实收注册资本为 34,373.32 万元。

2016 年 1 月 29 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工科有限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100013394P）。

本次变更后，工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谷集团	20,224.39	20,224.39	56.37
2	复星惟实	8,396.16	8,396.16	23.40
3	盛良投资	3,757.29	2,254.37	10.47
4	美亚光电	1,749.20	1,749.20	4.88
5	明诚金融	1,749.20	1,749.20	4.88
合计	—	35,876.23	34,373.32	100.00

2016 年 7 月 7 日，工科有限收到盛良投资第二期增资价款共计 4,296.00 万元，对应其认缴的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502.92 万元注册资本，至此，工科有限实收注册资本共计为 35,876.23 万元。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30 日，工科有限通过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工科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均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折股依据。

2017 年 8 月 21 日，中粮集团出具《关于中粮工科改制重组项目的批复》（中粮总字[2017]185 号），同意工科有限由公司制企业改造为股份制企业，并更名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不晚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 月 23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审计报告》（XYZH/2018QDA10010），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工科有限的股东权益合计 970,486,795.65 元。

2018 年 3 月 29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085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工科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10,000,000.00 元。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838ZLJT2018073），该评估报告已于 2018 年 8 月 9 日经中粮集团备案。

2018 年 7 月 13 日，工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工科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工科有限的全体股东即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58,762,356.00 元，总股本为 358,762,356 股，同意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均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8 月 15 日，中粮工科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创立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拥有公司净资产额的相应份额，按照 1: 0.369672578 的折股比例全部折为 358,762,356 股，并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份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后总股本为 358,762,356 股。

剩余人民币 611,724,439.65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8 月 15 日，工科有限股东签署《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8 年 8 月 16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8QDA10448），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中粮工科（筹）已收到各股东以及拥有的工科有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358,762,356.00 元。

2018 年 8 月 28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向中粮工科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100013394P）。

中粮工科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中粮工科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谷集团	202,243,856	56.37
2	复星惟实	83,961,600	23.40
3	盛良投资	37,572,900	10.47
4	美亚光电	17,492,000	4.88
5	明诚金融	17,492,000	4.88
合计	—	358,762,356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合同

2018 年 8 月 15 日，工科有限的 5 名股东中谷集团、复星惟实、盛良投资、美亚光电和明诚金融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和经营期限、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股份公司的筹备、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做了明确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前述《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资产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2018 年 1 月 23 日，信永中和出具《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审计报告》（XYZH/2018QDA10010），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工科有限的股东权益合计 970,486,795.65 元。

2018 年 3 月 29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085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工科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10,000,000.00 元。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838ZLJT2018073），该评估报告已于 2018 年 8 月 9 日经中粮集团备案。

2018 年 8 月 16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8QDA10448），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中粮工科（筹）已收到各股东以及拥有的工科有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358,762,356.00 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程序，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机构于出具相关报告时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创立大会，发行人 5 名发起人股东及其代表出席了创立大会，代表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00%，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审议《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2）审议《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审核报告》；（3）审议《关于选举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4）审议《关于选举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5）审议《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6）审议《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7）审议《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

议事规则》”);(8) 审议《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9) 审议《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0) 审议《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11) 审议《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12) 审议《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13) 审议《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由工科有限于2018年8月28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各自拥有的工科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由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8QDA10448)予以验证,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及配套设施,具有相对独立的原料采购和销售系统。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的管理机构及完善、系统的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包括解聘）员工，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战略部、审计部、纪委办公室、安全管理部、业务管理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机构、部门均系根据自身

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100013394P），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机电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粮油、食品、饲料专用机械设备、自控设备、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制造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设计；食品、生物制品、化工产品、轻工产品的研发；食品生产；专用设备、机械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及安装；出版物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中谷集团等 5 家企业。该等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谷集团

中谷集团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谷集团持有发行人 202,243,85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29%。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6077R），中谷集团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7 层，法定代表人为王德忠，注册资本为 323,102.34514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315,446.139941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如下：销售食品；粮食收购；从事经核准的境外期货业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橡胶、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工电设备、汽车及配件、电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照像器材、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及办公设备的购销、仓储；粮油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承包机电工程；总承包境内国际招标、国内招标项目；组织落实粮油进出口货源；进出口业务；家具制造与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长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谷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粮集团	323,102.34514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	323,102.34514	100.00

（2）复星惟实

复星惟实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复星惟实持有发行人 83,961,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46%。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4731440B），复星惟实的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 728 号 9 幢 1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39,8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234,376.199999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如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复星惟实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复星惟实的普通合伙人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复星惟实 0.83% 的出资比例，其有限合伙人共有 15 名，15 名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0,000.00	25.02
2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	20.02
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2.51
4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8.34
5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20,000.00	8.34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17
7	杭州美好生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17
8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10,000.00	4.17
9	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50
10	上海福星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新疆明希永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2.09
1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9
13	江西省德兴市花桥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9
14	尹文明	3,000.00	1.25
15	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83
16	河南永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0.33
合计	—	239,800.00	100.00

（3）盛良投资

盛良投资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良投资持有发行人 37,572,9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16%。

根据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5FXPR9X），盛良投资的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9-5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74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74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如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6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良投资为中粮工科的员工持股平台，盛良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无锡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盛良投资 0.56% 的出资比例，其余 25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4）美亚光电

美亚光电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美亚光电持有发行人 17,49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26%。

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99129080），美亚光电的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668 号，法定代表人为田明，注册资本为 67,6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67,6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如下：光电子应用技术开发、转让、软件设计，光电机械（含农业机械、工业机械、光电子应用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制造与销售，二类（含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口腔科设备及器具，软件）、三类（口腔科材料）医疗器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期限为 2000 年 3 月 3 日至长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美亚光电为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公司。

（5）明诚金融

明诚金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明诚金融持有发行人 17,49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26%。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9485873），明诚金融的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彦敏，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2,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如下：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投资项目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会务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策划；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44 年 9 月 2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明诚金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粮集团	2,500.00	100.00
合计	—	2,500.00	100.00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

2.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盛良一豪

盛良一豪是发行人的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良一豪持有发行人 13,226,11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2%。

根据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90UWT3G），盛良一豪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如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9 年 11 月 21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良一豪为中粮工科的员工持股平台，盛良一豪的普通合伙人无锡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盛良一豪 0.02% 的出资比例，其余 46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2）盛良二豪

盛良二豪是发行人的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良二豪持有发行人 15,013,05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66%。

根据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0TMH9T), 盛良二豪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如下: 项目投资,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9 年 11 月 21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盛良二豪为中粮工科的员工持股平台, 盛良二豪的普通合伙人无锡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盛良二豪 0.02% 的出资比例, 其余 41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3) 盛良三豪

盛良三豪是发行人的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盛良三豪持有发行人 10,993,814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8%。

根据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0RD4XN), 盛良三豪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如下: 项目投资,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9 年 11 月 20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盛良三豪为中粮工科的员工持股平台, 盛良三豪的普通合伙人无锡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盛良三豪 0.03% 的出资比例, 其余 40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4) 盛良四豪

盛良四豪是发行人的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盛良四豪持有发行人 12,318,9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0%。

根据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0T8A24), 盛良四豪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如下: 项目投资,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9 年 11 月 21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盛良四豪为中粮工科的员工持股平台, 盛良四豪的普通合伙人无锡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盛良四豪 0.02% 的出资比例, 其余 39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综上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其他股东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 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

3.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中谷集团持有发行人 202,243,856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29%,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中谷集团及明诚金融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中粮集团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谷集团 100% 的股权, 持有发行人股东明诚金融 100% 的股权, 中粮集团通过中谷集团和明诚金融间接持有本公司 53.55% 股份。因此, 中粮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 中粮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中谷集团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7 层	202,243,856	49.29
2	复星惟实	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 728 号 9 幢 105 室	83,961,600	20.46
3	盛良投资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9-53	37,572,900	9.16
4	美亚光电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668 号	17,492,000	4.26
5	明诚金融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17,492,000	4.26
6	盛良一豪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13,226,117	3.22
7	盛良二豪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15,013,058	3.66
8	盛良三豪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10,993,814	2.68
9	盛良四豪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12,318,900	3.00
合计		—	410,314,245	10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股份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全部发起人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工科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8QDA10448），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付出资。

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工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科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已变更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有关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的相关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权、注册资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2019 年 12 月，继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19 年 4 月 17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0217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75,000,000.00 元。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3132ZLJT2019049），该评估报告已于 2019 年 8 月 1 日经中粮集团备案。

2019 年 9 月 16 日，中粮集团作出《关于中粮工科实施员工持股方案的批复》（中粮总字[2019]338 号），同意按照《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出台前中粮集团关于中粮工科员工持股事宜相关批复的框架和原则，继续实施员工持股方案，同意新设员工持股平台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对发行人增资。

2019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8,762,356.00元增加至410,314,245.00元，新增注册资本51,551,889.00元分别由员工持股平台盛良一豪、盛良二豪、盛良三豪和盛良四豪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盛良一豪出资48,110,000.00元（其中13,226,117.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4,883,883.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盛良二豪出资54,610,000.00元（其中15,013,058.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9,596,942.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盛良三豪出资39,990,000.00元（其中10,993,814.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8,996,186.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盛良四豪出资44,810,000.00元（其中12,318,90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2,491,1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9年12月19日，发行人分别收到盛良一豪、盛良二豪、盛良三豪、盛良四豪的增资价款48,110,000.00元、54,610,000.00元、39,990,000.00元、44,810,000.00元，对应其分别认缴的中粮工科13,226,117.00元、15,013,058.00元、10,993,814.00元、12,318,900.00元注册资本，至此，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1,551,889.00元已完成实缴，发行人实收注册资本共计为410,314,245.00元。

2020年5月29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QDA10318），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19日，中粮工科已收到盛良一豪、盛良二豪、盛良三豪、盛良四豪缴纳的新增出资18,752.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1,551,889元，资本溢价合计135,968,111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410,314,245元，实收资本为410,314,245元。

2019年11月15日，发行人就上述变更通过了《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16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100013394P）。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谷集团	202,243,856	49.29%
2	复星惟实	83,961,600	20.46%
3	盛良投资	37,572,900	9.16%
4	美亚光电	17,492,000	4.26%
5	明诚金融	17,492,000	4.26%
6	盛良一豪	13,226,117	3.22%
7	盛良二豪	15,013,058	3.66%
8	盛良三豪	10,993,814	2.68%
9	盛良四豪	12,318,900	3.00%
合计	—	410,314,245	10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三）股份质押和冻结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现有股东所作的声明与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100013394P），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机电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粮油、食品、饲料专用机械设备、自控设备、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制造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设计；食品、生物制品、化工产品、轻工产品的研发；食品生产；专用设备、机械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及安装；出版物发行；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共有 14 家子公司（其中一级子公司 10 家，二级子公司 4 家）。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粮油及冷链等相关领域的专业工程服务（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和工程承包）及部分民用建筑设计业务及冷链领域延伸的冰雪工程项目、设备制造服务（包括磨粉机、高方筛、烘干设备、榨油设备等设备的制造），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向客户提供包括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及工程承包在内的专业工程服务、检测及监理业务，并取得服务收入，以及设备制造后取得销售收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主体，仅有境外参股公司白俄罗斯国家生物技术集团封闭式股份公司。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粮油及冷链等相关领域的专业工程服务（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和工程承包）及部分民用建筑设计业务及冷链领域延伸的冰雪工程项目、设备制造服务（包括磨粉机、高方筛、烘干设备、榨油设备等设备的制造）。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205.28 万元、164,005.15 万元和 192,698.39 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8.70%、98.98%、98.99%。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主要从事粮油及冷链等相关领域的专业工程服务（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和工程承包）及部分民用建筑设计业务及冷链领域延伸的冰雪工程项目、设备制造服务（包括磨粉机、高方筛、烘干设备、榨油设备等设备的制造）。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	证号	内容	有效期
1	武汉科研	D342030257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0.03.30-2021.02.23
2	郑州科研	D241155766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19.07.25-2024.07.25
3	郑州科研	D34115576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9.08.07-2022.10.23
4	无锡工科	D232058267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8.11.16-2021.01.08

2.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	证号	内容	有效期
1	华商国际	A111008927	商物粮行业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2020.03.16-2025.03.16
2	华商国际	A211030340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乙级；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油气库）专业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2020.04.08-2024.08.05
3	武汉科研	A142003525	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油脂工程） 专业甲级	2020.04.03-2025.04.03
4	武汉科研	A242003522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消防 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2020.05.01-2025.04.30
5	西安国际	A161003876	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油脂工程） 专业甲级	2015.07.31-2020.07.31
6	西安国际	A261003873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2018.01.15-2021.01.15
7	郑州科研	A141029852	商物粮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 工程）甲级	2018.04.16-2023.04.16
8	无锡工科	A132015138	商物粮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 工程）甲级	2020.03.16-2025.03.16

3.其他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经营许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华商国际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全国承担下列业务：（一）镇、2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二）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 10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三）详细规划的编制；（四）乡、村庄规划的编制；（五）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京]城规编 (142106) 号	至 2019.12.30
2	华商国际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建筑，其他（商物粮）	91110115MA008M4 65G-18ZYJ18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3	华商国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从事下列压力管道的设计：类别：工业管道（GC）；级别：GC2	TS1811032-2025	至 2025.09.03
4	华商国际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00519E32868R2M	至 2022.11.21
5	华商国际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2018	00519S32869R2M	至 2022.11.21
6	华商国际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00519Q32867R7M	至 2022.11.21
7	华商国际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编号： 18011215015600000 452 备案号：1100649420	无
8	华商国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173954	无
9	华商国际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长期	1113919012	无
10	华商国际	实验室认可证书	—	注册号：CNAS L3069	至 2022.05.30
11	华商国际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商用制冷设备	160008271064	至 2022.06.11
12	华商北京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E111007047	2019.08.23- 2024.08.23
13	华商北京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E211007044	2020.05.13- 2025.05.13
14	华商北京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059214ER1	2019.11.29- 2020.11.20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5	华商北京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 GB/T 28001-2011/OHSAS1800 1:2007	059214SR1	2019.11.29- 2020.11.20
16	华商北京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059214QR1	2019.11.29- 2020.11.20
17	武汉科研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鄂)JZ 安许证字 [2011]006224	2017.07.11- 2020.09.13
18	武汉科研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其他(商物粮)	工咨甲 22120070014	2016.08.15- 2021.08.14
19	武汉科研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从事 D1 级别第一类压力容器与 D2 级别第二类低、中压容器的设计	TS1242042-2021	2017.11.30- 2021.11.29
20	武汉科研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从事 GC 类 GC2、GC3 级别压力管道的设计	TS1842012-2021	2017.11.30- 2021.11.29
21	武汉科研	实验室认可证书	国粮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心实验室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L1293	2019.07.03- 2025.07.02
22	武汉科研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国家粮食局武汉粮油饲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190000272532	2019.07.25- 2025.07.24
23	武汉科研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武汉)	190000170223	2019.07.25- 2025.07.24
24	武汉科研	资质认定授权证书	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武汉)	(2019)国认监认字 (091)号	2019.07.25- 2022.07.24
25	武汉科研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准予《粮食与饲料工业》从事广告发布业务	武市场广登字 [2019]15号	2019.12.24- 2023.12.31
26	武汉科研	期刊出版许可证	期刊名《粮食与饲料工业》	鄂期出证字第 166 号	2019.01.01- 2023.12.31
27	武汉科研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642000093	2019.11.28- 2022.11.27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28	武汉科研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	02618G30027R2M	2018.07.03-2021.07.02
29	武汉科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 19001-2016; ISO9001:2015	02618Q30591R2M	2018.07.03-2021.07.02
30	武汉科研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02618E30189R2M	2018.07.03-2021.07.02
31	武汉科研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 45001:2018	02615S30155R2M	2019.11.05-2021.07.02
32	武汉科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722713	无
33	武汉科研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4201311013	无
34	西安国际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其他（商物粮）	91610104435231561 T-18ZYY18	无
35	西安国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从事下列压力容器的设计：D1 第一类压力容器；D2 第二类低、中压容器	TS1261003-2020	2017.05.25-2020.12.28
36	西安国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压力管道设计：工业管道（GC2）	TS1861003A-2020	2019.09.12-2020.12.28
37	西安国际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资质范围内的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和油脂工程）的工程设计开发和咨询服务、粮油建筑工程设计、粮油产品检测所涉及的活动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00120Q33258R3M/6 100	2020.05.29-2023.06.15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ISO9001:2015 标准		
38	西安国际	IQNET 认证证书	管理体系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CN00120Q33258R3 M/6100	2020.05.29- 2023.06.15
39	西安国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5202193	无
40	西安国际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检验检疫	海关编码： 6101912075 检验检疫备案号： 6100604724	无
41	西安国际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861000337	2018.10.29- 2021.10.28
42	西安国际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国家粮食局西安油脂食品及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60000171538	2016.05.04- 2022.05.03
43	西安国际	期刊出版许可证	《中国油脂》	陕期出证字第 050 号	2018.12.31- 2023.12.31
44	西安国际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	准予《中国油脂》从事广告发布业务	61010420200018	2020.04.07- 2023.12.31
45	郑州科研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E141029852	2019.07.03- 2024.07.03
46	郑州科研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E241029859	2019.03.18- 2024.03.18
47	郑州科研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其他（商物粮），建筑	91410108MA40YG2 R7X-18ZYJ18	无
48	郑州科研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豫）JZ 安许证字 [2018]014518	2019.06.06- 2021.04.02
49	郑州科研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	从事工业管道（GC2）压力管道设计生产	TS1841033-2023	2019.07.16- 2023.07.16
50	郑州科研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国家粮食局郑州粮仓机械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160008272105	2017.06.28- 2022.05.11
51	郑州科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0118Q35794R4M/4 100	2020.04.07- 2021.08.25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52	郑州科研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IS14001:2015	00118E32104R3M/4100	2020.04.06-2021.08.23
53	郑州科研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 28001-2011/OHSAS18001:2007	00118S321454R3M/4100	2020.04.06-2021.08.23
54	郑州科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702045	无
55	郑州科研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长期	编码：4101963A75	无
56	郑州科研	期刊出版许可证	《现代食品》	豫期出证字第 033 号	2018.12.31-2023.12.31
57	郑州科研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准予《现代食品》杂志从事广告发布业务	郑惠济市监广发登字（2019）001 号	2019.03.04-2023.12.31
58	郑州科研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841001538	2018.12.03-2021.12.02
59	无锡工科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苏）JZ 安许证字 [2005]020772	2018.11.20-2021.05.07
60	无锡工科	城市排水许可证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苏字第 1913 号	2015.07.27-2020.07.27
61	无锡工科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E132015138	2016.12.30-2021.12.30
62	无锡工科	设备监理单位证书	1.轻工业：食品设备；2.轻工业：轻化工设备；3.其他：饲料加工成套设备工程；4.其他：粮食仓储设备	2016178	2016.06.21-2021.06.20
63	无锡工科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其他（商物粮）	9132021113590500XX-18ZYJ18	2018.09.30-2021.09.29
64	无锡工科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轻工、纺织	9132021113590500XX-19ZYY19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65	无锡工科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国家粮食局无锡粮油食品饲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180000171785	2018.06.12-2024.06.11
66	无锡工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2717Q10125R5M	2018.09.12-2020.08.17
67	无锡工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377007	无
68	无锡工科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海关编码: 3202911307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08600420	无
69	无锡工科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632001445	2019.12.05-2022.12.04
70	无锡工科	期刊出版许可证	《粮食与食品工业》	苏期出证字第 304 号	2018.12.31-2023.12.31
71	无锡工科	准予广告发布登记通知书	准予《粮食与食品工业》媒介从事广告发布业务	广登 32020000032	2019.02.20-2023.12.31
72	无锡装备	城市排水许可证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苏字第 2620 号	2015.07.27-2020.07.27
73	无锡装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344511	无
74	无锡装备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202911908	无
75	无锡装备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932003682	2019.11.22-2022.11.21
76	南皮装备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冀 AQB1309JXIII2017 00069	2017.03.22-2020.03
77	南皮装备	河北省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登记证书	C 级	HBCX91130927700 663884E01	2017.12.13-2019.12.12
78	南皮装备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II类射线装置	冀环辐证[J0179]	2018.03.09-2020.11.17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79	南皮装备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从事 D1 级别第 I 类压力容器（限碳钢）的制造	TS2213066-2022	2018.12.28-2022.12.27
80	南皮装备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允许排放 COD: 0 吨/年; 氨氮: 0 吨/年; SO ₂ : 0.067 吨/年; NOX: 0.314 吨/年	PWX-130927-0144-19	2019.12.10-2020.12.09
81	南皮装备	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SO9001:2016	11417Q42933R3M	2017.08.11-2020.07.26
82	南皮装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215442	无
83	南皮装备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1309910018	无
84	南皮装备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1306600030	无
85	张家口装备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允许排放 COD: 0 吨/年; NH ₃ -N: 0 吨/年; SO ₂ : 0 吨/年; NOX: 0 吨/年	PWX-130708-0129-18	2018.08.09-2021.08.08
86	张家口装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4319Q32319R2M	2019.12.19-2022.12.18
87	张家口装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211376	无
88	张家口装备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1307960552	无
89	张家口装备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713000193	2017.07.21-2020.07.20
90	张家口装备	河北知名品牌证书	—	HBMP2017-041	2018.05-2021.05
91	茂盛装备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2015	0201020	2020.01.15-2023.02.11

上述第 1 项资质已到期。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

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目前自然资源部正在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在新规定出台前，自然资源部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上述第 76 项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资质已于 2020 年 3 月到期。根据南皮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南皮装备的该等资质已于 2020 年 3 月到期，由于疫情原因换证工作延期，南皮装备已提交换证申请材料，新证待发。

上述第 77 项河北省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登记证书资质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到期。根据南皮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南皮装备的该等资质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到期，由于疫情原因换证工作延期，南皮装备已提交换证申请材料，新证待发。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中国法律下的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申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此外，发行人的业务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和股东”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谷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49.29% 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粮集团，中粮集团通过中谷集团和明诚金融间接持有发行人 53.55% 的股份。中谷集团和明诚金融均为中粮集团 100% 持股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谷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控制的除中谷集团以外的二级子公司如下：

（1）控股股东中谷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二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植物油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中粮粮油山东储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中国饲料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大连粮贸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	吉林大安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	中谷集团上海粮油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	中粮粮油浙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	中谷粮油集团吉林蔡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	中谷集团三亚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0	中粮粮油阜阳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	中国新良储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	吉林梅河口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	中谷成吉思汗扎兰屯市粮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4	梁山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5	中粮粮油通辽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6	晋江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7	黑龙江宝泉岭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8	浙江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9	中谷集团乍浦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0	中粮粮油安徽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1	北京顺义中宏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2	吉林德惠新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3	湖南长沙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4	临清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5	中谷承德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6	中粮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7	江苏江阴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8	东明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9	中粮贸易九江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0	北京中植通顺油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控制的除中谷集团和明诚金融以外的主要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中粮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北京中粮龙泉山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中国中纺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山东中粮花生制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万德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0	中粮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	中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4	中国华孚贸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5	中粮财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6	北京富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7	锦州中孚仓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8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9	《美食与美酒》杂志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	中粮数字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1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2	中粮（北京）农业生态谷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3	内蒙古中粮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4	中良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5	中粮（加拿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6	中粮（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7	中粮（美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8	中粮 BVI 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9	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0	中粮金融资本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1	中粮阳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2	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前述中谷集团和中粮集团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第（一）节“发行人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4.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1	复星惟实	20.46
2	盛良投资	9.16
3	明诚金融	4.26
4	盛良一豪	3.22
5	盛良二豪	3.66
6	盛良三豪	2.68
7	盛良四豪	3.00

盛良投资、盛良一豪、盛良二豪、盛良三豪、盛良四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无锡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受无锡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因此互为一致行动人。该等实体合计共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复星惟实、盛良投资、明诚金融、盛良一豪、盛良二豪、盛良三豪、盛良四豪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1	姚专	现任董事长
2	陈德炳	现任董事、总经理
3	张良森	现任董事
4	陈志刚	现任董事
5	程四相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6	段玉峰	现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序号	姓 名	职 务
7	陈良	现任独立董事
8	林云鉴	现任独立董事
9	潘思轶	现任独立董事
10	徐武	现任监事会主席
11	董珊杉	现任监事
12	刘慧琳	现任职工监事

上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人	控制或兼职的企业	持股比例或所任职务
1	姚专	无锡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50.00%；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林云鉴	江南大学校友会	秘书长
3	陈良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	张良森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浙江浙商成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序号	关联人	控制或兼职的企业	持股比例或所任职务
		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复星平鑫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市森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51.00%；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爱夫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上海复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复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复星创富（江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复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智众投资管理事务所	持股100.00%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明诚金融，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关联方，他们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明诚金融，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

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9.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持有发行人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开封市茂盛机械有限公司	茂盛装备的少数股东，持股49%
2	张业涛	华商大连的少数股东，持股24.50%
3	杨斌	华商大连的少数股东，持股24.50%
4	ZAVKOM Engineering Inc	无锡生化的少数股东，持股10%
5	孟庆国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6	邱成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7	陈华定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8	李晓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9	徐凤妹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10	开封市茂盛物流机电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受托管理的企业
11	中粮家佳康（赤峰）有限公司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12	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13	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14	中粮肉食（江苏）有限公司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15	武汉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16	山东华商亿源制冷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序号	关联方	2019 年交易额 (元)	2018 年交易额 (元)	2017 年交易额 (元)
1	开封市茂盛物流机电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0,794,285.36	2,785,547.43	--
2	大连北良锦良实业有限公司	--	--	221,689.61
3	山东华商亿源制冷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14,170,544.47	22,359,515.10	180,180.18
4	中粮集团	63,534.81	62,377.35	72,832.04
合计		25,028,364.64	25,207,439.88	474,701.83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序号	关联方	2019 年交易额 (元)	2018 年交易额 (元)	2017 年交易额 (元)
1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城陵矶港口库有限公司	28,725,542.18	5,598,460.42	28,649,515.05
2	中粮（江西）米业有限公司	15,694,017.16	8,024,013.72	198,113.21
3	国贸院	4,718,571.54	15,218,534.62	55,029,363.01
4	中粮佳悦（天津）有限公司	2,525,442.69	30,879.75	37,179.49
5	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223,427.01	10,524,835.26	189,552.23
6	中粮（江阴）粮油仓储有限公司	1,754,629.05	312,288.38	34,924,627.62
7	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1,365,318.75	--	--
8	中纺粮贸（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有限公司	1,255,788.66	--	--
9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794,842.56	--	890,367.29
10	开封市茂盛物流机电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453,101.91	357,247.57	--
11	中粮面业（海宁）有限公司	430,468.24	25,116.16	207,184.12
12	中粮八一面业（呼图壁）有限公司	310,252.49	--	--
13	中粮面业（庐江）有限公司	307,117.55	--	--
14	中粮面业（秦皇岛）鹏泰有限公司	254,716.98	--	--
15	中粮粮油工业（重庆）有限公司	-1,753,918.09	--	113,207.55
16	中粮华夏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	188,679.24	--	603,773.58
17	费县中粮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192,171.79	187,035.58	50,740.61
18	张家港中粮东海仓储有限公司	158,490.57	--	--

序号	关联方	2019 年交易额 (元)	2018 年交易额 (元)	2017 年交易额 (元)
19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811.32	56,603.77	--
20	钦州大洋粮油有限公司	141,509.43	--	--
21	中粮黄海粮油工业（山东）有限公司	130,370.14	17,094.02	104,338.01
22	中粮麦芽（江阴）有限公司	97,023.42	--	--
23	中粮面业（濮阳）有限公司	96,323.50	--	--
24	中粮米业（五常）有限公司	85,697.56	359,567.21	37,735.85
25	中粮米业（岳阳）有限公司	84,905.66	14,150.94	--
26	中粮粮油工业（荆州）有限公司	77,892.67	--	--
27	中粮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75,471.70	--	113,207.55
28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72,169.81	--	--
29	中粮（昌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70,614.21	--	--
30	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	65,849.05	8,986.57	1,270,356.28
31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63,795.45	252,451.07	714,454.14
32	中粮祥瑞粮油工业（荆门）有限公司	56,603.77	--	3,016,609.35
33	榆树市鹏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53,413.84	--	--
34	中粮粮油工业（九江）有限公司	39,622.64	--	--
35	中粮贸易（广东）有限公司	36,734.99	408,013.46	659,459.46
36	中粮饲料（成都）有限公司	23,584.91	--	--
37	安徽中粮生化燃料酒精有限公司	17,791.58	--	--
38	中粮面业（泰兴）有限公司	17,666.92	--	2,752.14
39	中粮粮油工业（巢湖）有限公司	-97,409.70	33,018.87	--
40	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11,698.40	--	--
41	中粮米业（绥化）有限公司	9,232.39	561,320.75	--
42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河北）有限公司	5,952.38	--	--
43	中粮（郑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5,769.02	40,842.25	24,034.19
44	沈阳香雪面粉股份有限公司	4,958.99	--	--
45	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150.44	68,207.20	46,844.71
46	中粮面业（漯河）有限公司	707.96	--	11,320.75
47	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	-1,800.00	--	--

序号	关联方	2019 年交易额 (元)	2018 年交易额 (元)	2017 年交易额 (元)
48	中粮油脂（龙口）有限公司	-15,547.00	--	--
49	山东黄岛国家粮食储备库 有限公司	-152,400.00	--	--
50	大连华商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	7,363.64	--
51	德州华商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	92,288.40	1,132.08
52	康平华粮粮食中转储备库 有限公司	--	1,012,068.97	--
53	青岛智悦置地有限公司	--	283,018.87	--
54	厦门海嘉面粉有限公司	-40,330.19	28,301.89	67,216.98
55	中纺粮油（福建）有限公司	--	452,830.19	271,500.01
56	中纺粮油（广元）有限公司	--	203,773.60	--
57	中纺粮油连王（大连） 工业有限公司	--	28,301.89	--
58	中国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7,547.17	8,679.25
59	中粮（北京）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	82,877.36	--
60	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	37,735.85	--
61	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	266,097.96	5,600.15
62	中粮建三江米业有限公司	--	92,452.83	2,060,221.53
63	中粮米业（磐石）有限公司	--	66,037.74	--
64	中粮米业（沈阳）有限公司	--	94,339.62	--
65	中粮面业（巴彦淖尔）有限公司	--	56,603.77	--
66	中粮生化能源（衡水）有限公司	--	9,433.96	--
67	中粮饲料（荆州）有限公司	--	612,027.97	--
68	中粮饲料（沛县）有限公司	--	10,424.53	56,603.77
69	中粮饲料（新沂）有限公司	--	5,518.87	--
70	中粮饲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	23,632.08	--
71	中食武汉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	18,184.78	--
72	中粮（新乡）小麦有限公司	--	-246,716.15	9,433.96
73	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	78,316.55	335,915.42	2,075.47
74	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	10,197.45	10,179.91	81,196.58
75	广西中糖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	--	289,622.64
76	山东华商亿源制冷空调工程有限 公司	30,471.70	19,150.94	12,641.51
77	长春华商物流有限公司	--	--	28,301.89

序号	关联方	2019 年交易额 (元)	2018 年交易额 (元)	2017 年交易额 (元)
78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6,981.13
79	大连新北良股份有限公司	--	--	46,226.42
80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良有限公司	--	--	11,663,841.50
81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富锦粮库有限公司	--	--	1,594,563.64
82	昌图华粮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	--	3,800,369.60
83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	--	214,931.03
84	中粮米业（巢湖）有限公司	--	--	37,735.85
85	中粮米业（虎林）有限公司	--	--	132,075.47
86	中粮米业（盐城）有限公司	--	--	9,433.96
87	中粮饲料（黄石）有限公司	--	--	169,811.32
88	中粮长城葡萄酒（宁夏）有限公司	--	--	141,509.43
89	防城港中良仓储有限公司	--	--	2,037,735.85
90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	--	647,169.81
91	武汉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	-109,433.96	--	273,584.91
92	中粮肉食（江苏）有限公司	--	6,636.51	433,962.26
93	广州中粮制罐有限公司	--	--	264,150.94
94	中粮家佳康（赤峰）有限公司	--	--	1,377.36
95	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	--	--	2,349.06
96	中粮贸易内蒙古有限公司	--	--	37,735.85
合计		60,797,047.28	45,714,696.14	151,314,507.40

3.关联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2019 年租赁费用 (元)	2018 年租赁费用 (元)	2017 年租赁费用 (元)
1	郑州科研	2,196,830.71	1,996,724.01	--
2	国贸院	5,525,731.35	4,144,298.51	4,978,136.35
3	国贸院	74,720.40	--	--
4	国贸院	200,917.43	189,000.00	189,000.00
5	国贸院	175,411.29	--	--

4.关联受托管理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2019 年托管收益 (元)	2018 年托管收益 (元)	2017 年托管收益 (元)
1	国贸院	华商国际	1,811,320.76	1,811,320.76	1,811,320.76
2	开封市茂盛 物流机电装 备工程有限 公司	郑州科研	726,625.18	--	--
合计		--	2,537,945.94	1,811,320.76	1,811,320.76

5.关联银行存款

(1) 关联方银行存款余额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存款 类别	2019 年年末余额 (元)	2018 年年末余额 (元)	2017 年年末余额 (元)
1	中粮财务	活期 存款	219,898,220.96	135,951,236.41	122,321,460.25
2	中粮财务	七天 定期 存款	252,491,000.00	80,000,000.00	21,697,600.00
3	中粮财务	定期 存款	105,700,000.00	162,000,000.00	102,000,000.00
合计		--	578,089,220.96	377,951,236.41	246,019,060.25

(2) 关联方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序号	关联方 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2019 年年末余额 (元)	2018 年年末余额 (元)	2017 年年末余额 (元)
1	中粮 财务	利息收入	3,528,527.61	4,806,180.28	3,727,984.39
合计		--	3,528,527.61	4,806,180.28	3,727,984.39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9 年金额 (元)	2018 年金额 (元)	2017 年金额 (元)
薪酬合计	4,525,025.61	4,801,798.10	4,906,765.03

7.关联方借款

序号	关联方	事项
1	南皮装备	中粮工科委托中粮财务向南皮装备提供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合同于 2019 年订立，借款期限 2 年，年利率 2.1%，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

序号	关联方	事项
2	南皮装备	中粮工科委托中粮财务向南皮装备提供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合同于 2018 年订立，借款期限 3 年，年利率 2.75%，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等。
3	无锡工科	中粮工科委托中粮财务向无锡工科提供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合同于 2019 年订立，借款期限为 1 年，年利率 2.1%，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
4	无锡工科	中粮工科委托中粮财务向无锡工科提供借款人民币 6,000 万元，合同于 2019 年订立，借款期限为 1 年，年利率 2.1%，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

8.关联方银行手续费支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年末余额 (元)	2018 年年末余额 (元)	2017 年年末余额 (元)
1	中粮财务	委贷手续费	39,000.00	36,313.67	--
合计		--	39,000.00	36,313.67	--

9.关联方股权收购

发行人于 2017 年收购华商国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0.关联方股权出售

发行人于 2017 年将郑州科技的股权转让给中谷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 31 日，工科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分立后的郑州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中谷集团。

2017 年 8 月 10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工科有限拟转让郑州科技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17]第 0436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资产评估价值为 4,065.04 万元，增值率为 1.57%；负债评估价值均为 789.72 万元，增值率为 0%；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275.32 万元，增值率为 1.96%。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Z65220170053018），该评估报告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经中粮集团备案。

2017 年 8 月 21 日，中粮集团出具《关于中粮工科改制重组项目的批复》（中粮总字[2017]185 号），同意工科有限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郑州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中谷集团，协议转让双方按照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值确定转让价格；同意中谷集团在取得郑州科技股权并办理完毕工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后，将郑州科技 100%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国贸院。

2017 年 8 月 24 日，工科有限与中谷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郑州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中谷集团。

2017 年 8 月 25 日，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转让。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7 年-2019 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A 股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竞争方主要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分别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谷集团、中粮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有其他下属企业没有以任

何形式从事与中粮工科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如中粮工科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则本公司作为中粮工科的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自身、本公司现有其他下属企业及本公司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中粮工科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中粮工科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中粮工科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中粮工科或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凡本公司自身、本公司现有其他下属企业及本公司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中粮工科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自身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中粮工科或其下属企业。

四、凡本公司自身、本公司现有其他下属企业及本公司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中粮工科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其将优先转让予中粮工科或其下属企业。”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中粮集团已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发行人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共有 14 家子公司（其中一级子公司 10 家，二级子公司 4 家），发行人或一级子公司合法持有该等子公司的权益，发行人及其一级子

公司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该等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无锡工科

根据无锡工科目前持有的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13590500XX）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无锡工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13590500XX
住所	无锡市惠河路 186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永进
注册资本	10,057.26 万元
实收资本	10,057.2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粮油、食品、饲料专用机械设备、自控设备、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制造及销售；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工程总承包；甲级商物粮行业工程设计及建筑设计和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低压成套电器开关柜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期刊出版；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1987 年 9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持股比例	中粮工科：100%

（2）郑州科研

根据郑州科研目前持有的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8MA40YG2R7X）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郑州科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MA40YG2R7X
住所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52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学军
注册资本	6,044.75201 万元
实收资本	6,044.752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商物粮行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工程设计、咨询、监理及资质范围内的工程总承包业务、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服务；粮油储运、粮食干燥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和进出口；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包、粮食干燥工程承包业务；粮仓机械检测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现代食品》杂志的出版发行及广告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持股比例	中粮工科：100%

（3）武汉科研

根据武汉科研目前持有的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60653F）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武汉科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粮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0653F
住所	洪山区卓刀泉南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德炳
注册资本	10,961.28 万元
实收资本	10,961.2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承担粮食加工；油料加工及精炼、粮油深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饲料加工工程方面的设计、配套设备制造；工艺设备安装及调试；承担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油脂工程）工程总承包；商物粮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粮油、食品、饲料检测、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自有房屋租赁；（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范围一致）；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空气净化工程、水处理工程设计；

	兼营：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新技术开发；承担与工程项目相配套的非标准专用设备的设计；承担国家标准部标准的编制。（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1989 年 8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持股比例	中粮工科：100%

（4）西安国际

根据西安国际目前持有的西安市莲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435231561T）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西安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粮工科（西安）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435231561T
住所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苏从毅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9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油脂加工工程、粮食加工工程、粮油仓储工程、粮食发酵工程、生物能源工程、粮油深加工工程及配套工程咨询、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粮油食品、饲料的检测；建筑工程咨询设计；与本企业业务相关的工程 and 设备的安装、调试；粮油、饲料设备的制造和销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食品加工（仅限分支机构）及销售；图书编辑、出版；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会议服务、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1997 年 4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持股比例	中粮工科：100%

（5）张家口装备

根据张家口装备目前持有的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01087908339）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张家口装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粮工程装备（张家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01087908339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粮大街4号
法定代表人	方辉
注册资本	1,132.81 万元
实收资本	1,132.81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粮食磨粉机械、清选机械、仓储机械、其他收获后处理机械、谷物磨粉工业用机械零件及拉丝机、喷砂机的设计与制造、销售及安装；工业生产工艺设计、工业生产流程设计，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制造；通用机械设备安装、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五金、交通器材、电料、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办公设备的销售；工程总承包业务；本公司产品技术咨询服务；自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4 日
持股比例	中粮工科：43.68%；无锡工科：56.32%

（6）南皮装备

根据南皮装备目前持有的南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7700663884E）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南皮装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粮工程装备南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7700663884E
住所	南皮县五金机电产业聚集区内（将军东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施祥
注册资本	446.00 万元
实收资本	44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油脂加工机械及配件、棉花加工机械及配件、钻机及其配件、压力容器、五金冲压件、铸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安装；模具材料经销。出口本企业生产的油脂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房屋出租（凭有效的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1998 年 6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持股比例	中粮工科：100%

（7）无锡装备

根据无锡装备目前持有的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1359342730）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无锡装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粮工程装备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1359342730
住所	无锡市惠河路 186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善辉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粮食烘干、仓储、输送、称重、加工设备及配粉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和技术服务；粮食加工专用自控设备的制造和销售；食品、化工医药设备的安装、技术服务；农业机械、植保机械、产品零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1994 年 5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持股比例	无锡工科：100%

（8）华商国际

根据华商国际持有的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08M465G）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华商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08M465G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盛坊路 1 号院 6 号楼 4 层 406
法定代表人	李晓虎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咨询；科技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制冷设备；制冷设备检测；工程招标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长期
持股比例	中粮工科：100%

华商国际共有 5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i)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

公司名称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A2DL1T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 99 号 7-11 层
负责人	孙宇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咨询；科技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冷设备检测；销售制冷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长期

ii)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公司名称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Q4RA4X2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5 栋 502 室
负责人	单毅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iii)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KT443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19K
负责人	石汶平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制冷设备；制冷设备检测；工程招标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iv)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YGW3T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2440 号 1 幢 116 室
负责人	吴邦喜
经营范围	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设工程检测，施工劳务作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制冷设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v)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公司名称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DW1N0Q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1 幢 21 楼 2 号
负责人	韩振华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施工；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制冷设备；制冷设备检测；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9) 郑州装备

根据郑州装备持有的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8169965406X)

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郑州装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粮工程装备（郑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169965406X
住所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5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军五
注册资本	437.84 万元
实收资本	437.8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主营：粮食仓储机械设备制造安装及进出口业务（凭备案表经营），通用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及配件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兼营：粮食工业设备技术咨询服务。（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有关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1993 年 5 月 14 日至长期
持股比例	郑州科研：100%

（10）华商北京

根据华商北京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00224363U）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华商北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商国际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00224363U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 99 号 6 层 633 室
法定代表人	许静东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49 年 6 月 15 日
持股比例	华商国际：100%

(11) 华商大连

根据华商大连持有的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MA0XUWH06M）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华商大连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商国际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4MA0XUWH06M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72 号 1 单元 21 层 10 号
法定代表人	许静东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咨询；货物、技术进出口；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检测；制冷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招标代理；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长期
持股比例	华商国际：51%；张业涛：24.5%；杨斌：24.5%

(12) 无锡生化

根据无锡生化持有的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1Y1EG056）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无锡生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粮工科（无锡）国际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Y1EG056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惠河路 186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周人楷
注册资本	2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生物工程、食品工程、化工工程、环保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用设备、通用设备、饲料、饲

	料添加剂、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49 年 3 月 10 日
持股比例	中粮工科：90%；ZAVKOM Engineering LLC：10%

（13）茂盛装备

根据茂盛装备持有的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1MA476GX74J），茂盛装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粮工科茂盛装备（河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1MA476GX74J
住所	杞县产业集聚区经四路中段路西
法定代表人	陈宏斌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粮油机械、仓储物流机械、农业机械、种子加工机械制造销售、安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机电工程承包；设备进出口；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长期
持股比例	中粮工科：51%；开封市茂盛机械有限公司：49%

（14）工科成套

根据工科成套持有的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21RW9T04），工科成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粮工科成套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21RW9T04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梅园贾巷 109（2 号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	郭善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长期
持股比例	中粮工科：100%

2.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分公司。

（二）土地、房产

1.自有土地

（1）出让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共取得了 11 宗、使用面积合计为 440,156.8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宗地位置	权证编号	面积 (m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1	南皮装备	城东开发区正港路北侧	南国用(2013)第 211 号	41,053.00	工业用地	2063.11.24
2	张家口装备	河北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粮大街 4 号	冀(2020)张市万全区不动产权第 0000599 号	110,299.09	工业用地	2065.05.31
3	无锡工科	惠河路 186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44698 号	8,308.30	科教用地	2067.06.14
4	无锡工科	梅园贾巷 109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44683 号	17,489.30	科教用地	2067.06.14
5	武汉科研	洪山区卓刀泉南路 3 号	鄂(2018)武汉市不动产权第 0004022 号	19,814.46	科教用地	2068.10.10

序号	使用 权人	宗地位置	权证编号	面积 (m²)	土地 用途	终止日期
6	郑州 科研	惠济区南阳 路 153 号	豫（2019）郑州市不 动产产权第 0117286 号	6,588.44	科教 用地	2068.02.07
			豫（2019）郑州市不 动产产权第 0117309 号			
			豫（2019）郑州市不 动产产权第 0115515 号			
			豫（2019）郑州市不 动产产权第 0117297 号			
			豫（2019）郑州市不 动产产权第 0117303 号			
			豫（2019）郑州市不 动产产权第 0117282 号			
7	西安 国际	莲湖区劳动 北路	陕（2020）西安市不 动产产权第 0120791 号	4,798.67	科研 用地	2067.09.28
8	茂盛 装备	河南省开封 市杞县城郊 乡彭庄南路 北与经四路 西	豫（2020）杞县不动 产权第 0001240 号	49,482.30	工业 用地	2064.01.19
9	茂盛 装备	河南省开封 市杞县城郊 乡彭庄南路 北与经四路 西（1 号厂 房）	豫（2020）杞县不动 产权第 0001238 号	46,304.60	工业 用地	2064.01.19
		河南省开封 市杞县城郊 乡彭庄南路 北与经四路 西（3 号厂 房）	豫（2020）杞县不动 产权第 0001239 号			
10	茂盛 装备	河南省开封 市杞县城郊 乡彭庄南路 北与经四路 西（2 号厂 房）	豫（2020）杞县不动 产权第 0001242 号	52,092.70	工业 用地	2064.01.19
		河南省开封 市杞县城郊 乡彭庄南路	豫（2020）杞县不动 产权第 0001243 号			

序号	使用 权人	宗地位置	权证编号	面积 (m²)	土地 用途	终止日期
		北与经四路 西 (4 号厂 房)				
11	茂盛 装备	河南省开封 市杞县城郊 乡彭庄南路 北与经四路 西 (5 号厂 房)	豫 (2020) 杞县不动 产权第 0001251 号	83,926.00	工业 用地	2064.01.19
		河南省开封 市杞县城郊 乡彭庄南路 北与经四路 西 (6 号厂 房)	豫 (2020) 杞县不动 产权第 0001256 号			
		河南省开封 市杞县城郊 乡彭庄南路 北与经四路 西 (7 号厂 房)	豫 (2020) 杞县不动 产权第 0001250 号			
		河南省开封 市杞县城郊 乡彭庄南路 北与经四路 西 (8 号厂 房)	豫 (2020) 杞县不动 产权第 0001244 号			

(2) 划拨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共取得了 3 宗、使用面积合计为 27,248.94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使用 权人	宗地位置	权证编号	面积 (m²)	土地 用途	终止日期
1	国家粮食	西安市莲	西莲国用 2003	846.20	住宅	/

序号	使用权人	宗地位置	权证编号	面积 (m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储备局西安油脂科学研究设计院	湖区劳动路 56 号	字第 671 号			
2	国家粮食储备局郑州科学研究设计院	拖厂路北、南阳路东	郑国用 (2003) 字第 0359 号	12,242.90	住宅	/
3	国家粮食储备局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	洪山区卓刀泉南路 3 号	洪国用 (2012) 第 7 号	14,159.84	科研、城镇住宅用地	/

上述第 1 项土地的使用权人登记为“国家粮食储备局西安油脂科学研究设计院”（西安国际改制前名称），尚未变更至西安国际名下。该项土地为根据西安市当地房改政策建设房改住房取得的划拨土地。

上述第 2 项土地为根据郑州市当地房改政策建设房改住房取得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人登记为“国家粮食储备局郑州科学研究设计院”（郑州科技改制前名称）。根据中粮集团出具的《关于郑州科技存续分立有关事项的批复》（中粮总字[2017]153 号），郑州科技于 2017 年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分立，分立为郑州科技及郑州科研，上述第 3 项土地作为资产注入新设的郑州科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土地尚未变更至郑州科研名下。

上述第 3 项土地的使用权人登记为“国家粮食储备局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武汉科研改制前名称），尚未变更至武汉科研名下。该项土地为根据武汉市当地房改政策建设房改住房取得的划拨土地。

2. 自有房产

（1）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审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共 54 处、总面积 214,798.2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南皮装备	房权证南字第 00001054 号	将军东路北侧	20,793.11	厂房	无
2	张家口装备	冀(2020)张市万全区不动产权第 0000599 号	河北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粮大街 4 号	26,015.82	工业	无
3	无锡工科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44698 号	惠河路 186	11,618.45	教育、医疗、卫生、科研	无
4	无锡工科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44683 号	梅园贾巷 109	7,516.68	科教用地	无
5	商业部武汉粮食科学研究设计院	武房房自字第 07-00946 号	洪山区路南街南路 3 号	34,927.31	/	无
6	郑州科研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7286 号	惠济区南阳路 153 号	3,304.86	办公	无
7	郑州科研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7309 号	惠济区南阳路 153 号	491.73	办公	无
8	郑州科研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5515 号	惠济区南阳路 153 号	2,681.86	办公	无
9	郑州科研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7297 号	惠济区南阳路 153 号	1,188.29	办公	无
10	郑州科研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7303 号	惠济区南阳路 153 号	720.91	办公	无
11	郑州科研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7282 号	惠济区南阳路 153 号	16.00	办公	无
12	郑州科技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42164 号	邙山区南阳路 152 号 1 号楼 1 单元 1 层 1 号	62.14	成套住宅	无
13	郑州科技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42166 号	邙山区南阳路 152 号 1 号楼 3 单元 2 层 27 号	64.55	成套住宅	无
14	郑州科技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42167 号	邙山区南阳路 152 号院 5 号楼 1 单元 3 层 8 号	83.36	成套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5	郑州科技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42169 号	邙山区南阳路 152 号院 2 号楼 1 单元 4 层 11 号	63.50	成套住宅	无
16	郑州科技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42170 号	邙山区南阳路 152 号 1 号楼 1 单元 2 层 4 号	62.14	成套住宅	无
17	郑州科技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42173 号	邙山区南阳路 152 号 1 号楼 1 单元 4 层 11 号	64.55	成套住宅	无
18	郑州科技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42174 号	邙山区南阳路 152 号院 1 号楼 2 单元 2 层 17 号	61.65	成套住宅	无
19	郑州科技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42175 号	邙山区南阳路 152 号 4 号楼 1 单元 4 层 7 号	87.24	成套住宅	无
20	郑州科技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42177 号	邙山区南阳路 152 号 3 号楼 3 单元 1 层 18 号	94.67	成套住宅	无
21	郑州科技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42179 号	邙山区南阳路 152 号院 1 号楼 3 单元 3 层 29 号	62.21	成套住宅	无
22	郑州科技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42180 号	邙山区南阳路 152 号 1 号楼 2 单元 2 层 16 号	50.51	成套住宅	无
23	西安国际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87981 号	西安市莲湖区铁塔寺路 68 号 5 幢 20103 室	56.86	住宅	有
24	西安国际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87980 号	西安市莲湖区铁塔寺路 68 号 5 幢 20503 室	56.86	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25	西安国际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88070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路 118 号 1 幢 20301 室	51.15	住宅	无
26	西安国际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88068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路 118 号 1 幢 20104 室	51.15	住宅	无
27	西安国际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88072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路 118 号 1 幢 20404 室	51.15	住宅	无
28	西安国际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88066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路 118 号 1 幢 20102 室	49.18	住宅	无
29	西安国际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88065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路 118 号 1 幢 20101 室	51.15	住宅	无
30	西安国际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88067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路 118 号 1 幢 20103 室	49.18	住宅	无
31	西安国际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88069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路 118 号 1 幢 20203 室	49.18	住宅	无
32	西安国际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88071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路 118 号 1 幢 20303 号	49.18	住宅	无
33	西安国际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88058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路 118 号 1 幢 10202 室	36.71	住宅	无
34	西安国际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88063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路 118 号 1 幢 10402 室	36.71	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35	西安国际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88060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路 118 号 1 幢 10302 室	36.71	住宅	无
36	西安国际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88056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路 118 号 1 幢 10102 室	36.71	住宅	无
37	西安国际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88055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路 118 号 1 幢 10101 室	69.27	住宅	无
38	西安国际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88062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路 118 号 1 幢 10401 号	69.27	住宅	无
39	西安国际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88057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路 118 号 1 幢 10103 室	30.72	住宅	无
40	西安国际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88059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路 118 号 1 幢 10203 室	30.72	住宅	无
41	西安国际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88061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路 118 号 1 幢 10303 室	30.72	住宅	无
42	西安国际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88064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路 118 号 1 幢 10403 室	30.72	住宅	无
43	西安国际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87893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路 118 号 4 幢 10000 室	1,357.35	办公	无
44	西安国际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87894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路 118 号 13 幢 10000 室	2,815.89	办公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45	西安国际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87892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路118号8幢10000室	2,692.25	办公	无
46	茂盛装备	豫(2020)杞县不动产权第0001240号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城郊乡彭庄南路北与经四路西	6,672.38	办公	无
47	茂盛装备	豫(2020)杞县不动产权第0001238号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城郊乡彭庄南路北与经四路西(1号厂房)	17,030.25	工业	无
48	茂盛装备	豫(2020)杞县不动产权第0001242号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城郊乡彭庄南路北与经四路西(2号厂房)	17,030.25	工业	无
49	茂盛装备	豫(2020)杞县不动产权第0001239号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城郊乡彭庄南路北与经四路西(3号厂房)	11,679.75	工业	无
50	茂盛装备	豫(2020)杞县不动产权第0001243号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城郊乡彭庄南路北与经四路西(4号厂房)	11,679.75	工业	无
51	茂盛装备	豫(2020)杞县不动产权第0001251号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城郊乡彭庄南路北与经四路西(5号厂房)	10,784.75	工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52	茂盛装备	豫(2020)杞县不动产权第 0001256 号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城郊乡彭庄南路北与经四路西(6号厂房)	9,442.25	工业	无
53	茂盛装备	豫(2020)杞县不动产权第 0001250 号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城郊乡彭庄南路北与经四路西(7号厂房)	6,329.25	工业	无
54	茂盛装备	豫(2020)杞县不动产权第 0001244 号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城郊乡彭庄南路北与经四路西(8号厂房)	6,329.25	工业	无

上述第 5 项房屋的所有人登记为“商业部武汉粮食科学研究设计院”(武汉科研改制前的名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房产尚未变更至武汉科研名下。

上述第 12 至 22 项房屋为郑州科技根据郑州市当地房改政策建设的房改住房,所有权人登记为“郑州科技”。根据中粮集团出具的《关于郑州科技存续分立有关事项的批复》(中粮总字[2017]153 号),郑州科技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分立,分立为郑州科技及郑州科研,上述第 12 至 22 项房产作为资产注入新设的郑州科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尚未变更至郑州科研名下。

上述第 23 至 42 项房屋为西安国际根据西安市当地房改政策建设的房改住房。

(2)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审查,发行人所拥有的部分房产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名称	坐落	面积 (m²)
1	无锡工科	梅园基地第二车间	梅园贾巷 109 号	900.00
2	无锡工科	梅园基地自控车间	梅园贾巷 109 号	672.00
3	无锡工科	梅园基地生产车间	梅园贾巷 109 号	1,000.00
4	张家口装备	粮食加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筛格车间、产成品库、总装车间	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粮大街 4 号	9,336.87
5	张家口装备	粮食加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总装车间	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粮大街 4 号	3,750.84
6	茂盛装备	厂区实验楼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彭庄南路北侧、经四路西侧	2,170.00
7	南皮装备	锻焊钢结构厂房	城东开发区正港路北侧	918.00
8	南皮装备	传达室	城东开发区正港路北侧	72.00
9	南皮装备	铸工车间北房	城东开发区正港路北侧	531.30
10	南皮装备	空气锤房	城东开发区正港路北侧	37.80
11	南皮装备	锅炉房	城东开发区正港路北侧	147.60
12	南皮装备	配电室	城东开发区正港路北侧	220.50
13	南皮装备	数控切割机厂房	城东开发区正港路北侧	246.16
14	南皮装备	北门门房	城东开发区正港路北侧	39.05
15	南皮装备	餐厅	城东开发区正港路北侧	324.43
16	武汉科研	门面房	洪山区卓刀泉南路 3 号	2,928.00
17	武汉科研	厕所	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南路 3 号	29.20
18	武汉科研	厕所	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南路 3 号	40.56
19	郑州科研	业务委员会办公室	拖厂路北、南阳路东	140.00
20	张家口装备	警卫室	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粮大街 4 号	55.00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名称	坐落	面积 (m²)
21	西安国际	职工食堂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路 118 号	347.52

上述第 1 至 3 项房产，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出具的证明，不存在权属争议，将依申请为无锡工科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上述第 4 项、第 5 项房产为张家口装备新建房屋，根据张家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万全分局出具的证明，该等房产已依法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并且正在办理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该局确认两项房产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张家口装备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

茂盛装备正在办理上述第 6 项房产产权证书，根据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该等房产已依法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茂盛装备最终取得该等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茂盛装备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

上述第 7 至 21 项，均为在发行人子公司自有土地上自行建设的房屋，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其中第 7 至 15 项根据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南皮装备持有的该等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可依据南皮装备的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办理完成房产证之前可继续使用该等房产。

鉴于：（1）上述无证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23,906.83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使用总面积的比例为 10.02%，占比较小；（2）上述无证房产中，17,829.71 平方米的无证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且根据该等无证房产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确认，该等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或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申请依法办理权属证书；（3）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无证房产，根据部分该等无证房产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证明相关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可依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办理完成房产证之前可继续使用；（4）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已出具承诺，“就中粮工科及其下属企业正在使用的无证房产，如中粮工科因无证房产的权属争议而受到影响或处罚，则中粮工科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更不会对中粮工科的生产经营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如中粮工科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

处罚，控股股东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中粮工科，保证中粮工科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审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华商北京	国贸院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 99 号 6 层 633	200.00	2018.05.01-2023.04.30
2	华商国际	国贸院	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 99 号 1、3、6-11 层	5,121.33	2020.01.01-2020.12.31
3	华商国际	国贸院	北京市大兴区盛坊路 1 号院 6 号楼 4 层 406	100.58	2020.01.01-2020.12.31
4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内贸易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青海大厦 19J、19K	209.59	2018.10.01-2021.12.31
5	华商国际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1 幢 21 楼 2 号	301.26	2019.06.17-2021.06.16
6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湖南省优泰门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聚合工业园 15 栋 502 室	100.00	2019.04.01-2023.03.30
7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绒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2440 号“芯工”创意产业园 6 号楼 116、117、118	282.85	2019.01.15-2023.01.14
8	华商大连	周兰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72 号 1 单元 21 层 10 号	94.99	2020.06.06-2021.06.05
9	郑州科研	郑州科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52 号	12 层办公楼及全部附属设施	2018.02.01-2048.01.31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6、9 项房产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基于办公或生产需要，向出租方承租房产用于办公、生产、

员工宿舍等用途，相关租赁合同均实际履行。

上述第 5 至 9 项租赁房屋尚未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的房屋虽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但租赁合同不因此而被认定为无效。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已作出如下承诺：“就中粮工科及其下属企业承租的全部物业，如中粮工科因出租人无权出租物业或因出租物业未进行备案登记而受到影响或处罚，则中粮工科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更不会对中粮工科的生产经营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如中粮工科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控股股东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中粮工科，保证中粮工科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及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1）商标专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的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 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号
1		郑州科研	11589025	2014.03.14-2024.03.13	11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号
2		张家口装备	6856485	2010.07.14-2030.07.13	7
3		南皮装备	3237565	2014.03.14-2024.03.13	7
4	中国油脂	西安国际	892681	1996.11.07-2026.11.06	16
5	国家粮食储备局西安油脂科学研究所	西安国际	10649286	2013.05.28-2023.05.27	29
6		无锡工科	13511305	2015.04.07-2025.04.06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上述商标的合法所有权人，上述商标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的情形。

（2）商标许可使用权

2020年7月9日，中粮集团与发行人签署《字号许可使用协议》，授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商标注册地范围内非独占许可使用中粮集团名下注册商标“中粮”及“COFCO”用于企业字号，许可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2. 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的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所列的276项专利，该276项专利均已取得专利证书。除实用新型专利“螺旋输送机（2010206252291）”处于“等年费滞纳金”状态外，其余专利均已缴纳了专利年费，实用新型专利“螺旋输送机（2010206252291）”的专利权人拟

放弃权利，不再为其缴纳年费。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276 项专利中：

(1) 正在办理更名手续的专利

发明专利“粉料分配器（2010101562440）”及实用新型专利“小麦擦皮除菌机（201020280030X）”的证载权利人为发行人的曾用名中谷科技，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专利的更名手续。

(2) 共有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澄油箱（2013205018021）”的共有人宜都华讯机电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已与武汉科研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宜都华讯机电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独占许可武汉科研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该专利，许可时间为 6 年，具体为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

除中粮集团及郑州科研拟放弃的发明专利“水波式装仓方法（201210176039X）”的共有人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外，附件二中共有专利的共有权人均已出具《专利共有人声明》，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平等地共同享有相关专利使用权、所有权，未征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意，不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相关专利或将该专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根据郑州科研出具的弃权声明，郑州科研将放弃发明专利“水波式装仓方法（201210176039X）”，不再为其缴纳年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上述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上述专利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的情形。

3. 著作权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著作权证书等相关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 6 项

计算机著作权，均已取得计算机著作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华商国际	华商国际加工厂冷链物流管理系统 V1.0	2018SR464528	2018.02.02
2	华商国际	华商国际冷库制冷节能控制系统 V1.0	2018SR464531	2018.01.16
3	华商国际	华商国际压力管道编号管理系统 V1.0	2018SR465967	2018.04.10
4	华商国际	冷库数字化档案库管理系统[简称：数字化档案库]V1.0	2020SR0318264	2019.12.10
5	华商国际	肉联厂数字化管理系统 V1.0	2020SR0315343	2019.07.10
6	无锡工科	粮油仓储物流管控平台[简称：C6] V1.0.0	2011SR015844	2011.03.01

4.域名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等相关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 16 项域名，均已取得域名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域名注册日	域名到期日
1	中粮工科	cofcoet.com	2011.10.09	2021.10.09
2	郑州科研	grainzdi.com	2003.05.21	2022.05.21
3	西安国际	chinaoils.cn	2004.04.29	2029.04.29
4	西安国际	oilfat.com	2002.06.13	2026.06.13
5	西安国际	中国油脂杂志.com	2010.01.13	2025.01.13
6	武汉科研	whlky.com	2006.04.26	2021.04.26
7	武汉科研	whlky.cn	2005.07.12	2024.07.12
8	武汉科研	lsyslgy.com	2012.06.08	2022.06.08
9	南皮装备	cnnpm.com	2002.11.25	2020.11.25
10	华商国际	hsiecl.com	2017.03.14	2021.03.14
11	华商北京	hsgcgl.com	2010.03.17	2022.03.17
12	华商北京	hsgigcgl.com	2020.03.20	2025.03.20
13	无锡装备	cofcodry.com	2018.06.11	2028.06.11
14	无锡工科	grainoilin.com	2013.09.03	2022.09.03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域名注册日	域名到期日
15	茂盛装备	cofcoetms.com	2020.03.19	2021.03.19
16	张家口装备	cofcoee.com	2012.08.28	2022.08.28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1	机器设备	7,784.66	2,385.40
2	运输设备	900.19	218.72
3	其他设备	1,451.22	489.53
合计		10,136.07	3,093.65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及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系自建、购买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已取得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相应的权属证明或其他合法依据，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重大合同/协议，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设计咨询合同、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合同、合同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制造合同、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1.重大业务合同

(1) 工程总承包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总承包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1	2017.12	华商国际	增熙供应链 仓储物流 (东莞)有 限公司	虎门港联想增益 供应链华南总部 基地项目(冷链 三区)	“沃尔玛东莞冷藏配 送中心1期项目”工程 设计、采购和施工 EPC 总承包	21,062
2	2017.09	华商国际	武汉万吨华 中冷链港有 限公司	武汉万吨华中冷 链港项目	包括一期 1#、2#号冷 库、高架通廊、WanTon City 之建筑、结构、给 排水、强弱电、暖通、 制冷以及室外工程、综 合管网工程各专业 工程的设计、采购、施 工、试运行(竣工验 收)等直至交付使用的 一揽子工程以及验收 合格后质量保证期内的 服务 ¹	89,810.99
3	2017.10	华商国际	昆明宝象万 吨冷链物流 有限公司	昆明宝象万吨冷 链港项目一期(A 区)	2#、3#冷链车间、2#制 冷机房、展示中心的建 筑、结构、给排水、强 电、弱电(APP 及智能 信息化系统等除外)、 暖通、制冷以及总图工 程等配套的设计、采 购、施工、试运行、 竣工验收等直至交付 使用的一揽子工程	69,494.96
4	2019.03	华商国际	上海宝冶集 团有限公司	国家雪车雪橇中 心项目	国家雪车雪橇中心氨 制冷自控系统及相关	12,968

¹除工程总承包合同外，华商国际与武汉万吨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就 1) 三层屋面停车场防水加强改造；2) 消防专项设计及施工；3) 信息智能化专项工程、室内外标志标识工程、亮化工程；4) 精装修；5) 高低压配电设计及施工；及 6) 配套设施及其他工程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

序号	签订时间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内容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图纸及资料翻译、系统内相关所有设备（含软硬件）及材料的供应运输检验保管、氨制冷系统的安装及调试、竣工验收（含全套资料的编制及提交）、预认证及认证期间配合工作、售后（含赛时保障）、培训及其他技术支持	
5	2019.12	华商国际	贵州双龙冷链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农产品现代流通运营总部建设项目（一期）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预算编制、后续技术服务、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和竣工验收等全部设计工作，完成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及经审计的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高、低温冷库等设备的供货和相应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及有关的服务）、竣工交付、竣工试验及调试、试验及检测、工程保修，同时负责技术服务与培训，提交相关技术资料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即交钥匙工程	38,117 ²

注：最终结算价款以业主认定的工程审定金额为准。

（2）设计咨询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

²列示金额为合同总金额，华商国际承担部分的最终结算价款以业主认定的工程审定金额为准。

但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设计咨询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1	2018.01	无锡工科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白俄罗斯全循环高科技农工综合体项目	设计和技术服务、菌株和技术转让	3,220
2	2018.04	无锡工科	兰州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粮食现代物流产业园项目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报批等相关服务内容	1,289
3	2019.09	无锡工科	四川巴中国家粮食储备库	巴中粮食现代物流园区项目	结构、消防、给排水、电气、通风等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上述子项的各专业总图设计	1,059
4	2019.01	华商国际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冰雪之星项目	制冷造雪工艺及相关机电设计和建筑保温设计	1,193
5	2019.08	华商国际	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粮食现代物流（武汉）基地暨国家稻米交易中心冷链物流园项目	一期建设面积约为 33 万平米，主要建设为 1#-4#冷冻加工厂房、综合办公及展示中心、全自动立体库、全自动恒温库、设备用房、连廊及门房；二期建设面积暂为 23 万平米，主要建设为展示中心、中央厨房、冷冻加工厂房、精品果蔬交易区等设施	3,846
6	2019.07	华商国际	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生活服务设施二期工程	规划红线内的各种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弱电、采暖通风、给水排水，燃气、精装修和景观绿化等专业设计，并满足消防、节能，安全和环保等的要求。如需设置人防工程，负责完成相应的人防设计	1,948

序号	签订时间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任务	
7	2017.05	华商国际	三河汇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京贸金融商务中心（南区）	南区商业用地共计 245 亩的方案修改和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用地红线内 的所有建筑的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器、消防、弱电、智能化管理系统等、总图、园区内景观、道路及综合管网设计，不包括室内装修设计）	2,839
8	2017.10	华商国际	泸州酒城明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泸州天下川江文旅特色小镇项目（首期）	本项目发包方所发红线以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包含小区道路、围墙、大门等）的： 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通排风、节能保温、市政、暖通和电气专业的全套施工图、景观意向图 设计，现场后期服务、晒图文本制作及运输、修改等。	1,863
9	2013.12	郑州科研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国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阿尔及利亚砵粮仓项目	阿尔及利亚 9 处混凝土粮仓项目的设计	368 万美元
10	2014.06	郑州科研	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佛山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佛山市粮食储备库项目	建设 15.4 万吨浅圆仓，2.5 万吨普通散粮平房仓，2.1 万吨准低温平房仓，1 万吨油罐及配套管理用房和生产生活设施的设计	1,211

注：最终结算价款以业主认定的工程审定金额为准。

（3）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

但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1	2019.11	无锡工科	红河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蒙自富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红河粮食产业园区二期物流项目——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安装、系统调试、缺陷修复、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试运行、售后服务及相关	3,331
2	2020.07	无锡工科	中粮米业（沈阳）有限公司	中粮米业（沈阳）有限公司扩建年 10 万吨稻谷加工线项目设备采购	中粮米业（沈阳）有限公司扩建年 10 万吨稻谷加工线项目设备及非标安装采购	3,830
3	2016.12	无锡工科	大丰英茂糖业有限公司、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四建建设有限公司	大丰英茂糖业有限公司精炼糖及供热工程熟化仓工程	熟化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	6,588 ³
4	2019.01	无锡工科	江苏通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港新沙港区 13# 泊位工程项目机电设备采购及机电系统安装工程	22 万吨筒仓及码头前沿栈桥至产业园区筒仓所有自动化（智能化）控制设备采购安装、变配电（强弱电）设备采购安装等	3,100
5	2017.06	无锡工	重庆粮食集	新建渝北	承包范围包括本工程的方	17,000 ⁴

³列示金额为合同总金额，无锡工科承担部分的最终结算价款以业主认定的工程审定金额为准。

⁴列示金额为合同总金额，无锡工科承担部分的最终结算价款以业主认定的工程审定金额为准。

序号	签订时间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科	团渝北区粮食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粮食储备库项目 EPC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6	2019.03	无锡工科	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东莞市深粮粮油食品工贸有限公司	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粮食仓储及码头配套工程(东莞市深粮粮油食品工贸有限公司食品深加工项目) A 线机械、电气、控制设备及服务总承包 (MEC) 工程	承包范围包括全套工艺设备图纸内全部内容要求，招标文件内设备清单中全部设备材料采购、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包装、运杂（运抵发包方工地现场含二次转运）、检测（含第三方检测）、装卸吊装、保管、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不包括调试用电及工艺原粮、用水、用气等）、成品半成品保护、发包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工程质保、相关税收、政策性风险、维保、质量保证、售后及验收等相关服务即包含本项目工程全过程服务、售后服务以及技术文件和说明书的提交，保证通过验收	6,380
7	2019.03	中粮工科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白俄罗斯全循环高科技农工综合体项目	小麦磨粉生产线成套工艺设备采购与技术服务	3,478
8	2019.09	中粮工科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白俄罗斯全循环高科技农工综合体项目	苏氨酸、色氨酸发酵车间供货、安装、调试	4,170
9	2019.10	无锡装备	昆山市淀山湖绿达农副产品公司	淀山湖镇旺家角现代农业综	提供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设备及配套设施及其全部备品备件，提供所	3,638

序号	签订时间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合服务中心（烘干中心与存储筒仓）设备及配套设施采购	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10	2019.10	郑州科研	江苏通达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新沙南作业区2#、3#泊位散粮仓库三期工程电气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总承包	配套42万吨大直径筒仓的部分机电设备（除主要输送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深化设计、操作控制系统软件开发及集成、采购、制造及系统集成、供货、测试、安装、供货范围内的单机调试、空载和重载系统调试、性能考核、招标人所在地及工地现场培训与技术服务、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质保期保修服务、日常技术指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所有工作内容	4,055
11	2019.07	郑州科研	中国机械工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市本级新建储备粮库一期工程——房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范围内的电气设备、智能化设备采购与安装；工艺机械主设备采购（不包含主设备安装、风管等非标采购与安装）；现场技术支持和管理等工程	6,960
12	2020.06	无锡工科	中粮（江阴）粮油仓储有限公司	中粮江阴粮食物流扩建仓储物流设施项目（扩建12万吨立筒仓仓储设施项目）	施工图纸内所有的机电设备内容主要包括皮带输送机、提升机、闸阀门、电气柜、电缆桥架以及通风系统、压缩气管道、除尘风网、物料溜管、设备栈桥（不含预埋件）等非标件的制作、安装等所有工作内容，包含仓上仓下设	6,128

序号	签订时间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备相关钢结构及平台（不含预埋件）、3#转接塔钢结构及前方设备栈桥	

注：最终结算价款以业主认定的工程审定金额为准。

（4）设备制造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制造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1	2020.03	南皮装备	莱阳鲁花香味油有限公司	采购压榨机 5 台；调质锅 5 台	433
2	2019.09	张家口装备	山东省巨野菏泽面粉有限公司	采购变频磨粉机 32 台；快辊拆装部件 2 套；拆装磨辊小车 2 辆	453
3	2020.03	张家口装备	新疆新世纪面粉有限公司	采购电控磨粉机 20 台；气控磨粉机 1 台；电控八辊磨粉机 4 台；高方平筛 2 台；高方平筛（加高）7 台；小方筛 13 台；磨辊 8 对；100 刮刀 20 片；刷子 4 支；轴承 4 套；微调臂 2 个；同步带 8 条；筛面格 115 个；125 刮刀 4 片；磨辊拆装小车 1 个；八辊磨拆装架 1 个；气动绷装机 1 个	479
4	2020.03	张家口装备	郑州格德格瑞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电控磨粉机 31 台	476
5	2020.03	张家口装备	宝鸡毅武面粉有限公司	采购电控磨粉机 16 台；电控八辊磨粉机 10 台；液压小车 2 个；研磨承重单元 1 套；刮刀 40 片；同步带 20 条；主传动带轮 1 个；快慢辊速比轮 2 套	436
6	2018.09	张家口装备	遂平克明面粉有	采购磨粉机 112 台；高方	2,267

序号	签订时间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限公司	筛 32 台	
7	2020.05	张家口装备	德州银星制粉有限公司	采购不同型号磨粉机 36 台；刮刀、同步带、齿楔带若干	412

(5) 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1	2017.10	华商国际	中天建设集团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万吨华中冷链港项目 I 标段（冷库）	1#冷库、2#冷库、制冷机房、高架通廊、构筑物（冲霜水池、事故水池、化粪池（玻璃钢）、管道支架、1#、2#冷库扩建站台及封闭站台）的土建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发包人指定各专业设备安装工程的预埋管线、场地清理平整、土方回填、零星工程等全部施工内容。但不包括冷库桩基工程、高压配电、消防专业电气部分、信息自动化系统、特种门采购及安装、制冷设备采购及安装、电梯采购及安装、提升机采购及安装、墙体及顶棚聚氨酯喷涂和墙体及顶棚聚氨酯板保温工程	25,200
2	2017.12	华商国际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万吨华中冷链港项目 II 标段（WanTon City）	“WanTon City”的土建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发包人指定	29,350

序号	签订时间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各专业设备安装工程的预埋管线、场地清理平整、土方回填、附属工程等全部施工内容。但不包括高压配电、消防专业电气部分、制冷设备采购及安装、电梯采购及安装等	
3	2018.08	华商国际	黑龙江爱科德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大森制冷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万吨·华中冷链港项目	冷库制冷系统、冰柜集中制冷系统（包括分体冷柜 3730 台，整体柜 10 台，立式分体柜 3 台）、热水系统（空调热源、生活热水）、热能回收系统以及与之配套的水、电、自控（含所有系统的深化设计）、供货、安装、验收调试、降温、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安监局备案、资料归档）以及两年时间的托管运营等	6,750
4	2018.12	华商国际	安徽省和县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武汉万吨·华中冷链港装饰装修工程	联合办公区域、精品酒店区域、总部办公区域、多功能厅区域、商业市场区域、四层室外景观工程等装修装饰	12,817
5	2017.11	华商国际	南通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宝象万吨冷链港项目一期（A 区）2#、3#冷链车间及制冷机房工程	2#冷链车间、3#冷链车间、制冷机房、管道支架通廊、冲霜水池、事故水池、2#、3#冷链车间扩建站台”的土建工程（包括人工基坑基槽土方部分）、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的预留预埋、发包人指定各专业设备安装工程的预埋管线、场地清理平	18,767

序号	签订时间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整、土方回填、零星工程等全部施工内容	
6	2018.04	华商国际	南通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宝象万吨冷链港项目一期(A区)全球食品体验展示中心工程	全球食品体验展示中心土建、装饰装修、给排水、通风空调、电气、设备安装及附属工程施工	15,129
7	2019.10	华商国际	江苏优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宝象万吨冷链港项目一期(A区)展示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二层装修、公寓装修、美食街地面铺装、一层装修、中庭装修、办公区及宴会庭装修	6,500
8	2018.12	华商国际	广东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湛江中央直属食糖储备库项目	1) 工程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 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基坑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与装饰工程, 电气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 总图工程等。(2) 提供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3) 协助办理工程开工、验收、竣工等所需的各项相关手续, 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中需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5,618

2.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3.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综上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所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风险, 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

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合同主体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上述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合同签署主体或合同权利义务相对人，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互联网等相关信息媒体的合理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所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发行人的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兼并包括收购华商国际、茂盛装备以及分立和转让郑州科技。收购华商国际、茂盛装备、分立和转让郑州科技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第10节“关联方股权出售”。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1.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本所律师认为，该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因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2019年11月，发行人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3.2020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新增董事、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增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2020年1月，发行人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4.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上市后生效的《A股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章程的制订已履行

了法定程序。

5.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资料的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及《A 股章程》的制订与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党委和附则等内容。

2. 发行人《A 股章程》的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党委和附则等内容。

3.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A 股章程》的审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A 股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A 股章程》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关系

如本章第（一）节及第（二）节所述，发行人《A 股章程》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而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A 股章程》系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所修订，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A 股章程》，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已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A 股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1	创立大会	2018.08.15	（1） 审议《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 （2） 审议《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审核报告》； （3） 审议《关于选举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4） 审议《关于选举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5) 审议《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 审议《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7) 审议《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8) 审议《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9) 审议《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 审议《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1) 审议《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2) 审议《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06.12	(1)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续聘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申请 8,000 万元人民币低风险业务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15	(1) 审议《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修订<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中粮工科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全权办理实施本次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1.21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选举六名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选举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6.19	(1) 《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制定<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6.28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对 2017 年-2019 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制订<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制订<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24)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和其他与财务有关的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IPO 申报材料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08.15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 审议《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规则》； (6) 审议《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5.21	(1)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申请 8,000 万元人民币低风险业务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	2019.10.28	(1) 审议《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会第三次会议		(2) 审议《关于公司修订<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中粮工科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全权办理实施本次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1.06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选举六名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选举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01.21	(1)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长及高层管理层维持不变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5.29	(1)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11)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审议<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06.13	(1) 《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对 2017 年-2019 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 (9) 《关于制订<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制订<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议案》； (23) 《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24) 《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25) 《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26) 《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27) 《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28) 《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29) 《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的议案》； (30) 《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31) 《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32) 《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33) 《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34) 《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及制订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35) 《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36) 《关于同意报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和其他与财务有关的 IPO 申报材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料的议案》； (37)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08.15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5.21	(1)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续聘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01.06	(1) 审议《关于公司选举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1.21	(1) 审议《关于选举徐武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05.29	(1)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审议<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6.13	(1) 审议《关于对 2017 年-2019 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3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该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性别	职务	任职依据
----	----	----	----	----	------

序号	姓名	国籍	性别	职务	任职依据
1	姚专	中国	男	董事长	创立大会
2	陈德炳	中国	男	董事	创立大会
3	张良森	中国	男	董事	创立大会
4	陈志刚	中国	男	董事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程四相	中国	男	董事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段玉峰	中国	男	董事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陈良	中国	男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林云鉴	中国	男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潘思轶	中国	男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监事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性别	职务	任职依据
1	徐武	中国	男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董珊杉	中国	女	监事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刘慧琳	中国	女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性别	职务	任职依据
1	陈德炳	中国	男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	程四相	中国	男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3	段玉峰	中国	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任职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

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1)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一致选举姚专、陈德炳、邱成、孟庆国、张良森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2) 2020 年 1 月 5 日，孟庆国、邱成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3) 2020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志刚、程四相、段玉峰、陈良、林云鉴、潘思轶 6 人作为公司新董事，与原董事会成员姚专、陈德炳、张良森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其中陈良、林云鉴、潘思轶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新董事的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同意孟庆国、邱成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会成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基于（1）姚专、陈德炳、张良森最近两年一直为发行人董事会的核心组成人员；（2）为满足上市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加陈良、林云鉴、潘思轶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1) 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晓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一致选举陈华定、徐凤妹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晓虎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3) 2019 年 11 月 1 日，陈华定辞任公司监事；2019 年 11 月 10 日，李晓虎辞任公司监事职务；2019 年 11 月 22 日，徐凤妹辞任公司监事职务。

(4)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刘慧琳，

任期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5) 2020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武、董珊杉作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与公司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慧琳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新任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监事会成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监事上述变化是由于：陈华定辞任公司监事是因专职履行纪检监察工作的需要；李晓虎辞任公司监事是因李晓虎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商国际总经理，为专注华商国际经营；徐凤妹辞任公司监事是由于个人原因。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

(1)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德炳为公司总经理，程四相、邱成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为 3 年；聘任段玉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

(2) 2020 年 1 月 5 日，邱成因发行人内部职务调整，无法继续履行职责，故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 2020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确认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维持不变，确认姚专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并兼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确认陈德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确认程四相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确认段玉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变化是为引进具有丰富经营经验的管理人才导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因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陈良、林云鉴、潘思轶。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前述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100013394P），发行人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税额	15%、20%、25%
2	增值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6%、9%、10%、11%、13%、16%、17%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5%、7%
4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了以下税收优惠：

1. 所得税税收优惠

无锡工科、武汉科研、西安国际、张家口装备在 2017-2019 年度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无锡装备 201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开始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郑州科研 201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2019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无锡生化、郑州装备 2019 年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无锡生化、郑州装备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郑州装备 2018 年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20%。根据 2018 年 7 月 1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郑州装备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照所得的 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郑州装备 2017 年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20%。根据 2015 年 3 月 1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郑州装备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照所得的 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颁发的《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张家口装备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2017年研发费用按照75%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颁发的《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发行人及其除张家口装备外的控股子公司，2017年研发费用按照50%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颁发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8-2019年研发费用按照75%在税前加计扣除。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18年6月5日颁发的《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西安国际图书销售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华商北

京按照该政策进行应纳税额加计抵减。

3.水利建设基金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水利厅、陕西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颁发的《关于降低我省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陕财办综[2019]25 号），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陕西省境内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减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 0.5%征收水利建设基金。西安国际按照该政策缴纳水利建设基金。

4.文化事业费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水利部、民航局、税务总局颁发的《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西安国际、无锡工科按照该政策缴纳文化事业费。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享的除增值税退税收入外的政府补助合计 3,859.86 万元，其中，单项补助金额为 3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性质	年度	补贴金额 (元)	相关依据
1	华商国际	稳岗补贴	2018	224,014.2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8]59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性质	年度	补贴金额 (元)	相关依据
			2019	287,444.4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9]68号）
2	南皮装备	燃煤治理补贴	2018	320,000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燃煤锅炉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7]98号）
3	南皮装备	特困企业补助金	2019	2,209,500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关于拨付僵尸特困企业人员安置补助资金的通知》（中粮财字[2019]26号）
4	无锡工科	事业费	2017	5,522,700	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7 年转制科研院所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7]135 号） 科技部《关于追加 2017 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相关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7]396 号）
			2018	5,794,900	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8 年转制科研院所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8]3 号） 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级转制院所转之前离休人员调查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8]351 号） 科技部《关于追加 2018 年中央级转制院所转制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相关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8]317 号）
			2019	7,129,100	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9 年转制科研院所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9]113 号） 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级转制院所转之前离休人员调查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9]202 号） 科技部《关于追加 2019 年转制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相关经费预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性质	年度	补贴金额 (元)	相关依据
					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0]466号）
5	无锡工科	总部型企业奖励金	2017	400,000	中共无锡市滨湖区委员会、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滨湖区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的实施意见》（锡滨委发[2015]65号）
6	无锡工科	三供一业补贴	2019	772,800	《中粮工科关于“三供一业”补贴资金拨付的请示》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请示、报告》（（2019）请中粮工科学字第1977号）
7	武汉科研	企业标准制定奖励	2017	350,000	洪山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办理洪山区2017年度企业参与标准创制奖励拨款手续的通知》
			2018	1,000,000	洪山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办理洪山区2018年度企业标准制定补贴拨款手续的通知》
			2019	1,000,000	洪山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2019年洪山区企业标准创制奖励项目的公示》
8	武汉科研	事业费	2017	4,609,800	科学技术部《关于下达2017年转制科研院所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7]135号）
			2018	4,609,800	科学技术部《关于下达2018年转制科研院所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8]3号）
			2019	4,873,100	科学技术部《关于下达2019年转制科研院所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9]113号）
9	武汉科研	省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2018	2,250,000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支持企业研发活动后补助）的通知》（鄂财企发[2018]65号）
			2019	1,125,000	
10	武汉科研	粮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及粮食企业领军人才工作室等拟扶持项目	2018	930,000	湖北省粮食局《关于2018年粮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及粮食企业领军人才工作室等拟扶持项目的公示》
11	武汉科研	“优质粮食	2018	850,000	湖北省粮食局《关于下达2017年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性质	年度	补贴金额 (元)	相关依据
		工程”补助			度“优质粮食工程”相关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12	西安国际	事业费	2017	6,748,400	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7 年转制科研院所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7]135 号） 科技部《关于追加 2017 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相关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7]396 号） 科技部《关于追加 2017 年部分中央转制院所前离退休人员补贴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7]346 号）
			2018	3,216,100	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8 年转制科研院所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8]3 号） 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级转制院所转之前离休人员调资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8]351 号） 科技部《关于追加 2018 年中央级转制院所转制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相关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8]317 号）
			2019	3,369,800	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9 年转制科研院所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9]113 号） 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级转制院所转之前离休人员调资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9]202 号） 科技部《关于追加 2019 年转制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相关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0]466 号）
13	西安国际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补助	2018	300,000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发 2014 年度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名单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科计发[2015]6 号）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 2018 年度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性质	年度	补贴金额 (元)	相关依据
					联盟名单的通知》（陕科计函[2018]364号） 《陕西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后补助协议》
14	张家口装备	优势产业合作专项资金	2017	2,500,000	张家口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关于支持集聚区有关项目建设的主任办公会议纪要》（张产管字[2016]49号）
15	中粮工科	上市企业扶持奖金	2019	2,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兑现2018年度10家企业上市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锡滨金监[2019]10号）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报告期内，除下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违法行为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南皮装备	南皮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喷漆房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手续； 废空油漆露天堆放	罚款 2,540 元	2018.04.19

根据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南皮县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南皮装备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且南皮装备已就上述不合规事项整改完毕。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依轻重缓急依次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中粮工程装备（张家口）有限公司粮食加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二期）	18,600 万元
2	粮油定制装备智造及成套集成核心技术创新平台项目	12,600 万元
3	粮油加工研发创新平台项目	5,000 万元
4	管理提升信息化建设项目	5,000 万元
总计		41,2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就中粮工程装备（张家口）有限公司粮食加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二期）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取得了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就粮油定制装备智造及成套集成核心技术创新平台和粮油加工研发创新平台项目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管理提升信息化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粮油及冷链等相关领域的专业工程服务（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和工程承包）、设备制造服务及粮油及冷链领域的检测及监理业务，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审批

1. 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如下（拟投资项目的总投资为 42,200 万元，其中中粮工程装备（张家口）有限公司粮食加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二期）项目有流动资金 1,000 万元待工程建设完成转运营后投入，不包含在本次募集资金内，下述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可能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中粮工程装备(张家口)有限公司粮食加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二期)	18,600 万元
2	粮油定制装备智造及成套集成核心技术创新平台项目	12,600 万元
3	粮油加工研发创新平台项目	5,000 万元
4	管理提升信息化建设项目	5,000 万元
总计		41,200 万元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2020 年 4 月 23 日，河北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张高新审备案[2020]18 号），对中粮工程装备（张家口）有限公司粮食加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二期）项目予以备案。

2020 年 4 月 10 日，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滨行审投备[2020]31 号），对无锡工科粮油定制装备智造及成套集成核心技术创新平台项目予以备案。

2020 年 4 月 10 日，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滨行审投备[2020]29 号），对无锡工科粮油加工研发创新平台项目予以备案。

2020 年 4 月 10 日，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滨行审投备[2020]30 号），对发行人管理提升信息化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2020 年 4 月 20 日，无锡工科就粮油定制装备智造及成套集成核心技术创新平台项目在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

2020 年 4 月 20 日，无锡工科就粮油加工研发创新平台项目在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

2020 年 6 月 9 日，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就张家口装备就粮食加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二期）项目出具《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粮工程装备（张家口）有限公司粮食加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张行审字[2020]120 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管理提升信息化建设项目为内部信息化建设，不涉及影响环境的施工，因此不需要环评备案。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为：（1）通过下属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发掘业务机会，积极开拓专业工程服务业务及设备制造业务机会，提高业务承接能力；（2）全面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以国家工程实验室为发展平台，培养一批国际级的行业应用研究科技人才队伍，推动制修订行业标准，推广应用国际重大科技成果和核心技术装备成果；（3）大力发展创新型业务，加大 BIM 技术、装备智能化等领域的应用，逐步提升该类业务的收入贡献占比；依托已有设计咨询、工程承包经验，在承接的标杆性项目——冬奥雪车

雪橇道中心项目的基础上，拓展特种冰雪业务；（4）深入发掘国际业务机会，提高国际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积极推进业务网点建设，提高全球重要目标市场的战略性网络布点数量，进一步提升中粮工科的品牌竞争力和认知度。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粮油及冷链等相关领域的专业工程服务（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和工程承包）及部分民用建筑设计业务及冷链领域延伸的冰雪工程项目、设备制造服务（包括磨粉机、高方筛、烘干设备、榨油设备等设备的制造）。

据此，《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起诉状、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和公司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的作为被告、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 被告无锡工科与原告江苏天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巢湖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2 年 2 月 28 日，被告无锡工科与原告江苏天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江苏天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锡工科将其总承包的中粮粮油工业（巢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巢湖）公司”）“中粮饲料（巢湖）24万吨饲料厂项目”中“年产24万吨饲料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的施工分包给江苏天腾，工程内容为生产车间组合体、钢板筒仓、库房等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总价为20,319,655.42元。因无锡工科与江苏天腾之间就涉案工程造价争议较大，无锡工科暂停支付工程款，中粮（巢湖）公司亦未与无锡工科最终结算。

2016年8月3日，原告江苏天腾向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在审理过程中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1）依法判令被告无锡工科立即支付工程款11,831,823.7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209,002.67元（暂计算至2016年5月28日，此后的利息以11,831,823.71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7年1月5日，叶桂宗申请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诉讼，并称其为涉案工程的实际施工人。经多次变更诉讼请求后，叶桂宗请求判令：（1）被告向第三人叶桂宗支付工程款16,476,759.2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暂算至2016年6月1日为6,181,686元（具体以16,476,759.22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2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等由无锡工科承担。

2017年4月27日，经第三人叶桂宗财产保全申请，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皖0181执保129号民事裁定，冻结无锡工科存款1,500万元；2019年1月14日，经第三人叶桂宗增加财产保全金额申请，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皖0181执保129号之三民事裁定，查封、冻结无锡工科所有的价值800万元的财产。

2019年3月14日，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皖0181民初32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案件争议标的额超过了巢湖市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违反了级别管辖规定，将本案移送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2020年3月18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皖01民初90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 被告无锡工科、被告江苏天腾与原告叶桂宗昌吉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4年9月6日，被告无锡工科与被告江苏天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锡工科将其总承包的中粮（昌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昌吉）公司”）“中粮昌吉 1000t/d 油料压榨项目”（项目原名为“中粮昌吉 1000t/d 蛋白饲料加工项目”）中的电气工程安装施工分包给江苏天腾，工程内容为：（1）全厂总图路灯工程；（2）全厂总图低电压电缆工程；（3）300吨/时精炼车间的电气安装工程的安装、调试，合同约定的价款概算暂定价 1,760,000 元，工程竣工验收后，请造价审计部门最终以实际工程量来结算实际费用。因无锡工科与江苏天腾之间就涉案工程造价争议较大，无锡工科暂停支付工程款，中粮（昌吉）公司亦未与无锡工科最终结算。

2018年7月23日，原告叶桂宗以涉案项目的实际施工人身份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理过程中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 2,469,170.94 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拖欠期间利息 1,168,436.65 元（计算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付清工程款之日期间按银行贷款利率 2 倍计算的利息；（3）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及邮寄送达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10日，经原告叶桂宗财产保全申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新 2301 民初 4084 号民事裁定、（2018）新 2301 执保 299 号执行裁定，冻结无锡工科存款 4,112,124.54 元。

2019年12月29日，昌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新 2301 民初 4084 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1）被告江苏天腾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叶桂宗支付工程款 1,985,014.64 元；（2）被告江苏天腾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叶桂宗支付利息损失 341,644 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损失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报价利率（LPR）计算；（3）被告无锡工科在欠付被告江苏天腾上述第一、二项款项范围内对原告叶桂宗承担付款责任；（4）

被告无锡工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叶桂宗支付保全费 5,000 元；（5）第三人张亮在本案中不承担民事责任；（6）驳回原告叶桂宗的其他诉讼请求。

原、被告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进行上诉。2020 年 1 月 10 日，一审原告叶桂宗向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469,170.94 元（不服标的额 484,156.30 元）；（2）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拖欠期间利息 621,033.77 元（不服标的额 279,389.77 元），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报价利率二倍计算的利息损失；（3）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鉴定费，不服标的额 32,000 元。

2020 年 1 月 11 日，一审被告无锡工科向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1）撤销原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二审尚未判决。

（3） 被告无锡工科、被告江苏天腾与原告叶桂宗昌吉精炼车间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3 年 7 月 9 日，被告无锡工科与被告江苏天腾签订了《安装承包协议书》，将其总承包的中粮（昌吉）公司“中粮昌吉 1000t/d 油料压榨项目”（项目原名为“中粮昌吉 1000t/d 蛋白饲料加工项目”）中的“精炼车间及生产辅助设备”安装工程分包给江苏天腾，合同约定的安装工程安装总费用为 242.80 万元。因无锡工科与江苏天腾之间就涉案工程造价争议较大，无锡工科暂停支付工程款，中粮（昌吉）公司亦未与无锡工科最终结算。

2018 年 7 月，原告叶桂宗以涉案项目实际施工人的身份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工程款 2,203,026.80 元；（2）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拖欠期间利息 451,355.62 元并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付清款项之日期间按年利率 14.25%计算的利息；（3）本案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及邮寄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8年8月30日，经原告叶桂宗财产保全申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新2301执保277号执行裁定，裁定冻结无锡工科名下价值2,880,059.80元的财产或冻结其在银行等额的存款。

2019年12月29日，昌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新2301民初4027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1）被告江苏天腾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叶桂宗支付工程款2,071,397.75元；（2）被告江苏天腾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叶桂宗支付利息损失351,055元，自2020年1月1日起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损失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报价利率（LPR）计算；（3）被告无锡工科在欠付被告江苏天腾上述第一、二项款项范围内对原告叶桂宗承担付款责任；（4）被告无锡工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叶桂宗支付保全费5,000元；（5）本案鉴定费41,536元，由原告叶桂宗承担2,000元，由被告无锡工科承担39,536元，此款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给原告；（6）第三人张亮在本案中不承担民事责任；（7）驳回原告叶桂宗的其他诉讼请求。

原、被告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进行上诉。2020年1月10日，一审原告叶桂宗向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203,026.8元（不服标的额131,629.05元）；（2）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拖欠期间利息548,259.08元（不服标的额199,204.08元），及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报价利率二倍计算的利息；（3）撤销一审判决第五项，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鉴定费，不服标的额2,000元。

2020年1月11日，一审被告无锡工科向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1）撤销原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二审尚未判决。

（4）被告无锡工科、被告中粮（昌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被告江苏天腾与原告叶桂宗昌吉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2年4月28日，被告无锡工科与被告江苏天腾签订《协议书》，无锡工

科将其总承包的中粮（昌吉）公司“中粮昌吉 1000t/d 蛋白饲料加工项目”中的土建钢结构施工分包给江苏天腾，工程内容为预榨车间、精炼车间、浸出车间、库房等建安工程，合同约定的协议暂估价款为 2,200 万元。因无锡工科与江苏天腾之间就涉案工程造价争议较大，无锡工科暂停支付相应工程款。

2018 年 6 月，原告叶桂宗以涉案项目实际施工人的身份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7,351.953938 万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拖欠期间利息 3,092.6031 万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3）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付清工程款之日期间按银行贷款年利率 14.25%计算的利息；（4）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及邮寄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2018 年 9 月 4 日、2018 年 9 月 12 日，经原告叶桂宗财产保全申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新民初 63 号民事裁定、（2018）新执保 46 号执行裁定，裁定指定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执行；2018 年 10 月 10 日，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18）新 71 执保 24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无锡工科存款 104,445,570.38 元。

2019 年 7 月 9 日，本案正式开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一审尚未判决。

（5）被告无锡工科与原告叶桂宗塔原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2 年 7 月 4 日，无锡工科与江苏天腾签订《协议书》，无锡工科将其总承包的中粮塔原红花（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塔原公司”）“中粮塔原红花（新疆）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中的土建钢结构施工分包给江苏天腾，工程内容为预榨车间、精炼车间、浸出车间、库房等建安工程，合同约定的协议暂估价款为 1390 万元。因无锡工科与江苏天腾之间就涉案工程造价争议较大，无锡工科暂停支付相应工程款。

2017 年 1 月，原告叶桂宗以涉案项目实际施工人的身份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在诉讼过程中变更诉讼

请求，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工程款 28,048,048.39 元；（2）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2,400,341.98 元（利息从 2014 年 12 月 19 日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利息付至欠款本息清偿之日止）。

2018 年 11 月 28 日、2019 年 2 月 19 日，经原告叶桂宗财产保全申请，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新 42 民初 1 号之三号、（2017）新 42 民初 1 号之四号民事裁定，裁定继续冻结无锡工科存款 3,6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0 日，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新 42 民初 1 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1）被告无锡工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叶桂宗给付剩余工程款 11,716,984.83 元；（2）被告无锡工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叶桂宗给付逾期付款利息 1,947,948.73 元，利息付至欠款本息清偿之日止；（3）驳回原告叶桂宗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1 月 6 日，原告叶桂宗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1）被上诉人支付一审判决未支持部分工程款 15,335,088.12 元；（2）被上诉人支付一审判决未支持部分利息 16,280,425.59 元（利息从 2014 年 12 月 19 日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利息付至欠款本息清偿之日止）；（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及上诉过程中，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二审尚未判决。

（6） 被告无锡工科与原告宁波今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今日公司”）炼油设备买卖合同纠纷

2018 年 6 月 27 日，无锡工科与宁波今日公司签订《3T/D 金枪鱼油成套设备订购安装调试工程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无锡工科向宁波今日公司提供 3T/D 金枪鱼油精炼项目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组织试生产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在进行整机调试及试生产过程中，双方就后续调试试产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2019 年 5 月 28 日，宁波今日公司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判令：（1）解除原告和被告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宁波今日食品有限公司 3T/D 金枪鱼油成套设备订购安装调试工程协议书》及 2019 年 1 月 12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2）被告向原告退还货款 4,386,000 元；（3）被告向原告支付延迟违约金（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计付到判决确定合同解除之日止，按 5,160,000 元以每日万分之四计算，暂计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为 247,680 元）；（4）被告赔偿原告利息损失 170,495 元（暂计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后续损失按每日 731 元计付到已付货款退还之日止）。

2019 年 9 月 26 日，无锡工科提出反诉，请求判令：（1）解除双方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宁波今日食品有限公司 3T/D 金枪鱼油成套设备订购安装调试工程协议书》；（2）反诉被告赔偿剩余未支付货款 77.4 万元及利息损失（以剩余未支付货款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起至本案一审判决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受理后，决定反诉与本诉合并审理。

2019 年 6 月 11 日，经本诉原告宁波今日公司财产保全申请，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213 民初 2956 号民事裁定，裁定冻结无锡工科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 4,900,000 元。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213 民初 2956 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1）宁波今日公司与无锡工科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宁波今日食品有限公司 3T/D 金枪鱼油成套设备订购安装调试工程协议书》及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解除；（2）无锡工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从宁波今日公司处取回 3T/D 金枪鱼油成套设备；（3）无锡工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宁波今日公司货款 4,386,000 元并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按本金 4,386,000 元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的利息损失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本金 4,386,000 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4）无锡工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给宁波今日公司违约金 51,600 元及保全费 5000 元；（5）驳回宁波今日公司其余诉讼请求；（6）驳回反

诉原告无锡工科的其余反诉请求。

一审被告、反诉原告无锡工科不服一审判决，2019年12月27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1）撤销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2019）浙0213民初2956号民事判决，将本案依法发回重审或直接改判支持一审反诉原告的反诉请求并驳回一审原告诉讼请求；（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二审尚未判决。

（7）被告无锡工科、被告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与原告成都市粮油储备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07年11月28日，原告成都市粮油储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粮油”）与被告无锡工科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由无锡工科承担成都市粮油储备（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设计。2009年3月30日，成都粮油与被告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建工总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成都建工总公司对成都市粮油储备（物流）中心项目第一期第一标段散装粮食平房仓进行建设。涉案工程于2010年竣工交付后出现渗漏，原、被告双方就渗漏原因及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

2016年6月1日，成都粮油向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两被告支付工程渗漏部分维修费用961,288.04元；（2）两被告赔偿因承建房屋渗漏给原告造成的粮食损失621,115元（3）本案鉴定费及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2018年6月20日，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川0113民初1290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成都粮油的诉讼请求。

原告成都粮油不服一审判决，于2018年7月13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1）请求撤销青白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川0113民初1290号判决，由二审法院查清事实后依法改判；（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18 年 12 月 18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川 01 民终 13510 号民事裁定，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将本案发回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发回重审尚未开庭。

（8） 被告无锡工科、被告中冶建工有限公司与原告成都粮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07 年 11 月 28 日，原告成都粮油与被告无锡工科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由无锡工科承担成都市粮油储备（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后 2009 年 10 月 15 日，成都粮油与被告中冶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建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冶建工对成都市粮油储备（物流）中心项目第一期第二标段散装粮食平房仓及立筒仓、工作塔及汽车散粮系统进行建设。涉案工程 2012 年竣工交付后出现渗漏，原、被告双方就渗漏原因及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

2016 年 6 月 1 日，成都粮油以中冶建工为被告向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涉诉工程渗漏部分维修费用 1,180,588.18 元；（2）被告赔偿因承建房屋渗漏给原告造成的粮食损失 410,000 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案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青白江区人民法院立案。2018 年 9 月 17 日，原告成都粮油向法院申请追加无锡工科为本案被告。审理过程中，关联案件成都粮油诉无锡工科、成都建工总公司一案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详见前述案件（7））。因关联案件的事实认定对本案的事实认定有所影响，2019 年 1 月 23 日，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川 0113 民初 2597 号民事裁定，裁定中止本案审理，后续将上述两关联案件合并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9） 被告西安国际与原告江苏汤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

西安国际与江苏汤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汤姆”）曾因业务需求于 2013 年、2014 年、2017 年签订多份项目合同，后双方因付款问题发生纠

纷。

2020年3月16日，江苏汤姆以西安国际为被告向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货款1,077,925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本案提出管辖权异议。2020年4月16日，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0412民初15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西安国际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将本案移送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鉴于发行人已对上述诉讼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预提且发行人正在采取积极措施应诉，上述诉讼所涉的工程承包项目均系发行人报告期前承接，不涉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接的工程承包项目，上述情形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纠纷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单据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因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违法行为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无锡工科	宜兴市建设局	现场监理单位未对厂房的一部分地坪及部分夹层浇筑使用无资质单位生产的砼进行检验监管	罚款 10,000 元	2018.08.17
2	西安国际	西安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3 至 2015 年度，应补缴水利基金 7,883.48 元，应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罚款 41,252.14 元	2017.10.09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违法行为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6,918.76 元，应补缴印花税 14,572.20 元，应补企业所得税 19,761.18 元		
3	武汉科研	武汉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分别于 2013、2014、2015 年度内支付“工资薪金”、“劳动报酬”应税所得项目未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0,382.24 元、2,256.53 元、2,029.38 元	罚款 47,334.08 元	2017.07.25
4	南皮装备	南皮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喷漆房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手续；废空油漆露天堆放	罚款 2,540 元	2018.04.19
5	张家口装备	张家口海关	变更企业法人未在 30 日内向海关提交变更申请	警告	2018.07.05
6	张家口装备	万全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由于相关经办人员填列错误，导致销售货物长期挂预收账款（2013 年以前至 2016 年末），构成未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行为	罚款 514,728.46 元	2017.09.06
7	张家口装备	万全区地方税务分局	20170101-20170131 正常申报行为罚款	罚款 200 元	2017.01.12
8	张家口装备	张家口市公安局万全分局	未按规定办理消防手续	罚款 8,000 元	2017.06.02
9	张家口装备	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	1.总装车间多台电动葫芦和天车吊钩未安装防脱装置；2.总装车间 2 台砂轮机安装方向朝向国道，挡屑板损坏，托架间隙距离砂轮过大；3.三名职工在喷丸机高空作业未佩戴安全带	罚款 50,000 元	2019.10.31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违法行为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0	郑州装备	郑州市惠济区国家税务局	2016年12月增值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2,100 元	2017.01.06
11	华商国际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	罚款 1,000 元	2019.04.09

针对上述第 1 项行政处罚，根据宜兴市建设局出具的宜建罚[2018]第 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无锡工科违法情节较轻，没有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对无锡工科处以罚款 10,000 元。依据《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一万元的罚款为情节较轻情况下适用的罚款区间中的最低处罚金额。无锡工科已整改完毕并缴纳罚款。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 1 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第 2 项行政处罚，根据西安国际税务主管部门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确认，西安国际已整改完毕并缴纳罚款，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第 3 项行政处罚，根据武汉科研税务主管部门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确认，武汉科研已整改完毕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第 4 项行政处罚，根据南皮装备环境主管部门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南皮装备已整改完毕并缴纳罚款，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第 5 项行政处罚，根据张家口海关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张家口装备已整改完毕，该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第 6 项行政处罚，根据张家口装备税务主管部门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说明函及发行人的确认，张家口装备已整改完毕并缴纳罚款，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当时有效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上述第 7 项处罚，为张家口装备在正常纳税过程中的罚款，因罚款金额较小，且张家口装备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该等处罚不属于当时有效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针对上述第 8 项处罚，处罚部门未出具行政处罚文件，根据张家口装备消防主管部门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张家口装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曾发生过任何重大消防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消防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张家口装备已就第 8 项处罚缴纳完毕罚款。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第 9 项行政处罚，根据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说明，张家口装备已整改完毕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第 10 项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公司已主动积极整改完毕，该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税务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第 11 项行政处罚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作出，根据该规定及《北京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华商国际在第 11 项行政处罚中所受罚款金额为 1,0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形且华商国际已整改完毕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综上，由于上述行政处罚所涉金额合计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要求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

出具的说明或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的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3.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上述各方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并可能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姚专及总经理陈德炳出具的声明，截至该声明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同时受限于本条第（一）款第 4 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法律部分相关

的编制及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参照《审核关注要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1. 发行人是否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者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前身工科有限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公司制企业的工商登记文件、国资主管部门批复、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股东决定、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其附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工科有限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公司制企业已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改制程序不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

2. 设立时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以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财产出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和整体变更时工商登记资料和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和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相关出资财产已履行国资管理程序和评估程序，不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法律风险。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员工持股文件及增资协议，核查了发行人的设立、员工持股和历次增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员工持股及历次增资均已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设立以来不涉及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华商国际、收购茂盛装备以及分立和转让郑州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主管国资部门批复、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定）、收购协议、分立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其附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华商国际、收购茂盛装备以及分立和转让郑州科技的行为合法合规，已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1. 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注销子公司的情形，存在分立并转让子公司郑州科技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立并转让郑州科技已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法律事项

1.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裁决书等诉讼资料，取得了相关人员的调查表，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的作为被告且涉诉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诉讼案件共 9 宗，均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已

对未决诉讼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预提且发行人正在采取积极措施应诉，上述诉讼所涉的工程承包项目均系发行人报告期前承接，不涉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接的工程承包项目。上述诉讼情形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私募基金股东

发行人申报时存在 1 家私募基金股东，为复星惟实。

本所律师查阅了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私募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 4 名法人股东，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盛良一豪、盛良二豪、盛良三豪和盛良四豪。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 4 名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股权变动过程不存在瑕疵或者纠纷。

（十一）股权激励情况

1.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申报时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分别为 2016 年 1 月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16 员工持股计划**”）和 2019 年 12 月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19 员工持股计划**”），2016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为盛良投资，2019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为盛良一豪、盛良二豪、盛良三豪和盛良四豪，两次员工持股计划中持股平台参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和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权、注册资本变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资料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6 员工持股计划和 2019 员工持股计划均已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关于员工范围及员工持股平台、入股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及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二）员工和社保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年度	员工人数 (名)	缴纳人数 (名)	缴纳人数占 比	差异人数及原因 (正数为多缴纳，负数为少缴纳)				
					退休 返聘	离职导致 的数据滞 后	新入职导致 的数据滞后	自愿 放弃	其 他 原因
养老保险 缴纳 情况	2019 年度 末	1,623	1600	98.58%	-15	37	-20	-37	12
	2018	1,536	1530	99.61%	-18	45	-9	-38	14

项目	年度	员工人数 (名)	缴纳人数 (名)	缴纳人数占 比	差异人数及原因 (正数为多缴纳, 负数为少缴纳)				
					退休 返聘	离职导致 的数据滞 后	新入职导致 的数据滞后	自愿 放弃	其他 原因
	年度 末								
	2017 年度 末	1,497	1487	99.33%	-12	36	-7	-36	9
失业 保险 缴纳 情况	2019 年度 末	1,623	1521	93.72%	-15	35	-20	-37	-65
	2018 年度 末	1,536	1455	94.73%	-18	42	-9	-38	-58
	2017 年度 末	1,497	1379	92.12%	-11	32	-7	-36	-96
医疗 保险 缴纳 情况	2019 年度 末	1,623	1,591	98.03%	-15	35	-27	-38	13
	2018 年度 末	1,536	1,521	99.02%	-18	37	-9	-39	14
	2017 年度 末	1,497	1,484	99.13%	-11	28	-8	-37	15
生育 保险 缴纳 情况	2019 年度 末	1,623	1591	98.03%	-15	35	-27	-38	13
	2018 年度 末	1,536	1521	99.02%	-18	37	-9	-39	14
	2017 年度 末	1,497	1484	99.13%	-11	28	-8	-37	15
工伤 保险 缴纳 情况	2019 年度 末	1,623	1605	98.89%	-15	36	-20	-38	19
	2018	1,536	1528	99.48%	-18	39	-9	-39	19

项目	年度	员工人数 (名)	缴纳人数 (名)	缴纳人数占 比	差异人数及原因 (正数为多缴纳, 负数为少缴纳)				
					退休 返聘	离职导致 的数据滞 后	新入职导致 的数据滞后	自愿 放弃	其他 原因
	年度 末								
	2017 年度 末	1,497	1480	98.86%	-11	33	-8	-37	6
住房 公积 金缴 纳情 况	2019 年度 末	1,623	1549	95.44%	-3	3	-23	-23	-28
	2018 年度 末	1,536	1267	82.49%	-1	3	-18	-18	-235
	2017 年度 末	1,497	1213	81.03%	-	3	-11	-14	-26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抽查了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的缴纳凭证,检索了社保、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查阅了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取得了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虽存在因客观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至今未受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如发行人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也不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 环保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环保处罚文件、罚款缴纳凭证,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情况进行了网络查询并取得了部分子公司主管环

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 2018 年 4 月 19 日南皮装备因建设喷漆房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手续及废气油漆露天堆放事宜被南皮县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罚款 2,540 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南皮装备已取得南皮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确认前述南皮装备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十五）行业情况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 发行人是否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行业的相关法规，查看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证书及其他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十）主要资产构成

1.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明等资料，访谈相关负责人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6 项注册商标、276 项专利、16 项域名、6 项计算机著作权。前述无形资产中：（1）2 项专利（螺旋输送机，注册号为 2010206252291；水波式装仓方法，注册号为 201210176039X）

的专利权人拟放弃权利、不再为其缴纳年费；（2）2项专利（粉料分配器，注册号为2010101562440；小麦擦皮除菌机，注册号为201020280030X）的证载权利人为发行人的曾用名中谷科技，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专利的更名手续；（3）40项专利为共有专利。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以上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2.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看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权证书》，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主管过国土及房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拥有14宗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了国土主管部门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合计面积为467,405.8平方米，其中，11宗为出让土地，合计面积为440,156.86平方，3宗为划拨土地，均为发行人子公司为建造房改政策住房（以下简称“房改房”）取得的划拨地，合计面积为27,248.94平方米，划拨地面积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为5.83%；（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拥有238,705.04平方米的房产，其中，合计面积为214,798.21平方米的54处房产均已取得相关房屋管理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占发行人房产使用总面积的比例为89.98%；无证房产的面积为23,906.83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使用总面积的比例为10.02%。

发行人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54处房产中，31处房产为发行人子公司根据当地房改政策建造但因历史原因尚未出售至员工个人的房改房，房改房的面积占发行人房产使用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上述各子公司遗留的房改房系由于建设年代久远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已被征收等历史原因，暂未出售至公司员工个人，发行人各子公司将根据当地政策、当地房改部门等要求对遗留房改房进行处置。

针对前述无证房产事宜，鉴于：（1）上述无证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23,906.83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使用总面积的比例为 10.02%，占比较小；（2）上述无证房产中，17,829.71 平方米的无证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且根据该等无证房产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确认，该等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或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依申请依法办理权属证书；（3）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无证房产，根据部分该等无证房产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相关主体可继续使用该等无证房产且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生产经营的行政措施；（4）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已出具承诺，“就中粮工科及其下属企业正在使用的无证房产，如中粮工科因无证房产的权属争议而受到影响或处罚，则中粮工科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更不会对中粮工科的生产经营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如中粮工科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控股股东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中粮工科，保证中粮工科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针对前述房改房事宜，鉴于：（1）上述房改房是基于当时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的房改政策建造；（2）房改房对应划拨地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为 5.83%，占比较小；（3）房改房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4）上述房改房未直接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5）相关子公司已取得当地国土部门及房管部门的合规函；（6）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如发行人因房改房问题受到额外损失、罚款或补缴使用费等情形，中谷集团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取得上述房改住房对应的划拨地及建造房改房的行为符合当时房改政策的规定，处置上述房改住房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违法违规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劳动、社保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税务局、劳动局、环保局、安全生产监督局等主管部门网站，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保、税务等方面曾受到处罚，但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低，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不会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二十二）同业竞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章程载明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十四）关联方、关联交易

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查看了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三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获取了关联方调查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基于业务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公允，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关联方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正常、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十五）募集资金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决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政府审批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审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主管备案机关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需要环评备案的部分项目亦已取得环评备案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十六）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决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涉及有关行政部门的批准登记手续，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肖微

肖微

经办律师: 陈贵阳

陈贵阳

孙凤敏

孙凤敏

2020年7月17日

附件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

附件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无锡工科

1. 全民所有制企业阶段

无锡工科前身为商业部无锡粮食科学研究设计所，系由原商业部划拨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于 1987 年 9 月 27 日。1993 年原商业部和物资部合并组建国内贸易部，商业部无锡粮食科学研究设计所上级主管单位变更为国内贸易部，名称变更为国内贸易部无锡粮食科学研究设计院。1999 年 6 月 6 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原国内贸易部 9 个事业单位变更隶属关系的批复》（中编办字[1999]50 号），国内贸易部无锡粮食科学研究设计院上级主管单位变更为国家粮食储备局，名称变更为国家粮食储备局无锡科学研究设计院。

2002 年 10 月 10 日，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农业部等九个部门所属科研机构改革方案的批复》（国科发政字[2002]356 号），同意国家粮食储备局无锡科学研究设计院进入中谷集团。

2005 年 12 月 30 日，中谷集团出具《关于国家粮食储备局无锡科学研究设计院等五户科研院所资产划转的通知》（中谷司财字[2005]155 号），将国家粮食储备局无锡科学研究设计院划转给中谷科技，作为对中谷科技的投资。

2006 年，经国务院批准，中谷集团并入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粮食储备局无锡科学研究设计院间接控制方变更为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 2011 年 9 月，改制设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8 月 15 日，无锡宝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锡宝光评报字（2011）第 025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粮食储备局无锡科学研究设计院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7,535.66 万元。

2011 年 8 月 16 日，中谷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国家粮食储备局无锡科学研究设计院的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

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中谷科技以净资产方式出资。

2011 年 8 月 26 日，国家粮食储备局无锡科学研究设计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国家粮食储备局无锡科学研究设计院改制，企业性质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8 日，中粮集团出具《关于国家粮食储备局无锡科学研究设计院等四家国有企业实施公司制改制的批复》（中粮总字[2011]285 号），同意国家粮食储备局无锡科学研究设计院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9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立信锡验（2011）字第 0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8 日，无锡工科（筹）实收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国家粮食储备局无锡科学研究设计院以其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7,535.66 万元作为出资，其中，10,000.00 万元转为无锡工科的实收资本，余额 7,535.66 万元转为无锡工科的资本公积。

2011 年 9 月 8 日，无锡工科通过《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9 月 15 日，就本次变更，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无锡工科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002922）。

无锡工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谷科技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3. 2012 年 12 月，减资

2012 年 4 月 16 日，无锡工科的股东中谷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无锡工科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减少至 85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9 日，无锡工科就上述减资事项刊登《减资公告》。

2012 年 12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锡报字[2012]第 10034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25 日，无锡工科减少注册资本 9,150.00 万元，无锡工科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850.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 85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7 日，无锡工科就本次变更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2 月 18 日，就本次变更，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无锡工科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002922）。

本次变更后，无锡工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谷科技	850.00	850.00	100.00%
合计		850.00	850.00	100.00%

4. 2014 年 3 月，增资

2013 年 5 月 1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京 SJ[2013]1498），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无锡工科应付中谷科技 2012 年度的股利款为 92,072,590.25 元。

2014 年 2 月 24 日，中粮集团作出《关于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筹）及其下属子公司增资项目的批复》（中粮总字[2014]82 号），同意无锡工科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57.26 万元，新增出资由工科有限全部认购。

2014 年 2 月 24 日，中谷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谷科技以债权转股的方式对无锡工科增资 9,207.26 万元，增资后，无锡工科的注册资本为 10,057.26 万元。

2014 年 2 月 24 日，无锡工科就本次变更通过《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25 日，就本次变更，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无锡工科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002922）。

2014 年 3 月 2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5769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无锡工科已收到中谷科技以其持有无锡工科 2012 年股利款转增的实收资本 92,072,590.25 元，本次增资后无锡工科的实收资本为 100,572,590.25 元。

本次变更后，无锡工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谷科技	10,057.26	10,057.26	100.00%
合计		10,057.26	10,057.26	100.00%

2014 年 4 月，中谷科技改制为工科有限；2018 年 8 月，工科有限经股份制改制整体变更为中粮工科，无锡工科已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就前述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无锡工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粮工科	10,057.26	10,057.26	100.00%
合计		10,057.26	10,057.26	100.00%

（2） 郑州科研

1. 2017 年 5 月，公司设立

2016 年 12 月 20 日，工科有限作出《中粮工程科技（郑州）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郑州科技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分立，分立为郑州科技及郑州科研，分立后郑州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11,235,389.57 元，由工科有限全部认缴及实缴；郑州科研的注册资本为 60,447,520.10 元，由工科有限全部认缴及实缴。

2017 年 1 月 12 日，工科有限作出《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设立郑州科研。

2017 年 1 月 12 日，郑州科技与郑州科研签署《分立协议》，一致同意采取存续分立的方式对郑州科技进行分立，分立为郑州科技及郑州科研，双方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编制资产负债表与财产清单，并以该基准日编制分立资产负债表及资产清单。分立后郑州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11,235,389.57 元，全部由工科有限持有，分立后郑州科研的注册资本为 60,447,520.10 元，全部由工科有限持有。

根据郑州科研编制的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郑州科研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635,054.31 元，其中实收资本净额 60,447,520.10 元。

2017 年 1 月，郑州科研通过设立时的《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10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惠济分局向郑州科研核发设立时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8MA40YG2R7X）。

郑州科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工科有限	6,044.75	6,044.75	100.00%
合计		6,044.75	6,044.75	100.00%

上述分立事项已由中粮集团作出《关于中粮工程科技（郑州）有限公司存续分立有关事项的批复》（中粮总字[2017]153 号）确认。

2018 年 8 月，工科有限经股份制改制整体变更为中粮工科，郑州科研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就前述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郑州科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粮工科	6,044.75	6,044.75	100.00%
合计		6,044.75	6,044.75	6,044.75

(3) 武汉科研

1. 全民所有制企业阶段

武汉科研前身为商业部武汉粮食科学研究所，系由原商业部划拨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于 1989 年 8 月 13 日。1993 年原商业部和物资部合并组建国内贸易部，商业部武汉粮食科学研究所上级主管单位变更为国内贸易部，名称变更为国内贸易部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1999 年 6 月 6 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原国内贸易部 9 个事业单位变更隶属关系的批复》（中编办字[1999]50 号），国内贸易部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上级主管单位变更为国家粮食储备局，名称变更为国家粮食储备局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

2002 年 10 月 10 日，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农业部等九个部门所属科研机构改革方案的批复》（国科发政字[2002]356 号），同意国家粮食储备局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进入中谷集团。

2005 年 12 月 30 日，中谷集团出具《关于国家粮食储备局无锡科学研究设计院等五户科研院所资产划转的通知》（中谷司财字[2005]155 号），将国家粮食储备局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划转给中谷科技，作为对中谷科技的投资。

2006 年，经国务院批准，中谷集团并入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粮食储备局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的间接控制方变更为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公司制改制前，国家粮食储备局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的注册资本为 927.70 万元。

2. 2014 年 3 月，改制设立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9 日，中粮集团董事会作出《关于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筹）公司制改制项目的批复》（中粮董字[2013]8 号），同意以中谷科技作为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筹）改制平台，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为公司制，改制后的名称为“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国家粮食储备局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进行公司制改制，改制后名称为国家粮食储备局武汉粮食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均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5 月 1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京 SJ[2013]1539 号），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国家粮食储备局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20,818.82 元，其中，应付中谷科技股利为 50,335,793.27 元。

2013 年 9 月 26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329156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国家粮食储备局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的整体价值为 78,072,664.32 元。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Z65220140040693），该评估报告已于 2014 年 3 月 30 日经中粮集团备案。

2014 年 2 月 24 日，中粮集团出具《关于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筹）及其下属子公司增资项目的批复》（中粮总字[2014]82 号），同意国家粮食储备局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进行公司制改制和增资，改制和增资后，国家粮食储备局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筹）的注册资本为 5,961.28 万元，新增出资 5,033.58 万元由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筹）全部出资。

2014 年 2 月 24 日，国家粮食储备局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通过《公司章程》。

2014 年 2 月 27 日，国家粮食储备局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召开职工大会，决议同意国家粮食储备局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的性质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通过国家粮食储备局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的改制增资方案，由中谷科技以应收股利款作价出资 5,033.58 万元，公司改制和增资后，国家粮食储备局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的注册资本为 5,961.28 万元。

2014 年 3 月 2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5779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国家粮食储备局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筹）的实收资本为 59,612,793.27 元，实收资本中的 9,277,000.00 元由中谷科技以其持有的国家粮食储备局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筹）的净资产折合而成，实收资本中的 50,335,793.27 元由中谷科技以其持有的国家粮食储备局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筹）的应收股利款折合而成。

2014年3月31日，就本次变更，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家粮食储备局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59188）。

国家粮食储备局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谷科技	5,961.28	5,961.28	100.00%
合计		5,961.28	5,961.28	100.00%

3. 2014年11月，更名

2014年11月17日，工科有限作出《国家粮食储备局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会变更决议》，同意将国家粮食储备武汉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国粮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9日，武汉科研就本次变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1月20日，就本次变更，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汉科研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59188）。

4. 2018年10月，增资

2018年10月8日，中粮工科作出《国粮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会变更决议》，同意武汉科研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9,612,800.00元人民币。

2018年10月8日，武汉科研就本次变更通过《国粮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10月22日，就本次变更，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汉科研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60653F）。

根据武汉科研提供的银行凭证，2018年9月4日，武汉科研已收到了中粮工科的投资款5,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武汉科研的实收注册资本为10,961.28万元。

本次变更后，武汉科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粮工科	10,961.28	10,961.28	100.00%
合计		10,961.28	10,961.28	100.00%

(4) 西安国际

1. 全民所有制企业阶段

西安国际前身为西安油脂科学研究设计院，系由国内贸易部划拨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于1998年1月。1999年6月6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原国内贸易部9个事业单位变更隶属关系的批复》（中编办字[1999]50号），西安油脂科学研究设计院的上级主管单位变更为国家粮食储备局，名称变更为国家粮食储备局西安油脂科学研究设计院。

2002年10月10日，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农业部等九个部门所属科研机构改革方案的批复》（国科发政字[2002]356号），同意西安油脂科学研究设计院进入中谷集团。

2005年12月30日，中谷集团出具《关于国家粮食储备局无锡科学研究设计院等五户科研院所资产划转的通知》（中谷司财字[2005]155号），将西安油脂科学研究设计院划转给中谷科技，作为对中谷科技的投资。

2. 2014年4月，改制设立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9日，中粮集团董事会下发《关于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筹）公司制改制项目的批复》（中粮董字[2013]8号），同意以中谷科技作为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筹）改制平台，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为公司制，改制后名称为“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国家粮食储备局西安油脂科学研究设计院进行公司制改制，改制后的名称为中粮工程科技（西安）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均为2013年3月31日。

2013年9月26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0328156号），经评估，国家粮食储备局西安油脂科

学研究设计院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4,229.60 万元。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Z65220140030692），该评估报告已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中粮集团备案。

2014 年 2 月 24 日，中粮集团下发《关于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筹）及其下属子公司增资项目的批复》（中粮总字[2014]82 号），同意国家粮食储备局西安油脂科学研究设计院进行公司制改制，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为 911.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24 日，国家粮食储备局西安油脂科学研究设计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国家粮食储备局西安油脂科学研究设计院进行公司制改制，企业性质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意国家粮食储备局西安油脂科学研究设计院的改制方案，国家粮食储备局西安油脂科学研究设计院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为 911.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4 日，中谷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国家粮食储备局西安油脂科学研究设计院更名为西安中粮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工程”），企业性质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4 年 4 月 3 日，西安工程就本次变更通过《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2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5781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西安工程（筹）已收到中谷科技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11.00 万元，全部以中谷科技拥有的国家粮食储备局西安油脂科学研究设计院的净资产折合出资。

2014 年 4 月 14 日，就本次变更，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莲湖分局向西安工程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000010567）。

西安工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谷科技	911.00	911.00	100%
合计		911.00	911.00	100%

3. 2019 年 4 月，增资

2019 年 4 月 2 日，中粮工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西安工程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9.00 万元由中粮工科以货币形式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本次增资后西安工程的公司章程，新增注册资本 8,009.00 万元的出资时间为 204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粮工科尚未实缴前述新增注册资本，西安工程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911.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9 日，就本次变更，西安市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西安工程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435231561T）。

本次变更后，西安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粮工科	9,000.00	911.00	100.00%
合计		9,000.00	911.00	100.00%

2019 年 8 月，西安工程更名为“中粮工科（西安）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并相应换发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5） 张家口装备

1. 全民所有制企业阶段

张家口装备的前身为河北省张家口地区粮食机械厂（以下简称“张家口市粮食机械厂”），设立于 1959 年 1 月。1990 年 9 月 17 日，经河北省张家口地区行政公署粮食局批准，河北省张家口地区粮食机械厂继续开业，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2. 2008 年 11 月，改制设立有限公司、增资

2007 年 8 月 22 日，张家口市桥东区财政局下发《关于对市粮食机械厂在资产评估中清理出的各项财产损失申请核销的批复》（东财字[2007]42 号），准予张家口市粮食机械厂核销在评估中清理出的各项财产损失合计 4,599,296.03 元。

2007年8月22日，张家口市桥东区财政局下发《关于对市粮食机械厂国有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东财字[2007]43号），批准张家口市粮食机械厂的审计评估情况、国有资产处置方案，同意以200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区财政局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净资产（不含土地）为13,424,565.24元，国有划拨土地评估价为7,395,211元。扣除财政批准核销的损失4,599,296.03元、职工安置及改制费用等，净资产为1,553.21元。

2007年8月25日，张家口市粮食机械厂通过《张家口市粮食机械厂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对在职人员、离休人员、退休人员、伤残人员和职工遗属的安置进行了规定，职工安置费用合计1,539.69万元。2007年8月26日，张家口市桥东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前述《张家口市粮食机械厂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

2007年8月25日，张家口市桥东区总工会下发《关于张家口市粮食机械厂第六届第二次职代会决议的审核意见》（东工[2007]31号），确认张家口市粮食机械厂于2007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第二次职代会合法有效。

2007年8月25日，张家口市粮食机械厂通过《张家口市粮食机械厂国有资产退出重组改制方案》，对职工安置及改制费用、改制费用来源、改制总体思路、改制资金缺口进行了规定。2007年8月26日，张家口市桥东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前述《张家口市粮食机械厂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

2007年8月31日，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市粮食机械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东政字[2007]135号），同意《张家口市粮食机械厂国有资产退出重组改制方案》，张家口市粮食机械厂改制为张家口市东旭粮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公司”）；东旭公司承接张家口市粮食机械厂全部债权、债务；张家口市粮食机械厂职工身份置换后，原则上全部进入东旭公司就业，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依照《张家口市加快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制实施办法（试行）》（张国资发[2005]4号）文件规定可将张家口市粮食机械厂占用的国有划拨土地以出让方式参与改制，用于填平职工安置费用缺口；张家口市粮食机械厂所欠财政456.00万元借款原则上可根据重组新公司实际情况，部分作为国有参股，部分归还，归还时限为2年。

2007 年 9 月 1 日，张家口市桥东区工业促进局下发《关于同意市粮食机械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东工促[2007]40 号），进一步同意前述《张家口市粮食机械厂国有资产退出重组改制方案》。

2007 年 11 月 19 日，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政府出具《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解决市粮机厂改制资金缺口的批复》（东政字[2007]201 号），同意市张家口市粮食机械厂养退人员各项预留费增加的 81.70 万元列入安置费用，加上改制资金缺口 17.69 万元，合计缺口 99.39 万元；同意用张家口市粮食机械厂所占宗地经河北康隆德土地估价师有限公司张家口金地分公司重新评估后增加的 58.65 万元，抵顶安置费部分缺口，剩余的 40.74 万元的安置费由张家口市粮食机械厂所欠财政 456.00 万元借款支付，其余欠款仍按照区政府东政字[2007]135 号文件批复的意见执行。

2008 年 8 月 15 日，张家口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张家口市粮食机械厂整体产权转让成交确认书》（张产交[2008]10 号），确认张家口市桥东区工业促进局公开转让张家口市粮食机械厂整体产权，最终以 1,72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祥（股东代表），并与吕祥正式签署《产权转让合同》；张家口市桥东区工业促进局具有出让主体资格，交易程序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河北省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产权交易的规定。

2008 年 10 月 10 日，东旭公司就本次变更通过《张家口市东旭粮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8 年 10 月 20 日，东旭公司股东签署《股东出资协议书》。

2008 年 11 月 6 日，张家口振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8）张振会验字第 213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6 日，东旭公司的实收注册资本为 638.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11 月 14 日，就本次变更，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旭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700100003878）

东旭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张家口市桥东区财政局	100.00	100.00	15.67%
2	吕祥	26.00	26.00	4.08%
3	侯志强	20.00	20.00	3.14%
4	胡建军	20.00	20.00	3.14%
5	王利民	16.00	16.00	2.51%
6	王晓娟	16.00	16.00	2.51%
7	魏所明	20.00	20.00	3.14%
8	徐桂清	8.00	8.00	1.25%
9	刘汉武	10.00	10.00	1.57%
10	许开基	10.00	10.00	1.57%
11	高春明	8.00	8.00	1.25%
12	李庆民	20.00	20.00	3.14%
13	孙尚修	16.00	16.00	2.51%
14	满春光	8.00	8.00	1.25%
15	张志斌	10.00	10.00	1.57%
16	高全顺	10.00	10.00	1.57%
17	任洪海	8.00	8.00	1.25%
18	张明	8.00	8.00	1.25%
19	王茂青	16.00	16.00	2.51%
20	张建民	8.00	8.00	1.25%

21	安黎明	10.00	10.00	1.57%
22	贾瑞刚	8.00	8.00	1.25%
23	米海龙	42.00	42.00	6.58%
24	康德林	50.00	50.00	7.84%
25	王志刚	40.00	40.00	6.27%
26	高小明	36.00	36.00	5.64%
27	赵万河	48.00	48.00	7.52%
28	高文利	46.00	46.00	7.21%
合计		638.00	638.00	100.00%

3. 2012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10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无锡工科拟收购张家口市东旭粮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002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7 月 31 日，东旭公司的资产总额账面值 9,601.40 万元，评估值 10,111.28 万元。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Z65220130010752），该评估报告已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经中粮集团备案。

2012 年 3 月 28 日，康德林与无锡工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康德林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 万元出资以 4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工科；

2012 年 3 月 28 日，王志刚与无锡工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志刚将其持有的公司 38.00 万元出资以 34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工科；

2012 年 3 月 28 日，高小明与无锡工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高小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36.00 万元出资以 3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工科；

2012 年 3 月 28 日，赵万河与无锡工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赵万河将其持有的公司 48.00 万元出资以 43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工科；

2012年3月28日，高文利与无锡工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高文利将其持有的公司42.00万元出资以37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工科；

2012年3月27日，胡建军与无锡工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胡建军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万元出资以1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工科；

2012年3月28日，王利民与无锡工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高文利将其持有的公司16.00万元出资以14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工科；

2012年3月27日，王晓娟与无锡工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晓娟将其持有的公司16.00万元出资以14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工科；

2012年3月27日，魏所明与无锡工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魏所明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万元出资以1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工科；

2012年3月28日，徐桂清与无锡工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徐桂清将其持有的公司8.00万元出资以7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工科；

2012年3月27日，刘汉武与无锡工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汉武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元出资以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工科；

2012年3月28日，许开基与无锡工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许开基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元出资以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工科；

2012年3月27日，高春明与无锡工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高春明将其持有的公司8.00万元出资以7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工科；

2012年3月28日，李庆民与无锡工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庆民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万元出资以1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工科；

2012年3月28日，孙尚修与无锡工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孙尚修将其持有的公司16.00万元出资以14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工科；

2012年3月27日，张志斌与无锡工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志斌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元出资以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工科；

2012年3月28日，高全顺与无锡工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高全顺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元出资以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工科；

2012年3月27日，任洪海与无锡工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任洪海将其持有的公司8.00万元出资以7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工科；

2012年3月27日，张明与无锡工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明将其持有的公司8.00万元出资以7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工科；

2012年3月28日，王茂青与无锡工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茂青将其持有的公司16.00万元出资以14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工科；

2012年3月27日，张建民与无锡工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建民将其持有的公司8.00万元出资以7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工科；

2012年3月27日，安黎明与无锡工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安黎明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元出资以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工科；

2012年3月28日，贾瑞刚与无锡工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贾瑞刚将其持有的公司8.00万元出资以7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工科；

2012年3月28日，米海龙与无锡工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米海龙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万元出资以3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工科；

2012年3月27日，侯志强与无锡工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侯志强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万元出资以1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工科；

2012年3月28日，吕祥与无锡工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吕祥将其持有的公司26.00万元出资以23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工科；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均约定，自转让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且无锡工科收购东旭公司的股权比例达到70%且经无锡工科股东单位书面批准之日起生效。

2012年3月29日，吕祥作为股东代表与无锡工科、东旭公司签署《关于张家口东旭粮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约定无锡工科收购东旭公司至少70%以上的股权，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人民币9元。该协议签署后，自无锡工科股东单位书面批准之日起生效。

2012年5月27日，中粮集团出具《关于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并购张家口市东旭粮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的批复》（中粮董字[2012]23号），同意无锡工科并购东旭公司，同意并购完成后继续追加投资进行改扩建，投资总额为

1.9676 亿元，其中，并购投资不超过 5,742.00 万元（收购 100%股权），改扩建固定资产投资 1.34 亿元，配套流动资金 534.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3 日，中谷科技下发《关于对张家口市东旭粮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股权转让协议的批复》（中谷科管字[2012]1 号），同意无锡工科签订《关于张家口市东旭粮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方案》及有关《股份转让协议》。

2012 年 6 月 13 日，东旭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吕祥将其持有的 26.00 万元出资、侯志强将其持有的 20.00 万元出资、胡建军将其持有的 20.00 万元出资、王利民将其持有的 16.00 万元出资、王晓娟将其持有的 16.00 万元出资、魏所明将其持有的 20.00 万元出资、徐桂清将其持有的 8.00 万元出资、刘汉武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许开基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高春明将其持有的 8.00 万元出资、李庆民将其持有的 20.00 万元出资、孙尚修将其持有的 16.00 万元出资、张志斌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高全顺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任洪海将其持有的 8.00 万元出资、张明将其持有的 8.00 万元出资、王茂青将其持有的 16.00 万元出资、张建民将其持有的 8.00 万元出资、安黎明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贾瑞刚将其持有的 8.00 万元出资、米海龙将其持有的 40.00 万元出资、康德林将其持有的 50.00 万元出资、王志刚将其持有的 38.00 万元出资、高小明将其持有的 36.00 万元出资、赵万河将其持有的 48.00 万元出资、高文利将其持有的 42.00 万元出资均转让给无锡工科。

2012 年 6 月 13 日，东旭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就本次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东旭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工科	522.00	522.00	81.82%
2	张家口市桥东区财政局	100.00	100.00	15.67%

3	满春光	8.00	8.00	1.25%
4	米海龙	2.00	2.00	0.31%
5	王志刚	2.00	2.00	0.31%
6	高文利	4.00	4.00	0.63%
合计		638.00	638.00	100.00%

4. 2012 年 7 月，股权转让

在前述 2012 年 6 月股权转让的基础上，无锡工科依据中粮集团《关于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并购张家口市东旭粮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的批复》（中粮董字[2012]23 号），并依据《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张家口市东旭粮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002 号）的评估结果，进一步收购东旭公司的股权。

2012 年 6 月 26 日，东旭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王志刚持有的 2.00 万元的出资、高文利持有的 4.00 万元的出资、满春光持有的 8.00 万元的出资均转让给无锡工科，并相应修改东旭公司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4 日，满春光与无锡工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满春光将其持有的 8.00 万元的出资以 7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工科。

2012 年 7 月 4 日，高文利与无锡工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高文利将其持有的 4.00 万元的出资以 3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工科。

2012 年 7 月 4 日，王志刚与无锡工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志刚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的出资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工科。

2012 年 7 月 9 日，东旭公司就本次变更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东旭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工科	536.00	536.00	84.01%

2	张家口市桥东区财政局	100.00	100.00	15.67%
3	米海龙	2.00	2.00	0.31%
合计		638.00	638.00	100.00%

5.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在前述 2012 年 7 月股权转让的基础上，无锡工科依据中粮集团《关于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并购张家口市东旭粮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的批复》（中粮董字[2012]23 号），进一步收购东旭公司的股权。

2013 年 5 月 13 日，河北中源厚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冀中源厚德评报字（2013）第 0120 号），经评估，按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算且不考虑少数股权折价及非流通性折扣的条件下，张家口桥东区财政局所持有的东旭公司 15.67%的股权价值为 659.13 万元。

2013 年 9 月 30 日，张家口市桥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与无锡工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家口市桥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张家口市桥东区财政局持有的东旭公司 15.67%的股权以 6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工科。张家口市桥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无锡工科和张家口市桥东区财政局已共同签署《股权转让交割单》，确认前述股权转让已交割完毕。

2013 年 12 月 10 日，米海龙与无锡工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米海龙将其持有的东旭公司 2.00 万元的出资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工科。

2013 年 12 月 23 日，张家口装备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家口市桥东区财政局持有的 100.00 万元出资、米海龙持有的 2.00 万元出资均转让给无锡工科。

本次变更后，东旭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工科	638.00	638.00	100.00%
合计		638.00	638.00	100.00%

6. 2018 年 3 月，增资

2018 年 3 月 1 日，张家口装备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家口装备注册资本由 638.00 万元增加至 1,132.8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94.81 万元全部由工科有限认缴，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张家口装备提供的银行凭证，张家口装备已收到工科有限的投资款 2,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张家口装备的实收注册资本为 1,132.81 万元。

2018 年 3 月 1 日，就本次变更，张家口装备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3 月 15 日，就本次变更，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张家口装备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01087908339）

本次变更后，张家口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工科	638.00	638.00	56.00%
2	工科有限	494.81	494.81	44.00%
合计		1,132.81	1,132.81	100.00%

2018 年 8 月，工科有限经股份制改制整体变更为中粮工科，张家口装备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就前述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张家口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工科	638.00	638.00	56.00%
2	中粮工科	494.81	494.81	44.00%
合计		1,132.81	1,132.81	100.00%

（6） 南皮装备

1. 全民所有制企业阶段

南皮装备的前身为南皮县机械厂，1998年6月，在南皮县改制推进委的推动下，南皮县机械厂完成公司制改制，改制后的名称为河北南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皮机械”）。

2. 1998年6月，改制设立有限公司

1998年4月10日，沧州市第一审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沧审字（1998）34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1998年2月28日，南皮县机械厂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632,985.03元，评估值为1,272,896.58元。

1998年5月31日，南皮机械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南皮机械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1998年6月2日，南皮县审计事务所出具《审计（验资）报告》（南审验字（1998）第20号），经审验，截至1998年6月2日，南皮机械的实缴注册资本为16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1998年6月4日，就本次变更，南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皮机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南皮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小平	38.00	38.00	22.60%
2	王国通	10.00	10.00	5.95%
3	周家训	10.00	10.00	5.95%
4	张景芳	10.00	10.00	5.95%
5	孙志远	10.00	10.00	5.95%
6	刘培峰	8.00	8.00	4.76%
7	罗培章	6.00	6.00	3.57%

8	李传达	6.00	6.00	3.57%
9	赵国凤	2.00	2.00	1.19%
10	万之朋	2.00	2.00	1.19%
11	贾清勇	2.00	2.00	1.19%
12	王德广	2.00	2.00	1.19%
13	白秀华	2.00	2.00	1.19%
14	张海英	2.00	2.00	1.19%
15	邢志升	2.00	2.00	1.19%
16	张庆华	2.00	2.00	1.19%
17	武宝庆	2.00	2.00	1.19%
18	刘俊岭	2.00	2.00	1.19%
19	吴荣星	2.00	2.00	1.19%
20	刘秀明	2.00	2.00	1.19%
21	王建军	2.00	2.00	1.19%
22	李凤英	2.00	2.00	1.19%
23	李爱凤	2.00	2.00	1.19%
24	刘世琴	2.00	2.00	1.19%
25	满红军	2.00	2.00	1.19%
26	刘金桐	2.00	2.00	1.19%
27	吴训德	2.00	2.00	1.19%

28	张连国	2.00	2.00	1.19%
29	李志强	2.00	2.00	1.19%
30	叶玉更	2.00	2.00	1.19%
31	牛炳义	2.00	2.00	1.19%
32	王俊华	2.00	2.00	1.19%
33	李铁军	2.00	2.00	1.19%
34	刘浦永	2.00	2.00	1.19%
35	杨春柱	2.00	2.00	1.19%
36	冯俊英	2.00	2.00	1.19%
37	杨国秀	2.00	2.00	1.19%
38	陈新玲	2.00	2.00	1.19%
39	赵长军	2.00	2.00	1.19%
40	韩国志	2.00	2.00	1.19%
41	郭恩红	2.00	2.00	1.19%
42	刘淑兰	2.00	2.00	1.19%
43	葛春荣	2.00	2.00	1.19%
合计		168.00	168.00	100.00%

3. 2001年1月，增资

2001年1月13日，南皮机械召开股东会，同意南皮机械新增注册资本138.00万元，南皮机械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杨桂庭、王金良、陈永华、唐俊峰分别认缴20.00万元，新股东许振华认缴18.00万元，原股东孙志远认缴8.00万元，周家训、李传达、贾清勇、刘俊岭、刘秀明、刘世芹、

刘金桐、吴训德、牛炳义、赵长军分别认缴2.00万元，白秀华、吴荣星、杨国秀分别认缴4.00万元。

2001年1月19日，南皮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变更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1月19日，南皮机械的实收注册资本为30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1年1月22日，南皮机械就本次变更通过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南皮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小平	38.00	38.00	12.40%
2	杨桂庭	20.00	20.00	6.53%
3	王金良	20.00	20.00	6.53%
4	陈永华	20.00	20.00	6.53%
5	唐俊峰	20.00	20.00	6.53%
6	孙志远	18.00	18.00	5.88%
7	许振华	18.00	18.00	5.88%
8	周家训	12.00	12.00	3.92%
9	王国通	10.00	10.00	3.70%
10	张景芳	10.00	10.00	3.70%
11	刘培峰	8.00	8.00	2.60%
12	李传达	8.00	8.00	2.60%
13	罗培章	6.00	6.00	1.96%
14	白秀华	6.00	6.00	1.96%

15	吴荣星	6.00	6.00	1.96%
16	杨国秀	6.00	6.00	1.96%
17	贾清勇	4.00	4.00	1.30%
18	刘俊岭	4.00	4.00	1.30%
19	刘秀明	4.00	4.00	1.30%
20	刘世芹	4.00	4.00	1.30%
21	刘金桐	4.00	4.00	1.30%
22	吴训德	4.00	4.00	1.30%
23	牛炳义	4.00	4.00	1.30%
24	赵长军	4.00	4.00	1.30%
25	赵国凤	2.00	2.00	0.65%
26	万之朋	2.00	2.00	0.65%
27	王德广	2.00	2.00	0.65%
28	张海英	2.00	2.00	0.65%
29	邢志升	2.00	2.00	0.65%
30	张庆华	2.00	2.00	0.65%
31	武宝庆	2.00	2.00	0.65%
32	王建军	2.00	2.00	0.65%
33	李凤英	2.00	2.00	0.65%
34	李爱凤	2.00	2.00	0.65%

35	满红军	2.00	2.00	0.65%
36	张连国	2.00	2.00	0.65%
37	李志强	2.00	2.00	0.65%
38	叶玉更	2.00	2.00	0.65%
39	王俊华	2.00	2.00	0.65%
40	李铁军	2.00	2.00	0.65%
41	刘浦永	2.00	2.00	0.65%
42	杨春柱	2.00	2.00	0.65%
43	冯俊英	2.00	2.00	0.65%
44	陈新玲	2.00	2.00	0.65%
45	韩国志	2.00	2.00	0.65%
46	郭恩红	2.00	2.00	0.65%
47	刘淑兰	2.00	2.00	0.65%
48	葛春荣	2.00	2.00	0.65%
合计		306.00	306.00	100.00%

4. 2005年2月，增资

2005年2月3日，南皮机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南皮机械注册资本增加至44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0.00万元，分别由潘小平认缴52万元；王国通、张景芳分别认缴10万元；刘培峰、李传达、白秀华分别认缴12万元；周家训、刘浦永分别认缴8万元；罗培章认缴14万元；孙志远认缴2万元，增资方式均为现金，并通过本次增资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年2月3日，南皮机械就本次变更通过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年2月17日，南皮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南会审验字（2004）第18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2月17日，南皮机械的实收注册资本为44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变更后，南皮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小平	90.00	90.00	20.18%
2	王国通	20.00	20.00	4.48%
3	张景芳	20.00	20.00	4.48%
4	周家训	20.00	20.00	4.48%
5	孙志远	20.00	20.00	4.48%
6	刘培峰	20.00	20.00	4.48%
7	罗培章	20.00	20.00	4.48%
8	李传达	20.00	20.00	4.48%
9	杨桂庭	20.00	20.00	4.48%
10	王金良	20.00	20.00	4.48%
11	陈永华	20.00	20.00	4.48%
12	唐俊峰	20.00	20.00	4.48%
13	许振华	18.00	18.00	5.88%
14	白秀华	18.00	18.00	4.04%
15	刘浦永	10.00	10.00	2.24%
16	吴荣星	6.00	6.00	1.35%

17	杨国秀	6.00	6.00	1.35%
18	贾清勇	4.00	4.00	0.90%
19	刘俊岭	4.00	4.00	0.90%
20	刘秀明	4.00	4.00	0.90%
21	刘世芹	4.00	4.00	0.90%
22	刘金桐	4.00	4.00	0.90%
23	吴训德	4.00	4.00	0.90%
24	牛炳义	4.00	4.00	0.90%
25	赵长军	4.00	4.00	0.90%
26	赵国风	2.00	2.00	0.45%
27	万之朋	2.00	2.00	0.45%
28	王德广	2.00	2.00	0.45%
29	张海英	2.00	2.00	0.45%
30	邢志升	2.00	2.00	0.45%
31	张庆华	2.00	2.00	0.45%
32	武宝庆	2.00	2.00	0.45%
33	王建军	2.00	2.00	0.45%
34	李凤英	2.00	2.00	0.45%
35	李爱凤	2.00	2.00	0.45%
36	满红军	2.00	2.00	0.45%

37	张连国	2.00	2.00	0.45%
38	李志强	2.00	2.00	0.45%
39	叶玉更	2.00	2.00	0.45%
40	王俊华	2.00	2.00	0.45%
41	李铁军	2.00	2.00	0.45%
42	杨春柱	2.00	2.00	0.45%
43	冯俊英	2.00	2.00	0.45%
44	陈新玲	2.00	2.00	0.45%
45	韩国志	2.00	2.00	0.45%
46	郭恩红	2.00	2.00	0.45%
47	刘淑兰	2.00	2.00	0.45%
48	葛春荣	2.00	2.00	0.45%
合计		446.00	446.00	100.00%

5. 2006年3月，股权转让

2006年3月15日，南皮机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孙志远将其持有的南皮机械20.00万元的出资全部转让给潘小平。

2006年3月15日，孙志远与潘小平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3月15日，南皮机械就本次变更通过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南皮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小平	110.00	110.00	24.66%

2	王国通	20.00	20.00	4.48%
3	张景芳	20.00	20.00	4.48%
4	周家训	20.00	20.00	4.48%
5	刘培峰	20.00	20.00	4.48%
6	罗培章	20.00	20.00	4.48%
7	李传达	20.00	20.00	4.48%
8	杨桂庭	20.00	20.00	4.48%
9	王金良	20.00	20.00	4.48%
10	陈永华	20.00	20.00	4.48%
11	唐俊峰	20.00	20.00	4.48%
12	许振华	18.00	18.00	5.88%
13	白秀华	18.00	18.00	4.04%
14	刘浦永	10.00	10.00	2.24%
15	吴荣星	6.00	6.00	1.35%
16	杨国秀	6.00	6.00	1.35%
17	贾清勇	4.00	4.00	0.90%
18	刘俊岭	4.00	4.00	0.90%
19	刘秀明	4.00	4.00	0.90%
20	刘世芹	4.00	4.00	0.90%
21	刘金桐	4.00	4.00	0.90%

22	吴训德	4.00	4.00	0.90%
23	牛炳义	4.00	4.00	0.90%
24	赵长军	4.00	4.00	0.90%
25	赵国凤	2.00	2.00	0.45%
26	万之朋	2.00	2.00	0.45%
27	王德广	2.00	2.00	0.45%
28	张海英	2.00	2.00	0.45%
29	邢志升	2.00	2.00	0.45%
30	张庆华	2.00	2.00	0.45%
31	武宝庆	2.00	2.00	0.45%
32	王建军	2.00	2.00	0.45%
33	李凤英	2.00	2.00	0.45%
34	李爱凤	2.00	2.00	0.45%
35	满红军	2.00	2.00	0.45%
36	张连国	2.00	2.00	0.45%
37	李志强	2.00	2.00	0.45%
38	叶玉更	2.00	2.00	0.45%
39	王俊华	2.00	2.00	0.45%
40	李铁军	2.00	2.00	0.45%
41	杨春柱	2.00	2.00	0.45%

42	冯俊英	2.00	2.00	0.45%
43	陈新玲	2.00	2.00	0.45%
44	韩国志	2.00	2.00	0.45%
45	郭恩红	2.00	2.00	0.45%
46	刘淑兰	2.00	2.00	0.45%
47	葛春荣	2.00	2.00	0.45%
合计		446.00	446.00	100.00%

6. 2009 年 1 月，股权转让

根据南皮机械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19年1月，南皮机械相关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转让其所持有的南皮机械股权，具体如下：

2009年1月19日，杨桂庭与王国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桂庭将其对公司20.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王国通；

2009年1月18日，唐俊峰与刘培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唐俊峰将其对公司20.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刘培峰；

2009年1月18日，王金良与周家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金良将其对公司20.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周家训；

2009年1月19日，陈永华与张景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永华将其对公司20.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张景芳；

2009年1月19日，许振华与潘小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许振华将其对公司18.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潘小平；

2009年1月19日，韩国志与潘小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韩国志将其对公司2.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潘小平；

2009年1月19日，武宝庆与潘小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武宝庆将其对公司2.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潘小平。

根据南皮机械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变更后，南皮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小平	132.00	132.00	29.60%
2	王国通	40.00	40.00	8.97%
3	张景芳	40.00	40.00	8.97%
4	周家训	40.00	40.00	8.97%
5	刘培峰	40.00	40.00	8.97%
6	罗培章	20.00	20.00	4.48%
7	李传达	20.00	20.00	4.48%
8	白秀华	18.00	18.00	4.04%
9	刘浦永	10.00	10.00	2.24%
10	吴荣星	6.00	6.00	1.35%
11	杨国秀	6.00	6.00	1.35%
12	贾清勇	4.00	4.00	0.90%
13	刘俊岭	4.00	4.00	0.90%
14	刘秀明	4.00	4.00	0.90%
15	刘世芹	4.00	4.00	0.90%
16	刘金桐	4.00	4.00	0.90%
17	吴训德	4.00	4.00	0.90%
18	牛炳义	4.00	4.00	0.90%

19	赵长军	4.00	4.00	0.90%
20	赵国凤	2.00	2.00	0.45%
21	万之朋	2.00	2.00	0.45%
22	王德广	2.00	2.00	0.45%
23	张海英	2.00	2.00	0.45%
24	邢志升	2.00	2.00	0.45%
25	张庆华	2.00	2.00	0.45%
26	王建军	2.00	2.00	0.45%
27	李凤英	2.00	2.00	0.45%
28	李爱凤	2.00	2.00	0.45%
29	满红军	2.00	2.00	0.45%
30	张连国	2.00	2.00	0.45%
31	李志强	2.00	2.00	0.45%
32	叶玉更	2.00	2.00	0.45%
33	王俊华	2.00	2.00	0.45%
34	李铁军	2.00	2.00	0.45%
35	杨春柱	2.00	2.00	0.45%
36	冯俊英	2.00	2.00	0.45%
37	陈新玲	2.00	2.00	0.45%
38	郭恩红	2.00	2.00	0.45%

39	刘淑兰	2.00	2.00	0.45%
40	葛春荣	2.00	2.00	0.45%
合计		446.00	446.00	100.00%

7. 2013年5月，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南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0004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河北南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486.17万元。

2013年4月1日，南皮机械全体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作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2013年5月5日，南皮机械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南皮机械原股东罗培章、李传达等35人向无锡工科转让合计所持有的全部出资额238.00万（对应53.36%的股权）；南皮机械股东潘小平、王国通、张景芳、周家训、刘培峰向无锡工科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合计持有的出资额共计74.20万元（对应16.64%的股权）；南皮机械股东潘小平向李鹏、张国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出资额2.00万元（对应0.45%的股权）。

2013年5月6日，南皮机械全部40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无锡工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40名自然人股东以每1元注册资本7.85元的价格分别将其所持南皮机械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无锡工科。

2013年5月6日，南皮机械股东潘小平分别与李鹏、张国签署《河北南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协议书》，潘小平将其持有的南皮机械2.00万元的出资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鹏，将其持有的南皮机械2.00万元的出资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国。

2013年5月15日，中粮集团董事会出具《关于中粮工科并购河北南皮机械项目的批复》（中粮董字[2013]14号），董事长办公会已于2013年3月29日审议通过。

过工科有限并购南皮机械项目，同意无锡工科作为投资主体收购南皮机械7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2,4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无锡工科自有资金。

2013年5月27日，南皮机械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5月27日，就本次变更，南皮机械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5月31日，南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南皮机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皮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工科	312.20	312.20	70.00%
2	潘小平	81.80	81.80	18.34%
3	王国通	12.00	12.00	2.69%
4	张景芳	12.00	12.00	2.69%
5	周家训	12.00	12.00	2.69%
6	刘培峰	12.00	12.00	2.69%
7	张 国	2.00	2.00	0.45%
8	李 鹏	2.00	2.00	0.45%
合计		446.00	446.00	100.00%

8. 2013年6月，股权转让、名称变更

2013年6月17日，南皮机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南皮机械股东潘小平向李鹏、张国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南皮机械部分出资额10.00万元，同意南皮机械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粮工程装备南皮有限公司”，并同意就此修改南皮机械的公司章程。

2013年6月17日，就本次变更，南皮机械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年6月17日，潘小平分别与李鹏、张国签订《河北南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潘小平将其持有的对南皮机械10.00万元的出资以78.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鹏、将其持有的对南皮机械10.00万元的出资以78.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国。

2013年7月9日，南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南皮装备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南皮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工科	312.20	312.20	70.00%
2	潘小平	61.80	61.80	13.86%
3	王国通	12.00	12.00	2.69%
4	张景芳	12.00	12.00	2.69%
5	周家训	12.00	12.00	2.69%
6	刘培峰	12.00	12.00	2.69%
7	张 国	12.00	12.00	2.69%
8	李 鹏	12.00	12.00	2.69%
合计		446.00	446.00	100.00%

9. 2017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7年7月19日，南皮装备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南皮装备原股东潘小平、王国通、张景芳、周家训、刘培峰、张国、李鹏7人向陈丽娜转让其合计所持有的南皮装备全部出资额133.8万元（对应30%的股权）。

2017年7月19日，无锡工科就股权转让作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2017年7月19日，南皮装备新股东陈丽娜与潘小平签署《中粮工程装备南皮公司自然人间股权转让协议书》，潘小平将其持有的南皮装备61.80万元的出资额以407.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丽娜；

2017年7月19日，陈丽娜与王国通签署《中粮工程装备南皮公司自然人间股权转让协议书》，王国通将其持有的南皮装备12.00万元的出资额以79.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丽娜；

2017年7月19日，陈丽娜与张景芳签署《中粮工程装备南皮公司自然人间股权转让协议书》，张景芳将其持有的南皮装备12.00万元的出资额以79.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丽娜；

2017年7月19日，陈丽娜与周家训签署《中粮工程装备南皮公司自然人间股权转让协议书》，周家训将其持有的南皮装备12.00万元的出资额以79.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丽娜；

2017年7月19日，陈丽娜与刘培峰签署《中粮工程装备南皮公司自然人间股权转让协议书》，刘培峰将其持有的南皮装备12.00万元的出资额以79.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丽娜；

2017年7月19日，陈丽娜与李鹏签署《中粮工程装备南皮公司自然人间股权转让协议书》，李鹏将其持有的南皮装备12.00万元的出资额以79.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丽娜；

2017年7月19日，陈丽娜与张国签署《中粮工程装备南皮公司自然人间股权转让协议书》，张国将其持有的南皮装备12.00万元的出资额以79.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丽娜。

2017年7月19日，南皮装备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8月4日，南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南皮装备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7700663884E）。

本次变更后，南皮装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无锡工科	312.20	312.20	70.00%
2	陈丽娜	133.80	133.80	30.00%
合计		446.00	446.00	100.00%

10. 2018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2日，中粮集团出具《关于中粮工科2018年投资计划的批复》（中粮总字[2018]96号），同意工科有限收购陈丽娜所持南皮装备30%的股权。

2018年6月2日，南皮装备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陈丽娜将其持有的南皮装备133.8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工科有限，无锡工科持有的南皮装备312.2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工科有限。

2018年6月2日，陈丽娜、南皮装备和工科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关于中粮工程装备南皮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协议》，陈丽娜将其持有的南皮装备133.8万元的出资以10,676,504.84元的价格转让给工科有限。

2018年6月2日，无锡工科、南皮装备和工科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关于中粮工程装备南皮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协议》，无锡工科将其持有的南皮装备312.2万元的出资以24,911,844.62元的价格转让给工科有限。

2018年6月13日，南皮县行政审批局向南皮装备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7700663884E）。

本次变更后，南皮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工科有限	446.00	446.00	100.00%
合计		446.00	446.00	100.00%

2018 年 8 月，工科有限经股份制改制整体变更为中粮工科，南皮装备已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就前述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南皮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粮工科	446.00	446.00	100.00%
合计		446.00	446.00	100.00%

（7） 无锡装备

1. 全民所有制企业阶段

无锡装备的前身为无锡中禾实业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5 月 7 日，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是无锡市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国内贸易部无锡科学研究设计院下设机构。

1999 年 6 月 6 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原国内贸易部 9 个事业单位变更隶属关系的批复》（中编办字[1999]50 号），无锡中禾实业公司的上级主管单位变更为国家粮食储备局无锡科学研究设计院。

2005 年 12 月 30 日，中谷集团出具《关于国家粮食储备局无锡科学研究设计院等五户科研院所资产划转的通知》（中谷司财字[2005]155 号），将国家粮食储备局无锡科学研究设计院划转给中谷科技，作为对中谷科技的投资，无锡中禾实业公司变更为中谷科技间接持股的企业。

2006 年，经国务院批准，中谷集团并入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粮集团），国家粮食储备局无锡科学研究设计院间接控制方变更为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 2014 年 3 月，改制设立有限公司、增资

2014 年 2 月 24 日，无锡工科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无锡中禾实业公司改制，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改制后的名称变更为中粮工程装备无锡有限公司；依据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33115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无锡中禾实业公司资产 637.81 万元，负债 509.7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8.07 万元；鉴于无锡中禾实业公司净资产少于企业注册资本，同意在改制同时由出资方无锡工科对其补足注册资本至 300.00 万元，并增资 2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18 日；同意改制完成后，职工仍留在原企业，企业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有限公司承继；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2014 年 2 月 24 日，无锡中禾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出具职工大会决议，同意前述股东决定审批事项。

2013 年 3 月 29 日，中粮集团董事会作出《关于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筹）公司制改制项目的批复》（中粮董字[2013]8 号），同意以中谷科技作为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筹）改制平台，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为公司制，并更名为“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无锡中禾实业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制，改制后名称为中粮工程装备无锡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均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9 月 26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331156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无锡中禾实业公司**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Z65220140060695），该评估报告已于 2014 年 3 月 30 日经中粮集团备案。

2014 年 2 月 24 日，中粮集团出具《关于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筹）及其下属子公司增资项目的批复》（中粮总字[2014]82 号），同意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筹）及其下属子公司增资项目，由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筹）出资 390.00 万元对无锡装备进行增资，增资后无锡装备（筹）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粮工程装备无锡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5777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无锡中禾实业有限公司的实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无锡工科以其拥有的无锡中禾实业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1,100,000.00 元，无锡工科货币出资 3,900,000.00 元。

2014 年 2 月 24 日，就本次变更，无锡中禾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26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无锡装备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006305）。

本次变更后，无锡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工科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 2018 年 12 月，增资

2017 年 3 月 22 日，中粮集团出具《关于中粮工科 2018 年投资计划的批复》（中粮总字[2018]96 号），同意工科有限通过无锡工科向无锡装备新增出资 1,000.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2 日，无锡装备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无锡装备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无锡工科以货币方式实缴。

2018 年 11 月 12 日，就本次变更，无锡装备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10 日，无锡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众会内验[2018]C009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无锡装备的实收资本为 1,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8 年 12 月 21 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无锡装备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1359342730）。

本次变更后，无锡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工科	1,500.00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8) 华商国际

1. 设立

2016 年 8 月 17 日，中粮集团董事会作出《关于国贸院改制和中粮工科混改方案的批复》（中粮董字[2016]18 号），同意由国贸院出资设立华商国际，将主

营业务、债权债务、资产（北京土地房产除外）以及全部在职员工整体注入华商国际，将所有经营资质转移到华商国际。在改制完成后，在审计、评估的基础上，由工科有限以现金收购华商国际的形式进行重组。

2016 年 10 月 8 日，华商国际通过设立时的《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0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向华商国际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08M465G）。

2017 年 2 月 16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内贸易工程设计研究院拟以部分资产向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投资所涉及的国内贸易工程设计研究院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10017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贸院拟向华商国际投资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2,502.85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为 718.00 万元，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49.34 万元，货币资金 1,635.51 万元）。

除上述评估资产外，国贸院另对华商国际货币出资 5,0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24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7BJA70074），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华商国际的实收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其实际缴纳出资额为 75,028,181.55 元（其中国贸院以货币出资 66,355,124.55 元，长期股权投资出资 7,180,000.00 元，固定资产出资 1,493,057.00 元）。

华商国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贸院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 2017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21 日，中粮集团作出《关于中粮工科改制重组项目的批复》（中粮总字[2017]185 号），同意工科有限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华商国际 100% 股权。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10106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华商国际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217.00 万元。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Z65220170022877），该评估报告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经中粮集团备案。

2017 年 8 月 21 日，国贸院与工科有限签订《转让协议》，国贸院将其持有的华商国际的 1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0 万元）以 11,21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工科有限。

2017 年 8 月 21 日，国贸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华商国际的 1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0.00 万元）转让给工科有限。

2017 年 8 月 21 日，工科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就本次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21 日，华商国际就本次变更通过新的《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向华商国际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08M465G）。

本次变更后，华商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工科有限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018 年 8 月，工科有限经股份制改制整体变更为中粮工科，华商国际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就前述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华商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粮工科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	----------	---------

（9） 郑州装备

1. 全民所有制企业阶段

郑州装备前身为河南吉迪，系由商业部郑州粮食科学研究设计院划拨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14 日。1993 年原商业部和物资部合并组建国内贸易部，河南吉迪上级主管单位变更为国内贸易部郑州科学研究设计院。1999 年 6 月 6 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原国内贸易部 9 个事业单位变更隶属关系的批复》（中编办字[1999]50 号），河南吉迪上级主管单位变更为国家粮食储备局郑州科学研究设计院。

2005 年 12 月 30 日，根据中谷集团出具的《关于国家粮食储备局无锡科学研究设计院等五户科研院所资产划转的通知》（中谷司财字[2005]155 号），国家粮食储备局郑州科学研究设计院划转给中谷科技，河南吉迪也因此跟随国家粮食储备局郑州科学研究设计院划转至中谷科技。

2. 2014 年 5 月，改制设立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9 日，中粮集团董事会作出《关于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筹）公司制改制项目的批复》（中粮董字[2013]8 号），同意以中谷科技作为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筹）改制平台，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为公司制，并更名为“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河南吉迪进行公司制改制，改制后的名称为“中粮工程装备（郑州）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均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2 月 24 日，中粮集团作出《关于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筹）及其下属子公司增资项目的批复》（中粮总字[2014]82 号），同意郑州装备在公司改制时，由其出资人郑州科技（筹，原国家粮食储备局郑州科学研究设计院）出资 137.84 万元对其增资，改制及增资后，郑州装备（筹）的注册资本为 437.84 万元。

2014 年 2 月 24 日，中谷科技作出《关于中粮工程科技（郑州）有限公司（筹）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制改制及增资项目的批复》（中谷科字[2014]01 号），同意

郑州装备在公司改制时，由其股东郑州科技增资 137.84 万元；公司改制和增资后，郑州装备（筹）的注册资本确定为 437.84 万元。

2013 年 5 月 1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河南吉迪改制事宜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京 SJ[2013]1537 号），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河南吉迪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4,584,429.57 元，其中国家粮食储备局郑州科学研究设计院对河南吉迪的 2012 年应付的股利款为 1,378,358.40 元。

2013 年 9 月 26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河南吉迪改制事宜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0332156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河南吉迪的企业整体价值为 4,498,566.91 元。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Z65220140070696），该评估报告已于 2014 年 3 月 30 日经中粮集团备案。

2014 年 3 月 2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5784 号），经验证，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河南吉迪郑州装备的实收注册资本为 437.84 万元。其中，国家粮食储备局郑州科学研究设计院以其拥有的河南吉迪的净资产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之前折合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由国家粮食储备局郑州科学研究设计院以其持有河南吉迪的应收股利款作价出资 1,378,358.40 元。

2014 年 4 月 17 日，河南吉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关于审议改制方案的职工大会决议》，同意河南吉迪进行公司制改革，变更为郑州装备，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郑州装备全面继承河南吉迪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全部接受现有职工。

2014 年 5 月 8 日，国家粮食储备局郑州科学研究设计院作出《关于中粮工程装备（郑州）有限公司公司制改制项目的批复》（郑科行字[2014]56 号），同意河南吉迪进行公司制改制，出资方不变，公司性质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意出资方对郑州装备增资 137.84 万元，注册资本确定为 437.84 万元。

2014 年 5 月 8 日，郑州装备就本次变更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5月8日，就本次变更，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惠济分局向郑州装备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8000015557）。

本次变更后，郑州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科技	437.84	437.84	100.00%
合计		437.84	437.84	100.00%

3. 2017年，股权转让

2017年7月18日，中粮集团作出《关于中粮科技（郑州）有限公司存续分立有关事项的批复》（中粮总字[2017]153号），同意郑州科技存续分立为中粮科技（郑州）有限公司和郑州科研；同意原郑州科技主营业务、资产（除土地联建涉及的瑕疵资产）、在职员工、离退休职工整体注入新设公司，同时将所有经营资质转移到新设公司。

2017年8月，郑州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郑州装备的100%的股份全部划转给郑州科研。

2017年8月，郑州科研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接收郑州科技划转的郑州装备的100%的股份。

2017年8月，郑州装备就本次变更通过《章程》。

郑州装备已于2017年8月24日就前述股东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郑州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科研	437.84	437.84	100.00%
合计		437.84	437.84	100.00%

(10) 华商北京

1. 1999 年，公司设立

1999 年 5 月 4 日，北京华商北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董事会出资决议》，同意出资 33 万元，与国贸院共同组建北京华商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并共同签署了《北京华商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1999 年 5 月 25 日，北京北卫审计事务所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北卫验字（99）179 号），北京华商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实收注册资本为 11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1999 年 6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华商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044943）。

北京华商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贸院	85.00	85.00	72.00%
2	北京华商北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00	33.00	28.00%
合计		118.00	118.00	100.00%

2. 2009 年 4 月，增资

2009 年 4 月 18 日，北京华商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华商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0 万元，新增 182.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全部由国贸院认缴，并就本次增资签署修订后的《北京华商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9 年 5 月 8 日，华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建验字[2009]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5 月 8 日，北京华商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 年 5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向北京华商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0449432）。

本次变更后，北京华商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贸院	267.00	267.00	89.00%
2	北京华商北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00	33.00	11.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3. 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1 日，华商北京⁵通过《公司制企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华商北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商北京 11% 股权（对应出资额 33.00 万元）转让给国贸院。

2015 年 7 月 23 日，北京华商北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国贸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华商北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华商北京 1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3.00 万元）以 3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贸院。

2015 年 7 月 30 日，华商北京就本次变更通过新的《华商国际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向华商北京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00449432）。

本次变更后，华商北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贸院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4. 2017 年 4 月，股权转让

⁵ 2014 年 4 月 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北京华商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华商国际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7日，中粮集团董事会作出《关于国贸院改制和中粮工科混改方案的批复》（中粮董字[2016]18号），同意由国贸院出资设立华商国际，将主营业务、债权债务、资产（北京土地房产除外）以及全部在职员工整体注入华商国际，将所有经营资质转移到华商国际。

2017年2月16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内贸易工程设计研究院拟以部分资产向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投资所涉及的国内贸易工程设计研究院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10017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国贸院拟向华商国际投资的资产评估价值为2,502.85万元，其中包括以其对于华商北京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对华商国际出资。根据该评估报告华商北京的账面价值为300.00万元，评估价值为718.00万元。2017年2月20日，国贸院与华商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贸院将其持有的华商北京的100%的股权转让给华商国际。

2017年2月20日，国贸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退出股东会，新增股东华商国际，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2月20日，华商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华商国际成为华商北京的股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7年2月20日，华商北京就本次变更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7年2月24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7BJA70074），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2月24日，国贸院以其对于华商北京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对华商国际的出资已到位。

2017年4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向华商北京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00224363U）。

本次变更后，华商北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商国际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11） 华商大连

1. 2018 年 6 月，公司设立

2018 年 3 月 22 日，中粮集团作出《关于中粮工科 2018 年投资计划的批复》（中粮总字[2018]96 号），同意设立华商大连。

2018 年 3 月 30 日，工科有限作出《关于“新设华商国际工程（大连）有限公司”投资立项的批复》（中粮工科字[2018]9 号），同意设立华商大连。

2018 年 6 月 6 日，华商大连的股东华商国际、张业涛、杨春晓签署通过《华商国际工程（大连）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6 月 19 日，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商大连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MA0XUWH06M）。

根据华商大连提供的银行凭证，截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华商大连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缴纳的实收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华商大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商国际	153.00	153.00	51.00%
2	张业涛	73.50	73.50	24.50%
3	杨春晓	73.50	73.50	24.5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 2019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 7 日，华商大连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杨春晓将其持有的华商大连 73.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斌。

2019 年 1 月 7 日，杨春晓和杨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春晓将其持有的华商大连的 24.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3.50 万元）以 7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斌。

华商大连的股东华商国际、张业涛、杨斌就本次变更签署修订后的《华商大连章程》。

2019 年 1 月 29 日，华商大连就前述股东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华商大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商国际	153.00	153.00	51.00%
2	张业涛	73.50	73.50	24.50%
3	杨斌	73.50	73.50	24.5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12） 无锡生化

1. 2019 年 3 月，公司设立

无锡生化是由中粮工科和 ZAVKOM Engineering LLC 于 2019 年 3 月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公司。

2018 年 3 月 22 日，中粮集团作出《关于中粮工科 2018 年投资计划的批复》（中粮总字[2018]96 号），同意在江苏无锡设立中粮工科成套装备国际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中粮工科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 2018 年度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在江苏无锡设立中粮工科成套装备国际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6 日，中粮工科办公室印发《中粮工科党委（扩大）会会议纪要》（工科会纪字[2018]14 号），决议同意新设中粮工科生化工程国际有限公司（拟），同意加强对新设公司业务运营、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潜在风险分析，制定风险管控举措，并在进一步完善方案后，报集团战略部请示批准。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中粮工科党委办公室印发《中粮工科党委会会议纪要》（工科会纪字[2018]19 号），决议同意中粮工科生化工程国际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同意在江苏无锡设立中外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其中，中粮工科现金出资 180.00 万美元，持股 90%，俄罗斯 ZAVKOM Engineering LLC 现金出资 20.00 万美元，持股 10%。

2019 年 2 月 27 日，中粮工科和 ZAVKOM Engineering LLC 签署《中粮工科（无锡）国际生化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3 月 11 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外商投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设立无锡生化。

2019 年 3 月 11 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无锡生化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1Y1EG056）。

2019 年 8 月 19 日，无锡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众会外验[2019]C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8 月 8 日，无锡生化的实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无锡生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粮工科	180.00	180.00	90.00%
2	ZAVKOM Engineering LLC	20.00	20.00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13） 茂盛装备

1. 2019 年 8 月，公司设立

2019 年 7 月 29 日，开封市茂盛机械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成立河南茂盛粮油装备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开封市茂盛机械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通过《河南茂盛粮油装备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8月1日，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河南茂盛粮油装备有限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1MA476GX74J）。

河南茂盛粮油装备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开封市茂盛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	0	100.00%
合计		3,000.00	0	100.00%

2. 2020年1月，股权转让、更名

2019年10月25日，开封市茂盛机械有限公司与河南茂盛粮油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开封市茂盛机械有限公司业务及资产整体划转协议》，2019年10月26日，双方又补充签订了《<开封市茂盛机械有限公司业务及资产整体划转协议>重述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开封市茂盛机械有限公司同意将开封市茂盛机械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机械设备、债权债务及部分人员整体划转至河南茂盛粮油装备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10月31日，本次划转中开封市茂盛机械有限公司获得河南茂盛粮油装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支付。

2019年12月17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1655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河南茂盛粮油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7,360,545.86元。根据《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6725ZLJT2019095），该评估报告已于2019年12月30日经中粮集团备案。

2019年12月30日，开封市茂盛机械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河南茂盛粮油装备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7,440.00万元价格转让给中粮工科。

2019年12月31日，中粮工科、河南茂盛粮油装备有限公司、开封市茂盛机械有限公司、赵治永及王湘梅共同签署《关于河南茂盛粮油装备有限公司的股

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粮工科以 7,44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开封市茂盛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茂盛粮油装备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2020 年 1 月 13 日，河南茂盛粮油装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粮工科茂盛装备（河南）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3 日，就本次变更，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茂盛装备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1MA476GX74J）。

2020 年 1 月 15 日，河南信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豫信则验字[2020]第 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茂盛装备实收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其中开封市茂盛机械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470.00 万元，中粮工科以货币出资 1,53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茂盛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开封市茂盛机械有限公司	1,470.00	1,470.00	49.00%
2	中粮工科	1,530.00	1,530.00	51.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上述中粮工科收购河南茂盛粮油装备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事项已经中粮集团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中粮工科 2019 年投资计划的批复》（中粮总字[2019]124 号）同意，并已经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中粮工科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 工科成套

1. 2020 年 6 月，设立

中粮工科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制定工科成套的公司章程、委派方辉担任工科成套的执行董事、委派刘慧琳担任工科成套的监事。

2020年6月，工科成套股东中粮工科通过《中粮工科成套设备（无锡）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6月22日，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向工科成套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21RW9T04）。

工科成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2	中粮工科	1,000.00	0	100.00%
合计		1,000.00	0	100.00%

根据工科成套提供的银行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工科成套已收到中粮工科的投资款1,000.00万元，工科成套的实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中粮集团、中谷科技、无锡工科	粉料分配器	2010101562440	发明专利	2010.04.21
2	中粮集团、中谷科技、无锡工科	小麦擦皮除菌机	201020280030X	实用新型	2010.07.30
3	无锡工科	一种从葡萄籽中一步法提取葡萄籽油和原花青素的方法	2007101912550	发明专利	2007.12.12
4	无锡工科	一种酶法连续甘油解制备甘油二酯的方法	2008101955264	发明专利	2008.10.16
5	无锡工科	一种低酸催化油脂或脂肪酸一步制备生物柴油的方法	2008100205773	发明专利	2008.01.29
6	无锡工科	一种油脂无水脱皂及预复脱色精炼方法	2012105567279	发明专利	2012.12.20
7	无锡工科	一种用于油脂浸出成套设备的链板式油脂浸出器	2018220477642	实用新型	2018.12.06
8	无锡工科	散装粮仓粮面风冷空调机组	2019202320464	实用新型	2019.02.22
9	无锡工科	散装粮仓粮面水冷空调机组	2019202320375	实用新型	2019.02.22
10	无锡工科	一种螺旋输送机输送机防堵门	2019200912123	实用新型	2019.01.21
11	无锡工科	振动式仓底卸料器	2012201620614	实用新型	2012.04.17
12	无锡工科	无菌面粉加工工艺	2010105594991	发明专利	2010.11.26
13	无锡工科	包装粮低温储藏制冷空调机组	2011202688639	实用新型	2011.07.27
14	无锡工科	单冷型水源热泵谷物冷却机组	2013100808894	发明专利	2013.03.13
15	无锡工科	单冷型水源热泵谷物冷却机组	2013201139328	实用新型	2013.03.13
16	无锡工科	油脂干式冷凝真空脱臭系统	2011203345509	实用新型	2011.09.0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7	无锡工科	谷物干燥机	201430072248X	外观设计	2014.03.31
18	无锡工科	中小型码头卸粮装置	2014201502922	实用新型	2014.03.31
19	无锡工科	大产量低温循环谷物干燥设备	2014101266360	发明专利	2014.03.31
20	无锡工科	大产量低温循环谷物干燥方法、干燥设备及其安装方法	2014101272592	发明专利	2014.03.31
21	无锡工科	调质塔用快拆式下料器	2014208149255	实用新型	2014.12.19
22	无锡工科	平面回转分级筛惯性力平衡的驱动装置	2014208150712	实用新型	2014.12.19
23	无锡工科	干燥机筒体结构	2014208130742	实用新型	2014.12.19
24	无锡工科	油料挤压膨化机轴承箱循环冷却系统	201420813369X	实用新型	2014.12.19
25	无锡工科	油料挤压膨化机蒸汽调质系统	2014208155557	实用新型	2014.12.19
26	无锡工科	一种植物油连续精炼水洗废水回用及在线添加装置	2015201725249	实用新型	2015.03.26
27	无锡工科	一种脱溶机底部的密封结构	2015201339037	实用新型	2015.03.10
28	无锡工科	一种用于食用油脂精炼的液位可调型鼓膜式脱臭塔	2015201339056	实用新型	2015.03.10
29	无锡工科	一种自动对中的填料密封装置	2015201342203	实用新型	2015.03.10
30	无锡工科	一种浸出器的布料器结构	2015201339323	实用新型	2015.03.10
31	无锡工科	循环喷淋搅拌系统	2015201166521	实用新型	2015.02.26
32	无锡工科	一种大米专用管式磁选器	2017201836306	实用新型	2017.02.28
33	无锡工科	一种移动式皮带输送机落料粉尘抑制系统	201720382798X	实用新型	2017.04.1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34	无锡工科	一种装配式筒仓回风管	2017203813351	实用新型	2017.04.12
35	无锡工科	一种适用于双温度热源的水源热泵机组	201721202844X	实用新型	2017.09.18
36	无锡工科	一种优化翅片管的热管换热器	2017209120101	实用新型	2017.07.25
37	无锡工科	一种胶辊砟谷机互感调速稳压装置	2017206298723	实用新型	2017.06.01
38	无锡工科	一种双工位外部清洗离心机转鼓及碟片的设备	2018205122193	实用新型	2018.04.10
39	无锡工科	一种分料棒可拆卸式豆皮风选器结构	2018220461199	实用新型	2018.12.06
40	无锡工科	一种智能化烘干热能调配装置	2018222711061	实用新型	2018.12.29
41	无锡工科	粮食自流缓冲装置	2018220767876	实用新型	2018.12.11
42	无锡工科	实时流量智能控制大米抛光机	2019205118101	实用新型	2019.04.15
43	无锡工科、常熟市金成油脂有限公司	冷粕器	201020270669X	实用新型	2010.07.22
44	无锡工科	一种浅圆仓用无动力发放机构	2019210315947	实用新型	2019.07.03
45	无锡工科	闪蒸高效传质脱臭器	2019210520937	实用新型	2019.07.08
46	无锡装备	一种装车软管伸缩筒导轨装置	2018217940662	实用新型	2018.11.01
47	无锡装备	大角度托盘型移动转角输送机	2018203847140	实用新型	2018.03.20
48	无锡装备	抖动式自动布袋除尘装置	2017213775178	实用新型	2017.10.24
49	无锡装备	一种仓底卸料器定位工装	2018206210609	实用新型	2018.04.2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50	无锡装备	一种仓底振动卸料器	2018205206926	实用新型	2018.04.11
51	无锡装备	一种混合机轴端密封装置	2018205099591	实用新型	2018.04.11
52	无锡装备	一种颗粒状料抛撒装置	2018205107121	实用新型	2018.04.11
53	无锡装备	一种冷热风混合调节装置	2018205099587	实用新型	2018.04.11
54	无锡装备	一种螺旋绞龙端密封装置	2018205099604	实用新型	2018.04.11
55	无锡装备	一种双轴混合机主轴同步性报警装置	2018206190272	实用新型	2018.04.27
56	无锡装备	一种提升机出口处的风选装置	2018205113368	实用新型	2018.04.11
57	无锡装备	一种微量秤喂料装置	2018205099676	实用新型	2018.04.11
58	无锡装备	一种微量秤轴端密封装置	2018205113349	实用新型	2018.04.11
59	无锡装备	振动仓底卸料器弹性吊挂装置	2017210222549	实用新型	2017.08.15
60	南皮装备、无锡工科	一种可大量压榨的螺旋结构	2017205743387	实用新型	2017.05.23
61	南皮装备、无锡工科	一种新型预榨机的输料装置	2017205743565	实用新型	2017.05.23
62	南皮装备、无锡工科	一种可大量生产的预榨机	2017205743847	实用新型	2017.05.23
63	南皮装备	螺旋榨油机铰链转位榨笼壳	2011203652780	实用新型	2011.09.28
64	南皮装备	螺旋榨油机耐磨损榨螺	2011203652808	实用新型	2011.09.28
65	南皮装备	螺旋榨油机任意位变径变距螺旋轴	2011203652456	实用新型	2011.09.28
66	南皮装备	螺旋输送机	2010206252291	实用新型	2010.11.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67	南皮装备	肉饼榨油机喂料装置	2016200870837	实用新型	2016.01.29
68	南皮装备	蒸炒锅自动料门装置	2016200870822	实用新型	2016.01.29
69	南皮装备	一种预榨机的输料装置	2017205744394	实用新型	2017.05.23
70	南皮装备	一种新型蒸炒锅	2017205743353	实用新型	2017.05.23
71	南皮装备	棕榈仁一次压榨大型榨机	2018202559288	实用新型	2018.02.12
72	南皮装备	一种榨笼开启装置	2018202559305	实用新型	2018.02.12
73	南皮装备	一种耐磨榨条	2018202559292	实用新型	2018.02.12
74	张家口装备	用于将轴承安装到安装轴上的安装工具	2012205463519	实用新型	2012.10.23
75	张家口装备	磨辊喷砂机及其控制系统	2012205463186	实用新型	2012.10.23
76	张家口装备	一种轧辊辊型测量装置	2012205463190	实用新型	2012.10.23
77	张家口装备	磨粉机	2013304439692	外观设计	2013.09.16
78	张家口装备	用于磨粉机的负压吸风结构及磨粉机	2013206295568	实用新型	2013.10.12
79	张家口装备	翻转定位机构以及磨粉机	2014206444213	实用新型	2014.10.30
80	张家口装备	筛箱中的筛格的支撑结构和箱体式筛理设备	2014206554567	实用新型	2014.11.05
81	张家口装备	伺服喂料机构以及磨粉机	2014206444444	实用新型	2014.10.30
82	张家口装备	轴承密封安装结构和回转式箱体筛理设备	2014206559077	实用新型	2014.11.05
83	张家口装备	轴承组件的密封结构以及高方平筛	2015207527754	实用新型	2015.09.2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84	张家口装备	磨粉机及其磨辊轧距的调节锁紧装置	2012104079225	发明专利	2012.10.23
85	张家口装备	离合器和磨粉机	2012104081070	发明专利	2012.10.23
86	张家口装备	磨粉机辊轮传动机构、磨粉机	201210407923X	发明专利	2012.10.23
87	张家口装备	振动电机安装结构、振动电机组件以及清粉机	2017208225252	实用新型	2017.07.07
88	张家口装备	风道调节装置、送风组件以及清粉机	2017208180745	实用新型	2017.07.07
89	张家口装备	磨辊支撑装置和具有该磨辊支撑装置的拉丝机	201821004552X	实用新型	2018.06.27
90	张家口装备	高方筛传动架和高方筛	2015106217098	发明专利	2015.09.25
91	张家口装备	磨辊轧距调节机构以及磨粉机	201510631155X	发明专利	2015.09.29
92	张家口装备	用于高方筛的筛格和具有该筛格的高方筛	2018218619823	实用新型	2018.11.12
93	张家口装备	磨辊支撑结构和磨粉机	2015106311526	发明专利	2015.09.29
94	华商国际	一种新型微重力冷风机	2019209259024	实用新型	2019.06.19
95	华商国际	外保温冷库防雷引下线结构	2019209365860	实用新型	2019.06.19
96	华商国际	制冷系统冷凝热全热回收系统	2018219061922	实用新型	2018.11.20
97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郊食品冷冻厂、华商国际、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制冷工质管路的监测装置及应用该装置的冷库监测系统	2014202792161	实用新型	2014.05.28
98	华商国际、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郊食品冷	一种氨泵定量供液制冷循环系统	2014203103128	实用新型	2014.06.1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冻厂				
99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郊食品冷冻厂、华商国际	氨制冷系统的泄漏监测及应急系统	201420301242X	实用新型	2014.06.06
100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郊食品冷冻厂、华商国际	压力介质管路的监测装置、方法及应用该装置的冷库监测系统	2014102579108	发明专利	2014.06.11
101	华商国际	制冷系统热回收恒温水池	2018219104133	实用新型	2018.11.20
102	华商国际	外保温冷库常温区域电缆穿屋结构	2019209288277	实用新型	2019.06.19
103	华商国际	用于冷库的防火、防冷桥电缆穿墙结构	2019209251022	实用新型	2019.06.19
104	华商国际	一种冷库机房氨制冷管道泄漏红外监测报警组件	2019210365486	实用新型	2019.07.04
105	武汉科研	一种玉米淀粉厂用亚硫酸制备系统	2018208693789	实用新型	2018.06.06
106	武汉科研	一种葡萄糖制草酸反应器	2018209322292	实用新型	2018.06.15
107	武汉科研	一种玉米制备淀粉糖的装置	2018210089602	实用新型	2018.06.28
108	武汉科研	一种浓香菜籽油压榨工艺中烟气处理装置	2018222588885	实用新型	2018.12.30
109	武汉科研	一种重锤打尺矫正系统	2019201918428	实用新型	2019.02.12
110	武汉科研	粮仓内空调冷凝水收集和排出机构	201822211221X	实用新型	2018.12.26
111	武汉科研	轻钢屋面的光伏发电板安装结构	2018222112370	实用新型	2018.12.26
112	武汉科研	粮食平房仓地面与墙角交接处防沉降开裂结构	2018222127906	实用新型	2018.12.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13	武汉科研	真空取样器	2019200077529	实用新型	2019.01.03
114	武汉科研	一种简易埋入式竖向排气道	201920251164X	实用新型	2019.02.27
115	武汉科研	一种留胚米和多等级大米的 联产加工的方法	2017100326086	发明专利	2017.01.16
116	武汉科研	一种用废弃油脂分相法制备 生物柴油的方法	2012100926595	发明专利	2012.03.31
117	武汉科研	一种防结拱油脂饼粕打包料 仓	2015200682778	实用新型	2015.01.30
118	武汉科研	一种大米加工过程中在线自 然凉米缓苏仓	2015200659409	实用新型	2015.01.30
119	武汉科研	一种气动搅拌糖化罐	2015209401939	实用新型	2015.11.23
120	武汉科研	一种湿淀粉输送包装系统	2016204154889	实用新型	2016.05.10
121	武汉科研	一种小型移动组合式大米加 工装备	2016205822702	实用新型	2016.06.15
122	武汉科研	一种玉米净化过程中的除杂 回收装置	2017203297358	实用新型	2017.03.31
123	武汉科研	蒸谷米加工一体化排水排料 装置	2017203880074	实用新型	2017.04.13
124	武汉科研	集装化成套蒸谷加工设备	2017203852892	实用新型	2017.04.13
125	武汉科研	真空泵密封水循环系统	2017203852905	实用新型	2017.04.13
126	武汉科研	蒸谷米浸泡蒸煮一体化装置	2017203980392	实用新型	2017.04.13
127	武汉科研	干燥设备的尾气中粉尘的湿 法回收装置	2017204378598	实用新型	2017.04.24
128	武汉科研	一种新型自动化碾米机	201720471425X	实用新型	2017.04.28
129	武汉科研	一种自动化碾米机组的控制 方法	2017102938265	发明专利	2017.04.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30	武汉科研	一种自清式粮食溜管倾斜管道缓冲装置	2017205143458	实用新型	2017.05.10
131	武汉科研	一种自清式粮食溜管垂直管道缓冲装置	2017205143532	实用新型	2017.05.10
132	武汉科研	一种谷糙分离及回砬谷净化系统	201721270136X	实用新型	2017.09.29
133	武汉科研	一种连续液化设备	2018200298832	实用新型	2018.01.09
134	武汉科研	镀锌钢材结构厂房中支承钢梁与设备支柱的安装结构	2018203284117	实用新型	2018.03.08
135	武汉科研	粮食平房仓粮情检查走道防护栏杆	2018203228066	实用新型	2018.03.08
136	武汉科研	高大散装平房仓装仓机辅助支撑结构	2018207307298	实用新型	2018.05.16
137	武汉科研	成品袋粕防撞包装装置	2019203603719	实用新型	2019.03.20
138	武汉科研	粮食平房仓仓门正上方补仓窗的开闭结构	2018222112012	实用新型	2018.12.26
139	中粮集团、武汉科研	一种玉米淀粉的制备方法	2010105176261	发明专利	2010.10.18
140	中粮集团、武汉科研	一种玉米淀粉的制备方法	2010105176651	发明专利	2010.10.18
141	中粮集团、武汉科研	一种玉米淀粉的制备方法	2011100711175	发明专利	2011.03.23
142	中粮集团、武汉科研	一种浓缩玉米浆的制备方法	2011101461001	发明专利	2011.06.01
143	中粮集团、武汉科研	一种麸质水的处理方法	2011100711688	发明专利	2011.03.23
144	中粮集团、武汉科研	一种玉米淀粉的制备方法	2011101460831	发明专利	2011.06.01
145	中粮集团、武汉科研	一种玉米淀粉的制备方法	2011101460795	发明专利	2011.06.01
146	武汉科研、宜都华迅机电设备成	澄油箱	2013205018021	实用新型	2013.08.1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套股份有限公司				
147	西安国际	一种节能型卧式软化锅	2015206457383	实用新型	2015.08.25
148	西安国际、云南省林业科学院	一种间歇式铁核桃粉碎仁壳分离装置	2019207099232	实用新型	2019.05.17
149	西安国际	连续降解食用植物油中黄曲霉毒素的装置	2015205967355	实用新型	2015.08.10
150	西安国际、陕西妙谷粮农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高效水化反应器	2019213429333	实用新型	2019.08.19
151	西安国际	新型全自动卧式液压榨油机	2015205346909	实用新型	2015.07.22
152	西安国际	一种用于混合液组分分离的双效蒸发系统	2015208042252	实用新型	2015.10.16
153	西安国际	利用四级米糠油通过分子蒸馏精炼一级米糠油的方法	2015102629296	发明专利	2015.05.21
154	西安国际	利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检测食用油脂中矿物油的方法	2015102626599	发明专利	2015.05.21
155	西安国际	利用废弃油脂联产生物柴油和植物甾醇的方法	2015102610302	发明专利	2015.05.21
156	西安国际	一种油罐用自动控氧装置	2016204577760	实用新型	2016.05.18
157	西安国际	一种油罐用自动消除爆炸危险装置	2016204521750	实用新型	2016.05.18
158	西安国际	一种多功能油脂试验罐	2016204577794	实用新型	2016.05.18
159	西安国际	一种全自动插板式液压榨油机	2016206337140	实用新型	2016.06.23
160	西安国际	一种新型网带式低温调质器	201720110902X	实用新型	2017.02.06
161	西安国际、西乡县利民粮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富硒强化反应器	2019200544988	实用新型	2019.01.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62	郑州科研	装车机	2014202747471	实用新型	2014.05.27
163	茂盛装备、郑州科研	封闭式三辊气垫输送机	2016105448687	发明专利	2016.07.12
164	郑州科研	半锥多出口大直径筒仓	2013208460413	实用新型	2013.12.20
165	郑州科研	机械化格式超高粮食平房仓	2013208730003	实用新型	2013.12.28
166	郑州科研	自然通风屋面平房仓	2014202399238	实用新型	2014.05.12
167	郑州科研	一种螺栓防护罩	2015203231012	实用新型	2015.05.19
168	郑州科研	螺旋清仓机的可调联接机构	2015209520567	实用新型	2015.11.25
169	郑州科研	一种粮食入仓整流导料装置	2019208331640	实用新型	2019.06.04
170	郑州科研	散粮集装袋灌装辅助装置	2019206521960	实用新型	2019.05.08
171	郑州科研	仓泵式真空浸润、密相气力输送装置及其成套设备	2010101891698	发明专利	2010.06.02
172	郑州科研	一种气体流量调节装置	2014204496656	实用新型	2014.08.11
173	郑州科研	自行走散粮扒谷机	201420402297X	实用新型	2014.07.21
174	郑州科研	一种多点进料浅圆仓	201420427844X	实用新型	2014.07.31
175	郑州科研	浅圆仓仓顶	2014203926873	实用新型	2014.07.16
176	郑州科研	钢筋混凝土立筒仓梅花排列式仓型	2014204261754	实用新型	2014.07.31
177	郑州科研	高水分稻谷双塔串联连续式干燥机	2014206246157	实用新型	2014.10.27
178	郑州科研	一种粮食干燥用流化床热风系统	2014205719238	实用新型	2014.09.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79	郑州科研	高水分稻谷双塔串联连续式干燥系统	2014206244946	实用新型	2014.10.27
180	郑州科研	集装箱翻转机	2014206286525	实用新型	2014.10.28
181	郑州科研	无动力自然风干粮仓	2015200443298	实用新型	2015.01.22
182	郑州科研	一种大处理量稻谷专用保质干燥机	2015200524350	实用新型	2015.01.26
183	郑州科研	一种侧壁发放装置	2015203584669	实用新型	2015.05.29
184	郑州科研	一种防破碎防自动分级进粮装置	2015204366939	实用新型	2015.06.24
185	郑州科研	一种新型拱板平房仓	2015204520217	实用新型	2015.06.29
186	郑州科研	一种具有在线称重功能的集装箱装箱机	2015204252482	实用新型	2015.06.19
187	郑州科研	一种具有在线称重功能的集装箱卸箱机	2015204256445	实用新型	2015.06.19
188	郑州科研	移动悬振式回旋往复风选筛	2015206540982	实用新型	2015.08.27
189	郑州科研	移动式回旋往复风选筛	2015206540200	实用新型	2015.08.27
190	郑州科研	一种原粮清理中心	2015206763853	实用新型	2015.09.01
191	郑州科研	便捷式中心传动支撑机构	2015209519076	实用新型	2015.11.25
192	郑州科研	铰接联接机构	2015209520622	实用新型	2015.11.25
193	郑州科研	螺旋清仓机的履带式行走装置	2015209520660	实用新型	2015.11.25
194	郑州科研	平房仓刮平机	2015209532032	实用新型	2015.11.25
195	郑州科研	履带式固定螺旋清仓机	2015209521343	实用新型	2015.11.2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96	郑州科研	平气垫带式输送机	2016210751001	实用新型	2016.09.23
197	郑州科研	机械化自然通风屋面平房仓	2016206817171	实用新型	2016.07.01
198	郑州科研	一种下沉式多点卸料装置	2016210869982	实用新型	2016.09.28
199	郑州科研	一种附壁溜槽式圆筒粮仓	2016210867953	实用新型	2016.09.28
200	郑州科研	全自动降破碎防偏仓安全保粮筒仓	2016211744503	实用新型	2016.10.27
201	郑州科研	一种减少粮食破碎及自动分级的多点进料装置	2016213351621	实用新型	2016.12.07
202	郑州科研	一种用于粮库除粉尘的负压粉尘集并系统	2017200690716	实用新型	2017.01.20
203	郑州科研	一种多功能汽车散粮接收站	2017200857748	实用新型	2017.01.23
204	郑州科研	一种双层仓顶盖多点进料防破碎、防分级装置	2017203077451	实用新型	2017.03.28
205	郑州科研	栈桥式多点卸料设备	2017208776039	实用新型	2017.07.19
206	郑州科研	一种新型钢结构漏斗	2017208895470	实用新型	2017.07.21
207	郑州科研	一种集装箱装卸料系统	2017207574364	实用新型	2017.06.27
208	郑州科研	一种落地式钢板筒仓卸粮装置	2017211424162	实用新型	2017.09.07
209	郑州科研	一种架空式钢板筒仓卸粮装置	2017211415962	实用新型	2017.09.07
210	郑州科研	一种用于粮食清选的双圆筒清理筛	2018206677438	实用新型	2018.05.07
211	郑州科研	一种新型粮食滚筒清理筛	2018206677565	实用新型	2018.05.07
212	郑州科研	一种汽车散粮装车抑尘装置	2018211802315	实用新型	2018.07.2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213	郑州科研	一种皮带机尾部自动清扫装置	2018221023596	实用新型	2018.12.14
214	郑州科研	一种浅基坑汽车散粮接收设施	2018216814751	实用新型	2018.10.17
215	郑州科研	大产量高效保质稻谷专用混流干燥机	2018215768648	实用新型	2018.09.27
216	郑州科研	一种锥底仓出仓装置	2019201585985	实用新型	2019.01.30
217	郑州科研	一种清理筛匀料进料装置	2019201586009	实用新型	2019.01.30
218	郑州科研、谷振宏	利用真空快速调节颗粒物料着水的装置	2007100548054	发明专利	2007.07.19
219	郑州科研、谷振宏	谷物真空储藏装置	2007100548463	发明专利	2007.07.26
220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郑州科研	水波式装仓方法	201210176039X	发明专利	2012.05.31
221	郑州科研、吴江粮食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型移动式汽车卸粮机	2014203488949	实用新型	2014.06.27
222	郑州科研、吴江粮食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型移动式输送机	2014203487630	实用新型	2014.06.27
223	郑州科研、吴江粮食机械有限公司	无承载托辊的 U 型密闭移动皮带输送机	2015201321669	实用新型	2015.03.09
224	郑州科研、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	自吸自卸散粮收购车	2016200291552	实用新型	2016.01.13
225	郑州科研、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	自带雨棚的侧卸式车厢	2016210461973	实用新型	2016.09.09
226	郑州科研、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	自卸式散粮运输车	201621046282X	实用新型	2016.09.09
227	郑州科研	一种液体集装箱装卸装置	2019204537057	实用新型	2019.04.0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228	郑州科研	粮食储运作业粉尘管控系统	2019213320434	实用新型	2019.08.16
229	郑州科研	一种安全预警挡粮门	2019213755205	实用新型	2019.08.23
230	郑州科研、茂盛装 备	双级回转组合式多层筛	2018210519085	实用新型	2018.07.04
231	郑州科研、茂盛装 备	双级回转组合式多层筛的风 量调节装置	2018210516053	实用新型	2018.07.04
232	郑州科研、茂盛装 备	双级回转组合式多层筛的出 料器	2018210524825	实用新型	2018.07.04
233	郑州科研、茂盛装 备	双级回转组合式多层筛的抽 风系统的中间调节装置	2018210519070	实用新型	2018.07.04
234	郑州科研、茂盛装 备	双级回转组合式多层筛的抽 风进料系统	2018210524844	实用新型	2018.07.04
235	茂盛装备、郑州科 研	粮食转运用抑尘斗	2018201472713	实用新型	2018.01.29
236	茂盛装备	移动升降伸缩式皮带输送秤	2015108228063	发明专利	2015.11.24
237	茂盛装备	粮仓平仓机	2016207054257	实用新型	2016.07.06
238	茂盛装备	粮仓气密蝶阀	2016207051954	实用新型	2016.07.06
239	茂盛装备	粮仓气密闸门用凸轮压紧装 置	2016202129882	实用新型	2016.03.21
240	茂盛装备	移动封闭除尘式皮带输送机	2015209422600	实用新型	2015.11.24
241	茂盛装备	移动式脉冲除尘装置	2015209444633	实用新型	2015.11.24
242	茂盛装备、东莞深 赤湾港务有限公 司、郑州科研	一种粮仓气密蝶阀	2019204739862	实用新型	2019.04.10
243	茂盛装备	皮带输送机抛料分配卸料器	2016107624541	发明专利	2016.08.31
244	茂盛装备、河南工 业大学	实验用多功能清理机	2012103267994	发明专利	2012.09.0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245	国家粮食加工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茂盛装备	磨粉机离合闸机构	2010101860666	发明专利	2010.05.28
246	国家粮食加工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茂盛装备	喷吹系统翻转式脉冲除尘器	2009100652485	发明专利	2009.06.23
247	茂盛装备	框架式扦样系统	2017210049155	实用新型	2017.08.08
248	茂盛装备	粮食智能快速检验系统	2017209752949	实用新型	2017.08.07
249	茂盛装备	漏斗除尘装置	2017209791356	实用新型	2017.08.08
250	茂盛装备	回转组合多层筛用均匀配料装置	2017209837167	实用新型	2017.08.08
251	茂盛装备	回转组合多层筛的二次抽风进料系统	201720985059X	实用新型	2017.08.08
252	茂盛装备	回转组合多层筛	201720985066X	实用新型	2017.08.08
253	茂盛装备	封闭式带式输送机机尾返料机构	2017209850674	实用新型	2017.08.08
254	茂盛装备	圆筒风选组合清理筛	2017209842697	实用新型	2017.08.08
255	茂盛装备	封闭式抛料分配卸料器内部对接组合多点卸料带式输送机	2017209842979	实用新型	2017.08.08
256	茂盛装备	一种粮仓用监控系统	2017207361758	实用新型	2017.06.23
257	茂盛装备	新型多通道取气装置	201720736326X	实用新型	2017.06.23
258	茂盛装备	智能粮仓通风口	2017207363109	实用新型	2017.06.23
259	茂盛装备	粮仓气密隔热保温闸门	2016209917881	实用新型	2016.08.31
260	茂盛装备	除尘器用分体式防雨防尘顶盖	2016209858949	实用新型	2016.08.3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261	茂盛装备	平面回转旋振清理脉冲除尘组合机	2016209857895	实用新型	2016.08.31
262	茂盛装备	一种新型比重式精选机	2015206718186	实用新型	2015.09.01
263	茂盛装备	一种新型平面回转振动筛	2015206714363	实用新型	2015.09.01
264	茂盛装备	脉冲除尘器布筒快速连接结构	201520671641X	实用新型	2015.09.01
265	茂盛装备	移动式组合清理筛	2015206713977	实用新型	2015.09.01
266	茂盛装备	一种气压圆筒筛	2014204923340	实用新型	2014.08.29
267	茂盛装备	一种新型旋振筛	2014204932161	实用新型	2014.08.29
268	茂盛装备	一种新型密封条	2014200809238	实用新型	2014.02.26
269	茂盛装备、河南工业大学	一种斗式提升机的防破碎底轮	2013205541029	实用新型	2013.09.09
270	茂盛装备	三皮三芯实验磨粉机	2008100501090	发明专利	2008.06.23
271	茂盛装备	一种新型初清筛	201520671345X	实用新型	2015.09.01
272	茂盛装备	移动式配套除尘系统的封闭皮带输送机	2015108206628	发明专利	2015.11.24
273	茂盛装备	袋式除尘器的滤袋骨架	2017209850689	实用新型	2017.08.08
274	无锡工科	一种浅圆仓输送设备用自适应伸缩补偿装置	2019210244284	实用新型	2019.07.03
275	武汉科研	筒仓出料结拱破除装置	2019210326231	实用新型	2019.07.04
276	武汉科研	智能调和油罐	2019210906097	实用新型	2019.07.12